

第八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〇四號起  
第一六二九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零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關於尊張孔子及發揚文化復興經濟決議辦法五項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八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戒嚴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綏靖公署咨發破兵司令部觀測通信大隊編制系統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 令軍專委員會 呈請撤銷特務團湘鄂勸匪軍各路總司令及預備軍總司令另設特務兩省綏靖主任照准由  
第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張慶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張同義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徐壽文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吳少基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吳少基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楊德山等照准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廠門學校暫行簡章及系統編制表暫准備案由  
第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李元湖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雲注等照准由  
第二四九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葉承欽職日期折鑒核由  
第二五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為第一屆高考及格馬元樞等請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應予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關於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〇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郭則豫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湖南岳陽縣縣長侯厚宗，試署湖南攸縣縣長劉肇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肇漢為湖南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熙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滌凡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孫子仁為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芳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資料科長，潘梓清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楊亞藩、熊丙衡為參謀本部湖

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股長，董策富、張華成、辛達尊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李澤民、陳濟坤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文源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長，王守中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賈俊才、蘇仁、盧兆壽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王廷齡、楊作舟爲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秦治清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名琳爲陸軍第六十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鐵錚、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李象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漢字第六三二號函開，

「查關於尊崇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妥擬詳細計劃在案。茲復經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如左，(一)衍聖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二)四配以舊贈名義(如復聖)給予□聖奉祀官名義，並以簡任官待遇。(三)至聖及四配嫡裔，由國家資給培植至大學畢業。(四)國家特設小學校於曲阜，優遇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之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募捐辦法，劃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相應函達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教育部 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戒嚴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戒嚴法一份(見第一六〇三號本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松塔公署晉送繳兵司令部觀測通訊大隊編制系統表及新制編制表等，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撤銷贛、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司令及預備軍總司令，另設贛、閩兩省綏靖主任，仰祈查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特派顧同祝、蔣鼎文為駐贛駐閩綏靖主任，并將贛、粵、閩、湘、鄂勸匪戰鬪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裁撤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張慶生等五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補充團傷兵張同義等四名卹令，檢送轉呈暨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徐壽文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傷官兵吳少基等十八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頒發負傷官兵獎勵獎牌一百九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發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頒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函送負傷官兵補遺卹山等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發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減發陣亡官兵李元浦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劉繼玉等一百二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士兵劉棟柱等十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擬將第十軍所屬憲兵一營，改編為該總區特務營，經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令准照辦，轉請鑒核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獎勵各機關部隊故官兵傅平等三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師負傷官兵王桂林等二百二十六員名，暨陣亡官兵曹俊英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十二師負傷官兵王雨霖等一百七十員名卹令，檢閱調查表，轉經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具報本會編定統制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葉璋堂就職日期，所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據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分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人員馬元顯等二員陳明，願自備旅費，請授照考試院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擬予照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 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河北李桂森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桂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孫家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蘇武明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江新中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典女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秦二娃殺竹視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雲南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汪克仁誣告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胡正紀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劉芹芳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芹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芹芳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傅鴻仲等數唆毆損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甘肅趙侯氏傷老致人死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於趙侯氏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山東尹伙亞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陸廣傳等傷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在仁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戴家益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被告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第二六二號判決應判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李聲浩竊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胡康侯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輝劫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濟昌意圖虧利賄賂致人於死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濟昌意圖虧利受賄賂婦人之囑託使之賄賂因而致死應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楊宗惠以詐財爲常業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錢德輝欺騙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上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錢德輝欺騙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徒刑三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張解岳與李仲華請求解約賠償及交價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金士與陳濟海請求交還婚上一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孫登權與孫洪全請求租承遺產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芝瑞與徐守一請求遷墳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耀氏與王明周請求離婚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正武與鄭光全陳認田產所有權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星棧與吳宋氏請付生活費上一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義泰洋行與李王樹求償押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雲鵬與王鴻興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元克謙等與袁瑞坤侯等確認官荒所有權及請還黃菜豆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朱繼輝與林泉公司回復某地原狀及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鄧萬章與劉陳氏請給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鄧陳氏與鄧萬章請給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敬清等與馮泰莊等求償欠款上一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四川程康順與程連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一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李洛鳳與李洛竹請還地畝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湖北度成章等與葉聘之等確認碼頭運送權利上一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劉高伯與黃義明請贖典產上一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重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壹陸零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呈報機發故兵曾祥生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全國學術諮詢處成立情形並請鑄發該處關防小章照准由

第二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廳書已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湖北武昌縣屬十九年被吳地畝豁免積欠正附稅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兼治濟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送律師陳銜銓被付懲戒案卷應由該會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報律師張士洪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松壽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薛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陳琪欽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馮維駿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方恩普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尹福保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章 呈報律師龔文煥請回復職務應予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任亦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副官趙復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高時舉為陸軍大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程維翰為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鄧一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政 部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  
政 部 長 汪兆銘  
實 業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士陳景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劉開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機發第十六師四八旅九六團故兵曾柱生一名歸令，檢同原表，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前二議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戒嚴法，請具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全國學術諮詢處成立情形，並據教自部呈請鑒發該處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秘書全款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該廳技正張泰會繼任，轉呈囑令任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泰會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全耿光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泰會證件一件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武昌縣白沙屯十九年被水沖壓及取土挖廢地畝，共計四十七畝零二分二毫，額征正附稅折合國幣共洋四元七角九分，自十九年份起，全數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警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少校參謀秦治清久假不歸，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仰核令將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擬定後，報請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殊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擬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任職至最高級級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明 說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種 別	
				警 士	警 長
<p>(一) 各級警長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團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行之</p> <p>(二) 各級警察機關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之</p> <p>(三) 各級警察機關如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或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p> <p>(四) 本表酌額數字以國幣為準</p>	33	40	50	一級	警 長
	20	37	47	二級	
	27	34	44	三級	
	24	31	41	四級	
	21	28	38	五級	
	18	25	35	六級	
	16	23	33	一級	警 士
	15	21.5	30	二級	
	14	20	28	三級	
	13	18.5	26	四級	
	12	17	24	五級	
	11	15.5	22	六級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被付懲戒人既對於該會委員全體聲請迴避，依照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三條，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如具有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自應由該會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辦理。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三宗附件一本報二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二十一年一月呈報律師張士傑聲請登錄并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據該法院院長梅光義呈報律師張士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松壽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兼鄭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魏勉登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琪欽聲請登錄并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濶詳驗因別有所就聲請撤銷聲請備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恩普因事他往聲請撤銷聲請備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福保因變更執務區域聲請撤銷聲請備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一件呈報被付懲戒應受停職處分之律師樊文煥請回復職務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

呈悉。查律師被付懲戒時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于審查中表決先行停止職務者，其停職之處分，自應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于執行命令到達之日起算，其已經先行停止職務者，即應從決議確定之日起算，本部于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以第一二六號批示申明此意有案。該樊文煥既經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表決先行停止職務，而對于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又未聲明不服，則其停職期間自應以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確定之日起算，該律師所請回復職務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中和地產公司與顧恆茂陳德信債務清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松山與曹和莊來債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緬甸馬正庭與馬正榮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緬甸最高法院更審

審判

- 一 江蘇卞覺華與均益紗布交易所求清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人和等因林郭氏與蕭克明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孝忱與胡洛洛等請求返還機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廣東劉銀壽與孫文寶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韓德成與郭益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長林與閻紹華等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凍谷氏與谷錫基確立繼承不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蔡生南與龔升裕木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郭查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湖南吳伯英因吳仲慎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黃三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三德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 鑊刀尖刀各一把石伙一包紗袋三個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王阿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楊樹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 四川蔣世祥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劉建中共同傷害人身體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方武武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方武武欺附民及斯比而門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斯比而門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盧炳序恐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徐漢卿等妨害自由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王陳氏與葉國東請求撤銷和解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王陳氏與葉國東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長庚與王安平權認共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丁雲龍等與劉那生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湯吉昌與周登強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大豐水昌記轉關行與國營招商局請求抵銷水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方少岩與張義順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廖漢波等與廖小波等請求返還房屋所有權暨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葉月英與江蔭鏡確認房屋所有權暨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趙德順等與趙德忠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蔣子倫等與危金錦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莫大賢與莫先露請求分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恩濟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恩濟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並訴訟處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葉采南與鄧昌潤發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山東史振錫車禍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杜炳南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胡榮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原萬傑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陶質楨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谷王氏因各多衝動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史濟良殺人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王繼增侮辱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山東李福賈賂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趙查明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朱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陳同慶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金文喜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福慶因賊成寶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福慶因賊成寶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告之訴不受理
- 一 山東李徐氏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魏景潮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魏孫氏護刑二年
- 一 河北王振元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振元子恩榮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劉德輝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曾靜生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唐春初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孫鴻賓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安徽桂式琦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李金亭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由度制文彬等婚誘上訴一案(主文) 函有決議對於文彬婚誘之部分撤銷登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張開泰殺人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字第四零七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 江蘇楊輔成聲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雲南孟戴氏因與趙以貞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李天章因與李嗣河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錢朝氏等因與天主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蘇春樹與林玉中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陳紀翔等因與潘國會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晉和公司因與晉豐吉業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王玉銘因與周運榮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金筱香因與羅怡珍等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三益公司清理處等因與國民銀行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張呂氏因與張作合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登科因與張馮氏離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張田氏因與張德壽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范仁錢因與潘行請求償還存款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敬勳等因與趙漢卿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敬勳等因與趙漢卿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鄭瑞華等因與馮泰泰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孫傳記醫坊因與馮慶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王守山因與王劉氏請求回贖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蕭佩秋因與朱榮顯探問遺囑契約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變更遺產之部分廢棄 朱榮顯在最高法院上開部  
分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朱榮顯負擔
- 一 河北宋子文因與孟雨亭請求清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張佩佩因與卓瑞伯等返還保證金及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孔復讓因與元益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筱君因與朱錦然等確證買賣贗章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元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致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陸零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六號目錄

## 法規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 令

公布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第八七三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關於鐵道部請將十六年度軍運費撥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令准備案

第八七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於廣州博濟醫院成立為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撥助款項應由該醫院將用途及計畫數算呈部核准方得動支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七七號

行政院

令仰轉飭浙江省政府撥發該省第十一次各種代表大會經費

第八七八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清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附簡明表等)

第八八一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通過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附總預算書)

第八八二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蔣蔣督辦熱綏四省視察專員改爲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不兼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

## 指令

第八八九號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學校教官等已有明令任命

第八九〇號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錕鈞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

第八九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鐵道部擬將十六年度軍運費撥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令准 (案詳前)

第二五二二號 令暨察院 據審計部呈為教育部經費計算書類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經費內撥付立達學園等補助等費轉請查明

勸進抄發該項原案及附件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長殷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長殷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師參謀處主任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

八百元應予照准由

第二五二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水利處技正公路處科員郭則豫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法 規

##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現役

####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

####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現役官佐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依

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經申請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者，予以回役。

第十二條 官佐受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予以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無罪或取消通緝，並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現役官佐，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為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甲款所定之各種例退，由航空委員會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空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飛行人員身體檢查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尚堪服備役者，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航空委員會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劃，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服空中勤務之軍官佐，在未滿四十七歲以前，因技術體質員額之關係，而不能服空中勤務者，得退為地面現役，但仍為空中備役，至空中服役最大限齡止。

前項退爲地面現役之軍官佐，爾後之退役，照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延役及除役

第二十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延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延延役之需要消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予以限齡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予失籍除役。

第二十四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五條 官佐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經軍醫檢驗證明無恢復之望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二十六條 前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條各種除役，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應予留延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延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爲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

要消滅時，或有合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八條 由現役退爲備役之官佐，受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關於備役官佐之一切人事手續，由航空委員會辦理，各備役官佐同至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時，應即向第二十八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三十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適用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遷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停役，由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同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所定，其在連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同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殘廢除役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在連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七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管理機關轉報之，各管理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屬呈報。

第三十八條 應予限齡除役之備役官佐，得因事實之必要，適用第二十七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予以留除延役。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守則  
備役官佐在鄉時，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奉行，遇有天災事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實業部勞工司司長李平衡呈請辭職，李平衡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

「為准文官處第五一九三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呈，據鐵道部呈為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審計部以無支出法案，未予核簽，請核示等情，擬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俾資結束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抄附原呈一件到處。查前項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既由軍政部出具印收，復經財政部填發撥字支付書，函送審計部核簽，自係應支之款。茲鐵道部為遵限整理出納，必須具備轉賬手續，呈由行政院轉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請鈞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

此令。

分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 |     |     |     |     |     |     |
|-----|-----|-----|-----|-----|-----|
| 主計處 | 監察院 | 軍政部 | 財政部 | 鐵道部 | 審計部 |
| 林兆銘 | 汪兆銘 | 于右任 | 何應欽 | 孔祥熙 | 顧維鈞 |
| 李元鼎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准委員汪兆銘、孫科等提案稱，以廣州博濟醫院成立爲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一切計劃，行政院正在交教育部及衛生署審查中，但所審查者，爲醫學制度及教育系統方面，至所請在總預備費內撥助開辦費五十萬元及常年補助費十萬元一節，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擬請在今年度內先撥二十五萬元，以資提倡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醫院將用途及計畫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書字第一六二二六號公函開，

「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浙江省第十一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計五十三縣，總額七千二百九十元，祈鑒核照准，轉令飭撥一案，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并飭處逕函浙江省政府照撥外，相應檢同原預算一份，函達查照轉令飭撥為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浙江省第十一次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字第四七六號呈稱，

「竊查本處二十二年年度經常費，月支四萬二千元，二十三年度編造概算時，因思發展應辦事業，勢須添聘專門人才，又因統計重在調查，亦需酌籌費用，故於聘任官俸內月增二千元，調查費內月增一千元，共增三千元，合為四萬五千元，已奉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嗣復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據財政部提議，以本年稅收短絀，必須將支出重加核減等因，本處深知國家財政困難，因將二十三年度月加之三千元，悉數刪去各在案。現在每月仍照上年度實支四萬二千元，惟是本年度前擬增加之數，原係根據事實需要，今此款既經刪除，凡可緩辦之事，祇可暫行停止，但有已在辦理中者，既未便中輟。又如銓敘部先後分發來處學習各員，曠屆滿期，即應敘用，其款均超出現預算之外，實苦無法應付。本處現為補救經費困難起見，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計七個月共計五千六百元，俾濟急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漾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

「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備明表，及奉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案全文，函達各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慶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燈誌慶各地為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籌帥紀念日

十二月十二日 總理遺教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教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師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二日 先師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殉難變難紀念日

十月二十二日 先師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九日 肇和兵艦蒙難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得室政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

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

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

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軍

同志紛紛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孫中山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圖

時國際兵營中國的帝派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黨

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至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領導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警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溯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

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

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揚聲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

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到北方將領商榷是時疾疫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

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調查

一、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九週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

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

節之烈氣黃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會成立革命思想潮更瀾全國羣議之士投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楚之刺五夫而徐瑛徐北牛吳昂徐錫之先哲於要緊決死之義於浙江等處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實對同志又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如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軍和舉事被政府軍擊敗八次被吉星飛於廣州高七十一六槍轟花園七十二次此乃昭示其有死無生之先烈至四無從留記被而杜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二月九日 國務院公日

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六、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九、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二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二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二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二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二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二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十、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三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三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三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三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三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三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三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四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四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四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四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四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四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四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四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四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四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五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五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五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五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五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五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五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五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五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五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六十、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六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六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六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六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六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六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六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六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六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七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七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七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七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七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七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七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七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七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七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八十、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八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八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八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八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八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八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八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八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八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九十、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九十一、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九十二、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九十三、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九十四、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九十五、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九十六、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九十七、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九十八、請速各革命先烈生中之事略  
九十九、請速各革命先烈之特殊事略  
一百、請速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宣傳要點：一、講述「九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二」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策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乃由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兩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

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密爾越義情形

二、述丹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平民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繼

口辛丑條約提出良的美教育以脅迫我國北京華法異常消滅軍閥政府更趨腐敗故舉起該應付於十八日在天

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政府請願意欲槍斃當屆總統九十餘人而傷不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閏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

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處同

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絕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二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元帥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建勳勳立故袁氏恨之甚

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途被害於上海今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第一六〇六號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軍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率廣

州軍進往惠州兼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截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

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因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棄離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无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效法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

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討伐陳炯明等逆國民政府成

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

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原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三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

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製誓 總理組織中革命黨討袁護法尤著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

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道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職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專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豐年（民元前十六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劉瑞璜等誘誘使館並擬害

殺歸國華英夫人大譯其師康廣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季孫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軫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

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相華興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益計遂

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續幽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園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

建立後袁世凱叛法無國本黨二次革命劃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勞成

歿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僑德僑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

鄒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運糧軍備於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申同志三十餘人強

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集彈不敵而肇和艦又遭

逆艦彈濶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開提肇和戰役之維護民國旗幟的精神

三、說明清野者袁世凱通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一九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二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壹千壹百貳拾貳萬貳千伍百柒拾陸元，較上年度比增壹百肆拾萬餘元，綜稽收支說明，蓋爲推遷一切市政，而尤著重戰後之市區復興問題，增支多屬事實所必需，增收亦係民力所能勝，卽如新增租目，中有地價稅一項，收數壹百伍拾萬元，足抵營業稅廢後減收之損失而有餘，允爲最能濟用之良好稅收。中惟車捐附捐一項，收數不過萬元，主計處指爲迹近苛細，主張下年度酌量裁減，自屬不無見地，應飭該市政府屆時考慮，偷漏普及各種車輛，併人力車亦在徵及之列，尤應早事廢除。至於支出方面，黨務、行政、公安等三項經費，各增數萬數拾萬元不等，主計處謂值茲國難未已，不宜過事擴張，擬減黨務費肆萬元，行政費參萬元，公安費伍萬元，所減之數，一併移列第二預備費項下，似皆可行，擬予如數剔列。又本案歲入門下所收營業純益，原僅參萬柒千餘元，現據營業概算補列市銀行收支之結果，應於本案增收營業純益陸萬肆千陸百叁拾叁元，同時應就歲出門下照數增列預備費，以期收支平衡，共擬核定該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壹千壹百貳拾捌萬柒千貳百零玖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呈請鑒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上海市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長 林光鏞  
行政長 汪兆銘  
立法長 孫科  
監察長 于右任  
財政長 孔祥熙  
審計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田賦	23,441.40	6,000.00	6,000.00	增	1,640.00	增	
二	契稅	58,000.00	7,000.00	7,000.00	增	1,300.00	增	
三	營業稅	1,320,000.00	1,406,000.00	1,406,000.00	減	1,350,000.00	減	
四	房租捐	2,286,96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增	286,960.00	增	
五	車捐	1,5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減	67,000.00	減	
六	船捐	2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減	110,000.00	減	
七	地方捐	1,033,000.00	590,000.00	590,000.00	增	443,000.00	增	
八	地方捐	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增	500,000.00	增	
九	地方捐	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增	2,000,000.00	增	
十	地方捐	1,011,111.11	1,011,111.11	1,011,111.11	增	1,011,111.11	增	
十一	地方捐	1,011,111.11	1,011,111.11	1,011,111.11	增	1,011,111.11	增	
十二	地方捐	1,011,111.11	1,011,111.11	1,011,111.11	增	1,011,111.11	增	
十三	其他收入	1,596,0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增	3,000.00	增	

本項原列九九二·九〇二元，前經編定稅七十萬元列入併將門牌費三·六〇元改列行政收入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五六·六元，前經編定其收入項下之門牌費一六〇元列入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三七·〇八〇元，前經編定本年度補登市銀行營業棧益六四·六三三元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稅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一	車捐	一六、六六〇		增 一六、六六〇	
	二	船捐	二六、六六〇		增 二六、六六〇	
	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總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稅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二六、六六〇	八、九九〇	增 一七、六七〇	本項原列一七八、六四〇元經核減四〇、〇〇〇元故減列如上數
	二	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增 三三三、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三〇、八七二元經核減三三〇、〇〇〇元并將第九項公用費三三〇、〇〇〇元及第八項社會費項下之糧食委員會經費三、六〇〇元貸民借本歲經費一〇、八四〇元及平民住戶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三	公安費	五,012,948	二,712,354	增 二,300,594	本項原列五,000元，現撥核減五,000元，并將其支出項下公安捐款提充五,000元，并撥入故如上數。
四		四,012,948	四,012,948	減 零元	本項原列四,012,948元，經將其支出項下時常捐款提充五,000元，并撥入故如上數。
五	教育文化費	一,525,330	一,318,000	增 二,075,330	本項原列一,318,000元，經將其支出項下各學校建築費六四,000元，并撥入故如上數。
六	實業費	二六,六八四	三三,三三〇	增 二四,四八四	本項將社會費改列
七	衛生費	四七,四七七	三六,九二九	增 一〇,五四八	
八	建設費	二〇,二九二	八三,九九〇	減 一〇,九九八	
九	協助費	四〇,七七七	四〇,八八〇	增 八,九九三	
十	海關費	三,六七		增 三,六七	
十一	債務費	一,101,810	六,110,000	增 四,九九九〇	
十二	其他支出		一三,八二二	減 一三,八二二	本年度其他支出項下各日查照一級審按其性質分別列入公安用務及教育文化等費項下故缺
十三	預備費	八四,一〇六	三三,九九三	增 五〇,一〇七	本項原列六五,七八〇元，經將其減務費四萬元，行政費三萬元，及公安費五萬元，共十二萬元，并入又將撥入經常補助地方營業純益收入之六四,六三三元，列入本項，故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協助費	雜郵費	其他支出
一、五九、五五五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一三三	一、二一、一八〇	八、二八、六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五九、五五五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一三三	一、二一、一八〇	八、二八、六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一、〇〇、七〇〇	一〇、五五元	一、二六、七六元	一、八、一〇〇	五、六、六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本項原列一〇〇〇元及第八項公用費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項社費項下度量衡定計設備費五〇〇元及救災基金二〇〇元及牌照燈架費製費六三〇〇元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係將原列第七項社會費項下第一日至第九日改列併將原列第八項公用費項下水電費四三〇〇元及交通費一六、九〇〇元併入故列如上數						

總說明

一 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率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  
 二 該市補強營業概算市銀行收入結果增收營業純益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分列於歲入經常營業純益項下及歲出經常營業費內以維平衡  
 三 該市營業概算率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僅予歸案故不編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關係不再另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籤字第四七二號呈稱，「查本部近以華北交涉繁重，情形特殊，將冀晉熱綏四省視察專員改為駐平特派員，仍兼辦該四省視察事務，業經呈奉行政院第三一零五號指令內開，此案已提出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並經本部令派程錫度為駐平特派員，視察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四省交涉事務各在案。茲特派員兼四省視察經費，每月定為二千五百元，自本年十一月起支，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共計洋二萬元，除以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額定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其餘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應用。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冀晉熱綏四省視察專員，自本年十一月起改為駐平特派員，仍兼辦該四省視察事務，每月所需經費定為二千五百元，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共計二萬元，除將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原定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計不敷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請轉飭補編概算送處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吳淞凡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孫子仁為該校中校翻譯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吳淞凡、孫子仁均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少校參謀錢錫鏞，又該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中校參謀李泰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照核令道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以據鐵道部呈為關於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擬撥照十八年度預算來了案件補救辦法，呈府令准備案，轉行核辦一案，似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辦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教育廳所送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轉發項下，各月份均由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每月經費五萬元內撥付立達學園補助費貳千元，世界文化合作協會籌備處補助費肆千元或參千元，及勞師大學學生特學費自陸千元至捌百元不等，但本部無案可稽，請轉呈國務府查明令知一案，據情轉請查明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確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預算及移用經費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函達到府，經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有案。合將該項原案及附件，一併抄發，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前函及附件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監 審  
察 計  
院 部  
院 部  
長 長  
席 席  
林 李  
右 元  
任 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屬趙文源等七員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中校尉長少校股長等職，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趙文源、王守中二員銜為中校，賈俊才、蘇仁、盧兆壽、王廷齡、楊作舟等五員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 軍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席 席  
汪 林  
兆 兆  
銘 銘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費陸軍新編第二軍司令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 軍  
政 政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席 席  
汪 林  
兆 兆  
銘 銘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周名琳為陸軍第六十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實陳名單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周名琳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計七個月共支五千六百元，俾濟急需，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呈請唐在賢為該會水利處技正，郭則豫為公路處科員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郭則豫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級俸，唐在賢一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對令案郭則豫證件十六件

主 席 林 森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冊十元
二百頁	每冊十六元
四百頁	每冊三十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陸零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一)建國方略，(二)建國大綱，(三)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七號目錄

## 訓令

-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張玉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克勤克有限公司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八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八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仰對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予以協助由

## 指令

- 第二五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 第二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改設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湖北兼辦冀魯豫三省視察事務其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代表人張玉珊等，及寶坻縣第三區中居仁里代表人張松齡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寶坻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第三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其他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克勒克有限公司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是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汪  
政 院 院 長 兆 森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六〇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汪  
行 政 院 院 長 兆 森  
政 務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據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隨時告知需要學術工作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該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函請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到處，當經陳奉飭交行政、考試兩院核議在案。茲准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函復略稱，本院等往復咨商，僉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掌管事務，爲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與全國學術人才求業狀況之調查登記，及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等事項，各機關對於該處此等工作，應予以協助，但全國學術人才，在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擬請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對於諮詢處工作，予以協助。相應會銜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施行等由。理合檢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併簽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院

呈請議決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發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王治熙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王治熙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外交部函，為改設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經費每月定為二千五百元，自二十一年元月起支，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共計洋二萬元，除以前暫熱款視察專款八個月額定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其不敷數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照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芳等九員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中少校科長長等職，發給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行令出。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李芳、潘梓清二員敘為中校，楊亞藩、熊內衡、董策富、張華威、辛達珍、李澤民、陳濟坤等七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大學校中校副官趙復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高時舉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高時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該部會計長辦公廳中校科員任亦斌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實堪縣第三區下居仁里代表人張玉璠等，及實堪縣第三區中居仁里代表人張松齡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赴行政院，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新願決定，除撤銷實堪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第三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其他之形取回，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丹麥政府現擬贈送本國交通部長朱家驊等三員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據呈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查係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十條擬訂，經已援照以前公布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成案，照加「暫行」二字，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程維翰爲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隊附，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程維翰銜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獎勵各機關部隊故官兵徐恕等二十五員名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檢發傷兵韓先科、宋芳余二名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疾卹部文卹令，檢同原表，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劉肇漢為湖南岳陽縣縣長，並請免去該員攸縣縣長原職及前任岳陽縣縣長侯厚宗本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肇漢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侯厚宗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裁角舊印，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兼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一律由部逕送審計部任用一案，擬予照准，並擬著為定例，以後凡各機關整期舉行之各種高等及普通臨時考試，其考取人員之分發，均由銓敘部逕送原屬請機關任用，毋庸依照分發規程辦理，請查照辦理。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楊桂福等九員名冊案，經核與例相符，檢同原表，轉請照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三年秋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新整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兩股匪西竄，已於文日電程何健為勦匪軍進勦總司令，並由南昌行營頒發任狀國防官章，除飭領外，呈報核辦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克勒克有限公司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維持訴訟決定之效力，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技士陳景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劉開坤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開坤一員，經濟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陳景揚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開坤證件六件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湖南夏春茂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夏春茂夏厚生均緩刑三年
- 一 安徽劉光卿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錢杏泉因誘人誘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杏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錢杏泉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周顯甫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顯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周省三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劉崑山等因詐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根項因搶奪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立琪等因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耀亭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湖北王鈞偽造印章署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鈞無罪
- 一 河南劉百福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劉嘉庚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曹子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子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浙
- 一 江蘇徐少林幫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君樸進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少林幫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浙江俞君範與陳厚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高錦金與高彩鳳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聚興誠銀行與德茂油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徐月梅與顧槐堂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東川郵政管理局與公記水利厚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德才與李王氏請求離婚暨交還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林繼助與王冬慶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人各自負擔
- 河北李強氏與李潤芝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陳佐聯與吳蘭原求償借款暨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張泰慶與孫慎言等求償借款暨請假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鍾振業與姜百恩等確認抵押權不成立暨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湖北謝義慶與胡鳳山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江蘇孫觀申與華記洋行求償欠款上訴暨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陳德光與曾萬哲羅經井股東聲請補選判決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浙江林錫鳳與向旋秋請求遷房及認認先買權暨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楊瑞侯與民信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來生公司與利源公司等求償損害及返還墊款上訴暨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楊劉氏與張海秋執行異議及請付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貞貞與蘇繁武請求離婚上訴暨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竹安松與吳錫齡請求交還房屋租賃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三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部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
半	百	每	六
四分之	一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陸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通編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八八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產稅所需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二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議通過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該廳管轄程序辦法業已另令飭遵由  
第二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鄜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租徵出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李資彬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邢兆春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韓國華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產稅所需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院令

第二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該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積勞病故遺缺由市長吳鐵城暫行兼攝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劉錫賓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附錄

行政院令 公布邊疆武職人員銜授官銜暫行條例(附條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郵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彭孟緝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張汝弼另有任用，張汝弼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副旅長劉漢濤另候任用，劉漢濤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副旅長劉履德、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第八十六團團長徐洞另有任用，劉履德、徐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馬驥另有任用，馬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廣國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瑛章棄職潛逃，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徐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祝嵩爲陸軍大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施則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龐松舟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試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魯士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金瀛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馮有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兼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四八三號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第七七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為八十九萬元，據說明因值經濟蕭條，商業凋敝，致財產事業等項收入，短收五十四萬二千元，而歲出原案，則因勉求收支適合，縮減過多，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類，既為事實之需要，溢支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又復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撥發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致收不敷支，為數益鉅，經以各項官產作抵借款，以資補救等語。查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原案，前經本會議核准照列收支各為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其內容實係出自緊縮，勉獲均衡，今據稱，收入短絀，支出增加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所籌抵補，亦無不合。地方預算收入短少設法彌補，本可僅依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編送短收及彌補各數概算，送經政治會議核定施行，但本案同時列有增加支出項目，應另依同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若照原編概算以彌補虧短數並列作追加歲出，則本案雖屬均衡，而收支均失真象，究屬非是。茲擬改為修正概算案，將所有本案借款收入暨歲出中之各類支出與臨時協助海軍等費，分別照數核准，同時將原案歲入，照現報虧短數減列。前後增減併計收支都為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九元，由政府照章改編

預算。其第三艦隊臨時費，係國家軍費支出，增加地方協款，亦係國家收入，應由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修正，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八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整理土捲菸一案，鄭、汴、許三處自設置專員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二十二年度內，曾續辦一年在案。最近破獲私運捲菸紙案件，凡十餘起，常有顧此失彼之患。又聞有手搖機運入，查禁不可不嚴。現擬繼續整理，自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悉援二十二年度原案辦理，每月開支臨時費六百六十六元。趁豫豫區



內舉行第二期土捲菸登記，抽調專員查緝員前往各大市鎮調查登記，其餘較小鄉鎮，隨時派員查禁，庶幾冒牌私製捲菸，不致蔓延等情，並編呈概算書到部。查該所整理土菸事務，辦理尚著成效，實有應行繼續之必要。原送臨時概算書列銀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月計六百六十六元，核與二十二年成案尚屬相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整理土捲菸事務，既經財政部認爲尚著成效，應行繼續辦理，擬撥二十二年成案，每月經費定爲六百六十六元，全年度共計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請審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修正由。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審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鄧一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壽祺繼任，轉呈明

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壽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鄧一舟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分發李壽祺證件八件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函送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管轄程序辦法，請查照該轉備案等由，經提出院議決議通過，除通令知照並函復外，抄回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乃由軍事委員會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業已函由本府另令分別飭遵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行核豫南省政府請將該省鄂縣屬二十二年份被淮河冲崩永遠不能墾復，計開曲坊北堡、定房村、元村五社、保安灘等處地畝之額徵田賦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鄂省外，並同原附簡附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塘灣第五十三軍第一百十六師陣亡官兵李質彬等一百零七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二百六十二旅五百二十三團八連上士蔣志亭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騎兵第四師陣亡士兵邢兆春等十二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故兵韓國學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推資，所需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該市公安局局長文瀾恩積勞病故，遺缺由市長吳鐵城暫行兼攝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八師陣亡員兵劉鎮真等一百五十三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石青陽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編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

者核其實績與成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 一等一級都統
- 一等二級副統
- 一等三級協統
- 二等一級都領
- 二等二級副領
- 二等三級協領
- 三等一級都衛
- 三等二級副衛
- 三等三級協衛
-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勳牌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 一 死亡
- 二 喪失國籍者
- 三 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究辦

- 一 背叛民國者
- 二 擾害地方者
- 三 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一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李玉貴 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淮安人 現居南京地址未定

主科看守長 兼代主科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私開犯監案件應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玉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呈司法行政部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兼代主科看守長李玉貴人品極劣私自出入女監竄匿女犯睡窩調戲某百守署刑政家庭衝突甚至私開重犯之證十餘人昨奉命派升主科看守長因吳院長請示到院咸慮其拙欠公放命按十二科不科該員竟不受命職低煙集合誘獄人員調話該員與田典獄長常乘証毀幾無秩序職見此不可糾正之人即代電呈請免職又恐釀成他故先將該員停職以示懲儆並發給五月全薪伏乞查照代電分別核覆等情由司法行政部移付審議到會

理由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呈司法行政部稱李玉貴私自出入女監竄匿某百守署及私開犯窩對長官當眾詆毀等款據李玉貴申辯稱保田典獄長有計畫有步驟之排擠派監報不服命令致使院長命令停職藉以苛待其姪培買壽元代主二科報誣陷行爲不檢私開犯窩竄匿受懲戒處分云云復據該台特以行政專員張奎文查復大意謂李玉貴將殘餘刑期不滿三月之勞獄人犯開去足餘事誠有之予私自出入女監遺女親睡窩一節現尚無人指供惟請不應對長官聲色俱厲是其年輕氣躁缺乏經驗又謂買壽元代主二科爲期月餘反又奉委他員接充費仍充候補看守長其他誣報排擠等節均查無實據云云竊此是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李玉貴行爲不檢違女犯睡窩一節尚無實據惟年輕氣躁及私開犯窩等情既係事實未可免其有玷官箴

據上海局被付懲戒人李玉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條減次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畢鼎璋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馬宗驥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黃介冕 委員 沈君編 委員 吳祥麟





可疑經檢查員帶回拆開始知係胡玉山控縣之呈云云似非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者可比然假借權力地位扣留他人呈控自己之文件亦不得謂非違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鼎霖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勉

委員吳祥麟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兒童科學掛圖天文組樓圖	上海海友圖書社美	同上	廿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68	
要漢述	益華書局	張若谷	廿二年六月	一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69	
教育社會哲學	中華書局	余家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70	
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	中華書局	王治心	廿二年五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71	
教育社會學概論	中華書局	陳翔林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72	
李鴻章遊俄紀事	中華書局	王光新	廿二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2673	

雙十節的蘋果	兩枝殺三士	孤燕和鷓鴣	櫻花女郎	一個石匠	傲慢的螃蟹	安樂王子	對聯音樂	電視淺說	春天的歌	路體新尺牘	世界工業概況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吳翰雲	吳翰雲	吳翰雲	吳翰雲	吳翰雲	吳翰雲	吳翰雲	王光祈	張在企	孫用	金滿庭	吳承洛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2685	2684	2683	2682	2681	2680	2679	2678	2677	2676	2675	2674



怪病奇治	大衆書局	朱錫志一 朱振聲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98
婦女病	大衆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99
五寶病	大衆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0
小兒病	大衆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1
肺病指南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2
痛症大全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3
肝胃病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04
雷特兄弟傳	大衆書局	斯東	廿二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05
大衆應用文	大衆書局	蔣希益	廿二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06
故事五冊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607
癆病自療	大衆書局	蕭萍寄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2708
傷寒自療	大衆書局	蕭萍寄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09

羅路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0
滑頭圖	大衆書局	程曉康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1
健忘圖	大衆書局	程曉康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2
小器圖	大衆書局	程曉康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3
糊塗圖	大衆書局	程曉康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4
我們的律克	大衆書局	汪水才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5
長生術	大衆書局	蕭屏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6
兒童山海經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7
兒童傳物圖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8
中國神話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19
民間傳說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20
模範兒童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21

歌德 一册	馬可尼 一册	福特 一册	達爾文 一册	甘地 一册	愛迪生 一册	林肯 一册	華盛頓 一册	司芬芬生 一册	威遜遜 一册	民衆讀本 四册	笑話 共三集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儲兒學	韋瑞稱	王人路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二月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〇角四分	〇元〇角七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2788	2789	2781	2730	2789	2788	2787	2786	2785	2784	2723	2722

寓言 二册

兒童劇本  
兒童電話放風箏  
兒童小說遊園去  
蝴蝶風箏

新生活國語 八本

新生活算術 八本

新生活社會 共八册

新生活自然 八本

新生活美術教材 共八册

大東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4

大東書局

王人路  
方雪因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5

大東書局

沈百英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6

大東書局

江效唐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7

大東書局

王味辛

廿二年八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8

大東書局

胡勳立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89

大東書局

葉元珪

廿一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740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第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電話 二二九三三  
 電話 二二九三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陸零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九號目錄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八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辦法)

第八九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抄發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戶籍管轄程序辦法令仰查照並轉行遵照由

第八九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華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甘肅省靖遠縣撥歸景泰縣管轄各村丁糧清冊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省政府擬於張北縣二西兩縣設徵崇德自治局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第二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子倫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〇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兼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胡毓威另有任用，胡毓威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錢萬達爲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文克崇、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參謀陳景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臨之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文克崇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熊彙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允明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七七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八四八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據軍政部、南京市政府會同呈報審議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通行知照等因，奉次，查此案南京市政府呈擬之國有土地補契登記意見，業經本院飭據軍政部及該市政府審議報告，由院修正為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凡屬京市範圍以內之國有土地，自宜一律遵照辦理，除令飭各部會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他直隸鈞府之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登記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

- 一 國有土地，指國有官產、營產及中央黨政各機關、國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而言。
- 二 國有土地補契，其面積在五畝以下者，照南京市不動產買賣規則原稅率收取二分之一，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照原稅率收取三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照原稅率收取四分之一。
- 三 國有土地登記費，照章徵納。
- 四 凡已經調查之營產，先行照章補契登記，現因軍費支絀，稅費另行商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呈稱，「自中正奉令督勦以來，巡視所及，感於勦匪區內各省府辦事種種隔閡，曾經制定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通令勦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實驗，以備中央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並經呈准備案在案。茲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河南、江西、福建等省政府呈，以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實行以來，對於訴訟管轄發生問題，附陳意見，呈請核定令遵前來。爰彙集各省府意見，參加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訴訟法立法原意，訂定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管轄程序辦法，分令飭遵，以免紛歧。理合繕具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白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院查照並轉行遵照。  
會知照。

此令。

- 計抄發原附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管轄程序辦法一份
- 計抄發原附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管轄程序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

「爲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六十元，據稱所管河南岸永康碧坊倉房山牆外款，岌岌可危，亟應加以修理，切實估計工價，編具概算，請察核等情。查核尙屬必需，列數亦尙核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所管永康碧坊倉房山牆外款，亟須加以修理，估計工價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費送甘肅省所屬徽縣、秦州、各村丁糧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檢同清冊，轉呈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察哈爾省政府擬於張北縣二、四兩區設置崇禮股治局一案情形，查與政治局組織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相符，名稱亦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三十二軍員傷官兵宋鶴麟等二百零九名印分，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黃 汪 汪 汪 汪  
祥 紹 兆 兆 兆 兆  
熙 斌 銘 銘 銘 銘

主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 汪 汪 汪 汪 汪  
紹 紹 紹 紹 紹 紹  
斌 斌 斌 斌 斌 斌

主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何 汪 汪 汪 汪 汪  
應 兆 兆 兆 兆 兆  
欽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劉秉章棄職潛逃，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蕭修正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鑒修正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施則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為該部秘書馮有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交通兵學校戰車營及裝甲汽車營各轄重連連本部增設上尉連長一員，並將該兩營各  
部編制內，戰車軍士階級列有括弧准附者，將准附字樣一律刪去一案，轉呈鈞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趙祝嵩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趙祝嵩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徐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會議秘書處查呈，准行政院函送南京市國有土產屠宰登記辦法，查呈擬核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通行知照等因，除令飭各縣會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外，呈請分令各院及直隸鈞府之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實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零六師陣亡官兵彭甲震等一百零七員名卹令，檢同原費，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六師六百四十六團一營負傷兵王樹亭一名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三十師陣亡員兵李樹屏等八十六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第八十師應照改編師三團制編組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備考
手影	所有人						
公護通論	徐望之	同上	廿二年六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2	
小朋友的音樂	曹伯章	同上	廿一年六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3	
初級小國語 學課本	開明書店	葉紹鈞	廿二年六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4	
初級小學 國語本	開明書店	鄧蓮如	廿二年七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5	
初級小學 國語本	開明書店	鄧蓮如	廿二年七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6	
諸子百家考	陳澧泉	同上	二十二年三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7	
西域之佛教	丁繼	同上	廿二年五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8	
市政工程概論	沈怡	同上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9	



工業分析	黃開繩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0
金屬材料	李侍傑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1
有色布	孟心如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2
貿易論略	陳桂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3
郵政	王德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4
科舉方法	胡明棧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5
大東門	多利亞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6
民國初期政史	賈士毅	同	上	廿一年十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7
古代法	方孝縵等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8
幼稚園的故事	沈百英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59
探礦	馮景蘭	同	上	二十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60
國音邦永遠記術	張邦水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2761

康里	李佛一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9
不平條件概論	吳昆吾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3
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	崔朝慶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4
鐵路機車	鄭廷疏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5
中國冊帳事	王翼廷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6
貴州省少年史 地靈書	嚴新農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7
中華民國物權法論	劉鴻漸	同	上	年 月	元 角 分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2768
高中生物學	步毓芝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2769
現代公文作法	上海大華書局	胡惠生	廿二年九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2770	
小學公民訓練週實施綱要	上海大華書局	曹鳳南	廿二年九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2771	
小學國語教學法	上海大華書局	顧子言	廿二年九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2772	
高小國語教學法	上海大華書局	曹鳳南	廿二年九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2773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一六〇九號

小學各科教學法	上海大華書局	傅彬然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4
小學行政	上海大華書局	曹鶴雛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5
梁任公先生講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中華書局	梁任公	十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6
寫信課本 第一二三四冊	世界書局	顧成五	廿二年二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7
中國寓言讀本	世界書局	曹鶴雛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8
中國神話讀本	世界書局	曹鶴雛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二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9
現代票據法論	世界書局	王效文	廿二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80
基本英語初階	世界書局	文進步英學社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81
近代大學英文選	世界書局	姚莘農	廿二年六月	三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82
天方夜譚	世界書局	林漢達	廿二年六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83
華文天路歷程 詳註	世界書局	王翼廷	二十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84
金銀島	世界書局		年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5

小婦女	世界書局	周德輝	廿二年四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86
華文威克斐收師	世界書局	胡元章	二十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87
華文選註聖誕述異	世界書局	周應綬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88
古史鈞奇錄	世界書局	金傑清	廿二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89
莎氏樂府本事	世界書局	林漢達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90
海外新選錄	世界書局	王翔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791
標準國音學生新字典	三民公司	錢釋雲等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2792
精神論	編伯愷	編伯愷譯	廿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2793
自然之體系	編伯愷	同	廿二年五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2794
科學概論	郭均吾	同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2795
人丁機器	任白戈	同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2796
上海地產大全	陳炎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八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2797

青年謀生錦囊	學海書局	畢公天	廿二年九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9798
初級小學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世界書局	魏冰心	廿二年三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799
國語新讀本	世界書局	吳研因	廿二年二月	〇元一角二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0
算術課本	世界書局	張匡	廿二年八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1
社會課本	世界書局	董文	廿二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2
衛生課本	世界書局	董文	廿二年九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3
初級英文叢書 天方夜談別集	中華書局	杜紹盱	廿二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4
騎士傳	中華書局	馮潤齋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5
二漁夫	中華書局	梁蘊立	廿二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6
歷史教學法	中華書局	周哲敷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7
基本英語文法	中華書局	張夢麟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9808
近代編者附送行	中華書局	王學浩	廿二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9809

政府會計	初中混合自然科	哲學概論	中華通史	樂理唱歌合編	汽車駕駛人須知	化學戰爭	金鑿子	屢皮方法概論	海菜油畫	蓬蓬聯劇集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館商務印書
著潘序倫等	著陳傑夫著	著范鈞著	著李嶽著	著周玲著	著何乃武	著吳沈著	著沈特來著	著薛澄清譯	著劉澤棠著	著王濟遠等編	著王正旺譯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七月
四元五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四元五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二元六角〇分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2821	2820	2819	2818	2817	2816	2815	2814	2813	2812	2811	2810

復興初小社會教科書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	英文中國新地理	戲劇的化妝術	行為主義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英語正誤練習册	實驗高級英文法	中西曆照歷代紀年圖表	遊戲雜曲集	公司會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著 馬精武等	著 沈百英等	丁 福保	谷 劍塵	陳 德榮	梁 廷燦	唐 敬臬	吳 獻書	鄧 遠澄	萬 國鼎	張 粹如	潘 序倫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一角〇分	〇元一角一分	一元八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二元〇角〇分	四元〇角〇分	一元六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〇元五角五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833	2832	2831	2830	2829	2828	2827	2826	2825	2824	2823	2822

復興初中常識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徐殿川等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4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丁雲香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四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5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程瀚章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二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6
復興初中教科書—算術	商務印書館	矯師曾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7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商務印書館	何炳喆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8
科選實驗談	余小敘	同上	年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39
商用成語成碼	鍾傑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壹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0
新文化 叢書—詩底原理	中華書局	孫慎工	廿二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1
新文化 叢書—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上海中華書局	徐嗣同	廿一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2
國際蘇俄五年計畫概論	中華書局	周憲文	廿一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3
現代文 學叢刊—愛底苦惱	中華書局	盛明若	廿一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4
世界童 話叢書—法國童話集	中華書局	許達年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45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黃家驛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陸壹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零號目錄

##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附表冊)

## 令

公布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八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請增發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九五號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南京市財政局長齊筱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紹興菸酒分局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九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鐵道部裁撤駐歐辦事處結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核財政部會核江蘇等省公署收用土地諸案免一切賦稅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土耳其公使賀維組赴任國書特請簽署並准予照辦由

第二五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放官兵魏雲高等印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蒙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振為考察完結歸國到會視事轉呈核由

第二五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振為考察完結歸國到會視事轉呈核由

第二五七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鐵道部裁撤駐歐辦事處結束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七號 令 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振為考察完結歸國到會視事轉呈核由

第二五七八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故員甄別等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七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故員甄別等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故員甄別等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依期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及除役事項。

### 第五條

## 第六條

前次所轄之區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 第七條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15公分

姓名	役別	退伍年別	錄	更	專	備	考
↑ 3.5 ↓	↑ 2 ↓	↑ 2.5 ↓	↑ 3.5 ↓	↑ ↓	4.5 ↓	↓ ↑	6 ↓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隸團等	級	歸休(退伍)(轉役)年月日	住址	現任	備考
↑ 3 ↓	↑ 2 ↓	↑ 3.5 ↓	↑ 1.5 ↓	↑ 3 ↓	↑ 4 ↓	↑ 3 ↓	↑ 3 ↓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職業有變，如有變動，以浮蓋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踪等事，則於備查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蘇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特任朱培德代理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朱培德另有任用，朱培德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唐生智為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另有任用，唐生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調元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辭職，黃紹竑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黃郛兼內政部部长。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杰為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八七號呈稱，本會二十三年度除港址交通、鐵道兩部外，並應進行東港、長江、陰近三角水地各項測量，及內河水文觀測等工作，除分呈外，理合擬具概數一紙，呈請在本年度內預備各項下節發費四百元，俾資應用。除呈外，原擬具概數一紙，呈請在本年度內預備各項下節發費之第一預備費，全年度為六百餘元，並抄送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費用概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並抄送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費用概數一份，准此，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費用概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交通部長 朱家驊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

「查監察院彈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長齊敘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一案內，關於齊敘等部分，前准鈞府文官處奉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嗣據呈報，依照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將該齊敘等部分，移送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與魏道明被劾部分合併審議等情，曾於上年八月間函達鈞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旋於本年四月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仍將齊敘等部分發交原懲戒機關繼續辦理等由，復經本院轉飭該會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此案現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齊敘降一級改敘，王人麟書面申誠，程遠帆應不受懲戒，魏漢卿記過一次各等語。除令飭南京市政府分別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祈鈞鑒備案。」

此令。

計揀發原議決書二份（見第一五九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司 考試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紹興菸酒分局本有各路巡船十一艘，內四艘係屬租用，其餘七艘係屬自置，數年來均大加修葺。今歲亢旱，河水乾涸，檢查各巡船，破損滲漏之處極多，勢非加工修整不可。擬將大號巡船兩艘，次號巡船五艘，趕緊興修，估計應需工料共八百六十一元，概編臨時概算書轉請核准進行等情到部。查此項巡船修葺費八百六十一元，尚屬核實，應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貴處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再此項概算書，本應由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編造，原書係紹興分局所編，茲為免致稽延起見，未予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分局自置巡船，破損滲漏，亟應加以修理，估計工料費共八百六十一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核實，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任右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八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六一五號函，以據鐵道部呈送本部駐歐辦事處裁撤結束費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等情，函請核轉等由，並附送原費追加概算書二份。准此，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第二七零三號來函，以據鐵道部呈為本部裁撤駐歐辦事處所需結束費，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請追加概算一案，轉請主計處准予撤銷等情，函請查照備案，並將前案撤銷等由。准此，查鐵道部駐歐辦事處裁撤結束費，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元，請在二十二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除將鐵道部原費追加概算註銷外，理合抄錄行政院來函二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抄函兩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為會核江蘇、浙江、江西、河南等省政府咨送公路收用土地清冊，請查照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准自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賦稅，並案轉呈鑒核等情，除咨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土耳其國公使賀耀組赴任證書，檢同原件，轉請簽署蓋印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	內	財	鐵
院	政	政	政	道
院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孔	顧
兆	兆	紹	祥	孟
森	銘	斌	熙	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九軍陣亡官兵魏震海等二十九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軍
院	政	政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林	汪	何
兆	兆	應
森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取振呈為前李派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茲已考察完畢歸國，其會場事，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補交通、鐵道兩部會函，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事務增加，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前行政院函，以鐵道部呈為本部裁撤駐歐辦事處，所需結束費，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照備案等由，經查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監察院彈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長齊鈺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一案內，關於齊鈺等部分，經  
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齊鈺降一級改敘，王人驥書面申誡，程遠帆應不受懲戒，魏漢卿記過  
一次，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科員鮑德新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陳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等機關故署長張顯遂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紹興菸酒分局臨時查帳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聯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其繳裁角舊印，轉呈審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試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魯士毅另擬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金瀾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金瀾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敘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魯士毅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案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金瀾證件六件

主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類別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中華書局	左舜生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2846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	于樹德	廿一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847
色彩學	中華書局	史岩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848
音樂叢刊翻譯琴譜之研究	中華書局	王光祈	二十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849
最新實用戶地清丈學	彭禹謨	同上	廿二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850
中西醫講義	汪洋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851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著	同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2
經濟帝國主義論	謝義偉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3
資本主義的將來	張樞任譯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4

律重遊戲	任雁風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5
滿蒙古誌考	陳念本譯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9
亞里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嚴華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7
法界緣起略述	龔家驊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8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	鄭太朴譯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9
人和動物	金漱六譯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0
德里志文學史	余祥森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1
西洋近百年史	丁安孫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2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	龍天倪譯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3
商業循環	李權時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4
萬國通商論	周辨即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5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	鄭太朴譯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6

家畜管理學	動物地理學	蠶桑	最近國際思想史	天體物理學	迷信	各國學制概論	中國鹽業	復興中國	兒童心理學新論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俄羅斯文學
葉鴻著	劉虎如著	徐雲池著	楊祥麟譯	周昌春著	費鴻年著	莊澤宣著	陳澹溼著	褚保時譯	高覺敷譯	葉之學譯	葉鎮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八月
○元三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一元六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元二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二角〇分	○元二角五分	二元八角〇分	三元六角〇分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76	2877	2876	2875	2874	2873	2872	2871	2870	2860	2868	2867

劉海東圖書	劉海東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79
英翻模範短篇小說	周越然 桂裕著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880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雲南段昌林等與段成林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段成林得分段鴻遺產部分廢棄 關於段成林分產數額段珍養子身分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段珍在第二審請分段鴻遺產之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金久甫與方澄甫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鄭敬南與興華製造泡化鹼廠請求給付貨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興華製造泡化鹼廠給付鄭敬南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五分五釐駁回鄭敬南七三貨貨款損害賠償之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鄭敬南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曹樹麟與吳骨崎等終止租賃契約及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春華與中國水泥公司請求給付貨款並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黃春華與中國水泥公司請求給付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用濤與汪鳳書推認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嚴福生與張忠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閔邱一齊與邵寶甫等請求遷讓房屋及清算賬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高名釐等與袁四九等執行與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劉虎臣與王俊孫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董澄農與會臨章求償借款及匯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程根來與程劉氏請求交還贈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馬氏與陳葆生等請求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周克庭與李本枝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王國源經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王國源經刑三年
- 一江蘇黃四勳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黃四勳勒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監禁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呂守和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何振委因羅屏輝等發掘墳墓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河北韓登賄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非字第7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史慶江傷害兩致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慶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吳榮標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福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陳富志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楊世田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董俞僉占等罪原審檢察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盛陳氏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陳氏罪刑部分撤銷 盛陳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沈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二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玉山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玉山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監禁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李光盛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一雲南王慶昌因與李芸耕請求償還借款及利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孫有洪因與高大吉等確認贖價及請求交付租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恩慶永銀號因與左柏年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戎子年因與恩慶永銀號請求償還銀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邊仁根因與胡木宏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楊正清因與陳義泰仁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承祖因與潘水調等請求分析田產存款及交出賬簿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分析田產及証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潘承祖之上訴及潘水調潘承祖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 江蘇儲慶慶因與黃益之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蘇尚書等因與蘇鈞禮等確認捐助行為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北裕興洋行因與吳金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佣金發費起碼力船戶錢并多付價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雲南馬誠意等因與馬錫氏因贖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啓發等因與李潤林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王沈氏等因與王呂氏確認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一 江蘇王涉川與王寶成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崇信與王涉川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黃氏與戴信侯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朱曉江與蘇益記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區更為裁定
  - 一 湖北周雲清與楊孫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希坎與黃文道確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莊有慶與張耕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道生錢莊與秦戴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鄭景樹與丁進三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監水昌結駁號與寶林洋行請求還款贖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傅許氏與傅阿行因許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滿德元與鄭雲陸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羅芝祥與大陸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羅建陳廷賢與吳祥廷請求賠償損害被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 山西王富娃等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一 山東楊本善等因趙百川偽造文書案回復原狀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靜山偽造公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洪大駒侵佔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壽洪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江西蔡有桃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柳周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柳周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並科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柳周氏傷害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 河南于黃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鳳麗部分撤銷 郭鳳麗部分不受理 于黃氏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唐才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鳳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唐才有預謀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順廷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成發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成發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成發意圖爲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手槍

處有期徒刑二年原判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沒收 其他部分無罪

一 河南金滿石行劫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門子壽等行使偽造文書 及欺詐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得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許天春結夥攜帶武器搶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頁	每百字 十元
半頁	每百字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字 三元

刊五頁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陸壹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一號目錄

法規

印花稅法

令

公布印花稅法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〇〇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全國考試院會議決各案決議決各案決議決考試院分別辦理令仰遵照由

第九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份照案清理外其餘改爲發給公路之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請有遺漏或錯誤檢過補正規則請更正備案業經飭

第二五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巡長劉富海等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王守愚等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王守愚等卸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九二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參議陳象宇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聘書

救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聘書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一一號

## 法 規

###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二條 官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驗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八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稅率表

三 第一六一一號

種別	性質	稅率	負占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貯貨票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成交後填發其執照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單其價值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單其金額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五角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二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五角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賬目或存款或存於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匯單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或匯兌單據或各業工人工販簿據免貼	本行商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簿券匯票單據信票單據本票劃條解條押匯有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匯單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二元者免貼	本行商單據簿據者如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等如物品簿券匯票取貨簿等
六、存定貨單或貨物之單據	凡前定貨單貨物或有品名或編號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二元者免貼	本行商單據簿據者如預約券各項定單貨合同等
七、輕便貨或物品之單據	凡輕便貨或物品所有借單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若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借單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行商單據簿據者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自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單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具等項出檢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共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單據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稱摺摺例貼印花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營業所上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裝載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裝載出給客商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以取償所載保費之憑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務保險事業單據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轉代單或有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取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入對於應承包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領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承買單據	凡承買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領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認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認用印花
六、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和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合資營業或股票認購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五、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和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合資營業或股票認購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四、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三、投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公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二、比賽票	凡抽籤比賽或動物比賽所抽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一、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發給以入場入座之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一、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自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收存摺、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類均屬之其認購股票者其認購股票之字據亦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

<p>五、委託書</p>	<p>三、保單</p>	<p>六、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p>	<p>元、學校畢業證書</p>	<p>四、旅行護照</p>	<p>三、運送護照</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四、槍枝執照</p>
<p>凡委託他人辦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致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送行李或貨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符籙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可減半貼印花一元</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工讓照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元</p>	<p>每張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p>	<p>許備槍照每張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濟鄉所發者免貼</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凡保單人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濟鄉所發者免貼</p>

租、承領或 承領官產 執照 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 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 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 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 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 額不及十元者免 貼
票、船舶證 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 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航 船執照每張貼印花 一元	領受者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茲制定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河北磁縣縣長尙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實業部常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谷正綱為實業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延麻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本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逕呈到府，經予指令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及附表一份（見第一六一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湖南省政府呈，為擬請將本省奉准執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份，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  
為修築公路之用，並向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撥充雙路線圖，請察核示遵等情，經提院議決，除令行財  
政、鐵道兩部知照，暨指令湖南省政府將公債條例修正呈核外，繕同原附經費概數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經已呈奉公布，惟前次繕寫時，稍有遺漏或錯誤，檢送補  
正規則，請更正備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遺漏錯誤各點，業經飭由文官處通函更正矣。仰  
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級北平市政府等機關故巡長劉常海等九員名單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霖  
財政部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主 席 林 霖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霖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呈報審核已故新鄞縣承書員王守愚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銜 銜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銜 銜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呈報議卹已故書記官王泌，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銜 銜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銜 銜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二旅少校參謀陳景煜另有任用，遺缺調該師參謀處少校參謀，遞遺參謀處少校參謀缺，萬周馳之繼充，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周馳之、文克崇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四師中校參謀魏允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張允明繼任，以陳履歷名單，仰即查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允明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經院議通過，檢件轉請發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有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陳燕孚因病出缺，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教聘

關炯先生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比較民法債權總則	李祖蔭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1	
三段教材	王懷琪	二十年二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2	
華佗五禽戲	王懷琪	二十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3	
編輯與評論	郭步陶著	二十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4	
遼東鴉片問題	羅運炎著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5	
民國續財政史第三編	賈士毅著	廿二年九月	十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6	
奧國的新教育	柳其偉 林仲達譯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7	
大提琴教科書	石註著	廿二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8	
國際商會概論	胡紀常著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一角六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89	

新編新教育概觀	史美楹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0
羅美	王賈歐譯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1
盧蘇	陳宗熙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2
高級統計學	英偉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3
行政裁判法	鄧定人譯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4
中國航業	王沈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5
三和土	馮輝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6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高一福著	同	上	廿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7
商業統計	林允愷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8
油脂	張輔良著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899
世界的通路	俞定譯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0
牛空山年譜	龔致中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1

玩具與教育	陳濟芸考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9
算術一分數四則	黃允元譯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3
幾何三大問題	余介石譯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4
應用天文學	夏堅白著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5
夏天	何素文譯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6
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二	羅復工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一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7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 四冊	沈秉慶著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元○角八分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2908
化學 工藝船來品製造大全一書	殷 鑑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四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2909
改良中式符說概說 附改良中式帳簿表單樣本	徐永祥	同	上	廿二年三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2910
疾病原理淺說	譚湘溪	同	上	二十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2911
新編中文速記	鍾濟勳	同	上	廿二年 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2912
兒童科學掛圖	上海學友 圖書美術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元 角 分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2913

新妻子	鄭宗海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2914
應用東帖詳解	李湘梅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2915
無靈魂的人們	張資平	同上	廿二年二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16
電影導演論	黃子布 席耐芳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17
歡喜冤家	張恨水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18
兒童古 今 遍世說新話故事	中華書局	鄭 純	年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19
東北小 東北的農業	中華書局	管世楮	年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0
東北小 東北的礦產	中華書局	劉澍生	廿二年十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1
實用工商管理	中華書局	吳慶銘譯	廿二年七月	一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2
英德法文韻音之比較	中華書局	王光新	廿二年二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3
兒童讀物之研究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4
國際 現 代 外 交 與 國 際 條 約	中華書局	王亞南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2925

試金術	東北問題	人之悟性	炳燭述記入門	中國時令病學	華英對照詳細註釋古史鈎奇錄	高級社會讀本公民編	高級算術課本	初級自然課本	初級常識課本	標準國語國語留聲片課本 附小學國語讀本選章	國際經濟生活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炳勛	陳逸人	三民公司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姚紹之著	方樂天著	伍光建譯	同上	同上	常文煙	朱子俊	秦啓文等	董文	王劍星	白文 自洲 文洲	劉地 高譯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一月	二十年八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五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〇元四角五分	〇元三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〇元三角六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日	二十三年一月廿日	二十三年一月日	二十三年一月日	二十三年一月日	二十三年一月日	二十三年一月日
2937*	2936	2935	2934	2933	2932	2931	2930	2929	2928	2927	2926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六一一號

圓形圖式宮殿殿蹟	上海商務印書館	薛	四	廿二年十月	乙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38
哀格蒙特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仁源譯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39
爾宋思想述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維凡著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0
日本的發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樂大鵬譯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1
勞働性大綱	上海商務印書館	樊樹著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2
交易所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孔維康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3
現代婚喪禮俗考	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樹達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4
第 1 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	駱植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5
康藏紀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劉曼卿著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6
宋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賈魯著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7
浪沙運動	上海商務印書館	費鑑照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8
西北經濟地理 英文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印堂著		廿二年九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平日	2949

英漢對照基礎英語舉例	上海商務印書館	由然譯 曹社編	廿二年十一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0
土地改良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高國鼎著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1
花卉盆栽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夏詒彬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2
中國政府會計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梁家讓著	廿二年九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3
天才心理與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趙演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4
玩具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國元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5
視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姜琦譯 楊慎宜譯	廿二年十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6
生物學大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	魏積芝著	廿二年十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7
錯誤	上海商務印書館	黎烈文譯	廿二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8
小考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丁一譯	廿二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59
林文忠公宣經小楷	上海商務印書館	林則徐書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60
二國志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鍾麟撰	廿二年十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2961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國假皆照例休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獨立勞動團體在野之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陸壹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任命黃國佑等實授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邊疆武職人員擬授官銜暫行條例草案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印花稅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江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為依法發行公司債擬請該會擔保還本暫准備案並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決議河北省會移設保定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通過江蘇省辦理城市地價申報案應准備案並經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二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通過警長警士薪餉條例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莊免河北灤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續陳審議印花稅法經過情形並繕具全文請審核公布業經明令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報河北各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郭存泰等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尤憲祖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沈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王新球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一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蘇體仁呈請辭職，蘇體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居義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居義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應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杜德孚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薛東閣體弱多病，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

一百二十二團團長崔振東另有任用，薛東閣、崔振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振東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毛虎文另有任用，毛虎文應免本

職。此令。

任命牛正亭爲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邢國光爲陸軍第

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九十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周維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榮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錢雲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裕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准主計處遺請任命鄧謙、楊繼周爲軍政都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于德源爲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梁景仁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李景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趙振洲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廷庥四員，試暑期滿，經審查決定，應改予實授，黃國佑照敘薦任三級，吳家振照敘薦任四級，李喬萃、谷廷庥照敘薦任六級等情。應准照辦，并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彙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前據蒙藏委員會密呈，以擬具邊疆人員勳位條例、邊疆軍職人員比授官銜條例、邊疆人員授與勳章條例等草案，請核辦令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關於軍職案，交軍政部議復，關於勳章、勳位案，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請交頒給勳章條例審查委員會參考。並經照案將邊疆人員勳位條例、邊疆人員授與勳章條例等草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暨將邊疆軍職人員風範

授官銜條例草案交軍政部議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軍政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公函，以該項條例草案，現已由人事法規會修正為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草案，並照前次審核意見修正條文，提經軍事委員會第一零八次常會通過，請查照等語，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條例，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一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抄回原條例，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該院逕呈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請鑒核到府，自應併案予以備案飭知。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印花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一份（見第一六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陳商辦江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建築南京至河熱溪段鐵路，工程浩大，在在需款，依照公司法條例，本公司應可發行公司債三百萬元，除已呈准鐵道部擔保付息外，擬請約會時保還本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檢同該公司原呈計劃書，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並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會移設保定，除分令外，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調于江蘇省辦理城市地價中報案，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審查報告，可准予照辦，並令據該省政府將原申報辦法修正呈核，提經院會議通過，抄件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經函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長警士薪餉條例草案，請核示一案，經悉據內政、財政、實業、鐵道四部審查報告，並提出本院會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條例及附表，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孫振邦為河北磁縣縣長，並請將前任磁縣縣長肖德免職，實陞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孫振邦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肖德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據陳本院歷次會議審議印花稅法經過情形，並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印花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 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十一顆，文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銅章十一顆，文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長，（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長，（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長，（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長，（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長，（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一顆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穎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存泰劉煥慎張鼎桓等現充公職律師苗華民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尤憲祖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沈因另辦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運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涂安仁聲請登錄并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穎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裕璋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會計學	李鴻壽	王鍾獻選註	廿三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2963	
什麼叫做物質	王特夫	同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2963	
論理學體系	王特夫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2964	
胡適批判	葉青	同上	二十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2965	
臺灣雜詠集	陳若朮	同上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2966	
摹仿運動	勤奮書局	邵汝幹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7	
小足球	勤奮書局	陳永生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8	
小學田徑運動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9	
小學遠足登山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0	

鏡技遊戲	勤奮書局	王庚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82
小學土風舞(初小用)	勤奮書局	杜宇飛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81
聽琴動作	勤奮書局	胡敬熙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80
唱歌遊戲	勤奮書局	潘伯英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9
小學模考	勤奮書局	鄒吟塵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8
故事遊戲	勤奮書局	項翔高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7
小學姿勢訓練	勤奮書局	項翔高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6
小學常識操	勤奮書局	鄒汝幹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5
小學排球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二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4
小學籃球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3
小學游泳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2
小學機械運動	勤奮書局	陳在生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1



中國急性傳染病學 上下編

時逸人 譯 上

廿二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二月九日

2995

歡喜冤家 第廿五回至第卅二回

張恨水 譯 上

年 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2996

中華叢書

夏 譯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2997

初高中當代國文 第二四六册

中學生書局 盛朝西 譯 上

廿三年一月

元 角 分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2998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山西王永勝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永勝幫助行劫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奪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馬運保等行劫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康杏花部分之判決撤銷 康杏花幫助行劫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奪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吳則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傅書明等贖人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呂鳳翔販賣毒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鳳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審

一浙江何子海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子海罪刑部分撤銷 阿子海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罰金如昂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玉盤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彭從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從堯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陸壹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三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九〇五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將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移作購置飛機之用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六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增刊中國實業雜誌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給實業部政務次長郭春濤赴陝考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給實業部政務次長郭春濤赴陝考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秘書處函為奉交京市執委會呈請特函國務府通令各機關查量核助撥款之區分部以利工作令仰遵照並飭在京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第九一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派何健為勸募軍遺勸導司令業已令准備案由

第二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陳劍負傷員兵劉登乙等照由

第二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張雲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李仲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李仲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李仲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李仲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李仲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鄭肇經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吳之椿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王世杰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元，移作購置飛機，事關變更預算用途，應請核轉備案一案，查主計處原呈錄轉該會聲明，前此呈奉案案核定之本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原註明為修繕輪船及購置印刷機等項之用，茲因本會致力於揚子江支流水庫之修建，洞庭、鄱陽兩湖，亟待先以航空測製地圖，以便設計，經呈准交通部，購用中國航空公司轉售半價飛機約需一萬五千元，此項購置，較原預算所需者更為急切，擬請准予移用該款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交通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朱家驊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九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八零一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總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稱，「竊本部主管全國實業行政，關於一切實業事項，其提綱挈領，固在乎努力以推行，而促進改良，尤賴於文字之提倡，本部現所發行刊物，除一二種專書如經濟年鑑、勞動年鑑外，僅有實業公報一種，且亦祇供來往公牘之記載，而整個實業之改進計劃，調查與研究之各項報告，以及技術上之各種專門著作，均無從發表，殊不足以廣搜集而事宣傳。茲爲應事實之需要，擬增刊雜誌一種，命名爲中國實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刊行一冊，精確估計，月需稿費及印刷費一千零五十六元，本年度內六個月，計共需六千三百三十六元。惟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異常逼窄，無法騰挪，所有本年度內該項用費，擬即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呈請核准在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概算，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並分別賜轉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因，計檢送原實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原概算書所列各數，尙屬必要之需，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此令。

主計長 汪兆銘  
 監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陳公博  
 實業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簽字第四九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六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硝磺局緝獲蕪湖硝磺公賣處二十二年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經常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查該局原有甲乙兩區硝磺運銷處，向係招商承辦，前經令飭撤銷組設蕪湖公賣處，其餘各縣，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茲查原編蕪湖公賣處概算書，計列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一百七十五元，共三百五十元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應准在二十二年開辦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二冊，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因整頓硝磺事務，將甲乙兩區運銷處撤銷，增設蕪湖硝磺公賣處，所需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百五十元，共計五百五十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開辦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一號呈稱，

「案據行政院函開，「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提議稱，「案據本部分政務次長郭春濤由歐來呈，以此次奉派赴歐考察實業，原期於最短期內回國復命，惟以現情推測，因考察範圍過廣，恐非年內所能竣事，而部內職務，關係兼重，未便久曠，擬懇轉呈另簡賢能接替，俾得專心作長期之考察，藉圖報效黨國等情。查該次長所請辭職一節，確係實情，擬請照准，所遺政務次長職務，擬請即以本部常務次長劉維熾調任，遞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請以谷正綱繼任。再查郭次長在職將及三年，襄理部務，勞績卓著，此次赴歐考察，旅費係由自備，擬請由國庫撥給考察費壹萬元，以資補助而策成功，惟現在國庫支絀，追加預算，或有未便，此項補助費，擬即在本部主管實業類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伍萬捌千壹百元內動支。所有本部政務、常務兩次長任免暨撥給郭春濤考察費各緣由，理合檢同谷正綱資格審查表，提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款外，所有撥給郭春濤考察費壹萬元，實業部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實業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六七三六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准予轉函國府通令各機關盡量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以利工作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在京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九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五九四號公函內開，「案查稅務人員養成所所長一職，自開辦以來，即由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兼任，不支薪公，故於年度概算書內，尚未列有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數目。現在該所所長，業經本部派員專任，據報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到差，並遵編追加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六千六百元，月計五百五十元，查核尙屬核實。惟原書係按全年度核計，應改以到差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扣算，計十個月另十五天，列銀五千七百六十六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再原書亟待核轉，擬免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所長一職，現經派員專任，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到差，所需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本年度概算書內未及列入，經財政部准予追加，自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計十個月零十五天，應支銀五千七百六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長 汪兆銘  
監察長 于右任  
財政長 孔祥熙  
審計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委員會令派何健為勸匪軍進剿總司令，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到府，業已令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撥補員編員劉覺乙等十九員名，檢回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砲兵學校中校軍醫王亞新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五十三軍第一百十六師負傷官兵張恩生等二百二十八員名師令，檢送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查稱，虞鄉縣土湖等五村，十七年被水成災，據報共四十一頃二十六畝六分七釐八毫七絲三忽，呈准停徵錢糧二年，於二十七年忙糧前展停三年，計自上年終期報已滿，現復勘確係區域荒蕪，仍不能墾復，請再自二十三年上忙起至下忙止，調免正賦及附加各款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安徽前鎮局以送審湖積公積處二十二年度照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賬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本部擬刊中國實業雜誌，本年度六個月內計需經費六千三百三十六元，請核在實業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院會議決通過，函請實照前案一案，似可准予備案，檢同原擬算書，呈請核辦，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查署部陳部長提議，請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本部放務次長郭春霖赴歐考察代金萬元，經院會議決通過，請查照備案等由，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核辦，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及調員兵李興唐等八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師部隊負傷官兵鄭華義等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崇禮設治局所屬太平莊高家營等鄉二十三年六七兩  
月先後被水毀壞房屋成災地畝之額征錢糧，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賑濟外  
，並同簡明表呈報參議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痘疫苗經理處組織章程，請案核示遵一案，經院議決議通過，轉同章  
程，仰呈參議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據本院試署秘書趙振洲補呈任職證明書，請交部覆審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振洲一員，經復審決定，應予實授，改敘屬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振洲證件二件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書，並聲稱原書列銀六千六百元，應改列為五千七百六十六元，擬任二十三年度財務預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佈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發負傷員兵王國忠等十一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六號

破付懲戒人陳子和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男 年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住河南開封本廠街十八號

郭濟安 同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漢水縣人 住開封無極廟街三十號

劉濯清 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住開封大紙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製造毒品等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子和郭濟安劉濯清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子和任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郭濟安任同法院院長劉濯清任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緣本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申報大公佈南京救國日報均載有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賣毒品汴地方法院檢志顯士妻犯公安局知會該院秘書逮捕及陳和犯存逃之新聞適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赴汴乃根據上項新聞詳加訪查得該書記官陳子和為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鄰之心腹且與該法院院長郭濟安往來甚密居住開封本廠街十八號平日揮霍無度非尋常官吏可比與乃兄陳子青陳子元分駐汴恩教育當局已非一日且附封住宅內設有製造毒品器具原料藥品均由潁河汴製成之毒品運送銷售附近居民知其詭密不敢告發省會公安局失於偵察亦未發其窺竊之秘及運輸之贓本月七日陳子青由滬速寄二函於陳子和函內云幾次生意共得利萬餘元囑陳子和即日赴滬該函被郵電檢察所成竹君扣留比交緩靖公署滬報股綏靖公署即於十日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嚴密偵緝該局長置之四日之久不於陳子和未應以前實行偵緝而於奉令後遂漏陳子和犯法消息於該法院院長該院長既知屬員製販毒品業經發覺不知監視反令其於十三日潛逃該法院與公安局既串通一氣不於事前偵查逮捕入犯而事後仍不實行搜查製販毒品案自十三日至十九日偵該犯製毒證據消滅後該法院始於二十日派檢察官黃雅儒等到公安局請求派警協助搜查陳宅製毒品物以為掩飾耳目之計其互相掩護徇情枉法之罪實無可道等情即行連名提案彈劾該陳子和知法犯法製販毒品郭濟安暗通消息縱屬潘濫劉濯清偵緝不力贓犯漏網云云經監察委員程惠顯田煥錦高友唐審查結果認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飭轉司法部發交到會

理由

據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登偵查審略稱被告陳子和係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其兄陳子青寄寓上海探無聊乃送函被告索款並促即赴滬因語多含混事屬可疑被駐豫特派嚴靖主任公署課報股檢查扣留後送交河南省會公安局調查而新聞記者未能探訪明確即於四月十三日在河南晚報登載本市有某法院職員販賣毒品于日前被公安局查獲云云大公新聞各報亦於同月十七日轉載開封中央社電稱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賣毒品案登後公安局知會該院當局嚴密逮捕陳子在逃等語消息訛傳竊入聞總是以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四月二十日即將被告陳子和嚴視嚴究同日該陳子和亦呈請停職偵查以明真相又稱被告陳子和供職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案發生前後逃匿在處服務並未離職亦未准公安局函知逮捕即嚴馮清事關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致河南晚報駐鄭州日報社河南郵政管理局及河南省會公安局各函內敘明即准河南會公安局函復「亦係陳子和繳納公署課報股先後送交檢獲由上海寄陳子和讓延信六件隨即調查等語並未涉及被告因販賣毒品被公安局查獲函知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董惟儒詳核奉令會同省會公安局高局員楊棟前往該陳子和寓所嚴密搜查並未發現鴉片及其代用品與任何違禁物品據實呈報該陳子和寓所之甲長田瑞五供明陳子和身販毒品情事錄供在卷而河南郵政管理局及各支局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底止均無由外埠寄交陳子和之毒品包件亦准河南郵政管理局函復證明在案又據查陳子青由上海郵寄陳子和之信件確有可疑之點錄以此即認定該陳子和犯罪事實證據並分別言之(一)陳子青三月十二日函稱「據余中樞奉命特附附請你即與柏濟時接洽請其緩頰」(來函語氣懇切)四月九日函稱「余中樞事已否與柏濟時接洽速復如未接洽必歸大錯」等語是所接洽者何事雖未言明但據陳子和供稱余中樞接任商城縣縣長時是陳子青代辦移交尚有款項未交齊因柏濟時與余中樞是同鄉叫我與柏濟時商量以後再給等語核與附寄余中樞之原函內述案情相符是此種事實不能認為該陳子和犯罪事實無疑(二)陳子青函(即遺失信封之函件)稱代馬那藥片你如來在津先試一二天如不具帶妙炮最妥等語是代馬那藥片是何性質是否即鴉片代用品雖不無疑問但據陳子和供稱是一種治喉痛之藥片從前病時吃過現在沒有了而河南省立醫院及開封地方法院法醫李約翰均認為係頭痛止咳之藥品分別函呈在卷(三)陳子青四月三日函稱「兄計劃採辦水菓四次第一次一車二次二車三次四車四次六車計前後共裝十三車當有一萬之收入此項水菓生意甚清瀾可以告一段落矣吾弟以為何如」四月九日函稱「我們現在經辦水菓一切口氣尚不致破獨勿庸疑慮你來信語氣仿此此後絕對不帶彩色」又函(遺失信封之函件)稱「我將來反正是運早總要再來上海此事辦辦到不錯以後再說也可以我不愁來路只怕你路路一點解決罷」等語是此種不可公開或竟係販賣毒品之憑藉函件既係寄交陳子和收受則陳子和之犯罪嫌疑似屬不可掩飾然細繹上開兄計劃採辦水菓四次以移再說也可以快一點解決

態之語氣又顯係乃兄陳子青片面之意思表示尙未見諸實施更未與該陳子和發生任何關係者以此推定陳子和犯罪究屬無據而陳子青三月十二日四月三日四月九日四月十二及遺失信封之各函件均以未得陳子和之復函爲詞尤足爲陳子和對於乃兄陳子青表示之意思未予以任何答覆之證明自難以此種函件有可疑之點即爲陳子和販賣毒品之根據且陳子青四月十七日函稱「我意思也不是要幹不過因經濟壓迫想你來此替我解決困難你不上鉤算了我現在對你實說你別不理我無論如何百元是少不得了」「至於白梨之事我乃騙汝帶款南下之計」「我要的只一百元」此即寄下你知道我這次完全是要款的性質」等語又已明言前函採辦水菓云云乃託詞促其寄款非真有不法之行為而陳子和亦顯係被乃兄陳子青之詐欺者有無不法行爲更不待深究况陳子和對於乃兄託友帶款四月一日函件內稱「現時已受經濟壓迫故思萬安致富方法」「惟須吾弟籌款千元寄來方克進行」此生意利益極厚倘經三四次即可得利萬元」等語即於四月九日去電規勸業經河南電政管理局按原函文用打字機打就電稿一紙內載兄之來信殊屬荒謬我決願作免兄攪擾兄之行為亦請更正等字樣隨即附卷是陳子和已直乃兄陳子青之言行極爲助著更可証以乃兄陳子青來函之故遂認定陳子和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高處分各等語檢閱被告陳子和申辯書大致相同是被告陳子和製販毒品發售各節顯係報紙之訛傳及監察委員之誤會並非實有其事既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又無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該陳子和自應准予撤銷至於鄭濟安統屬精選及劉濯清懲犯淘網各節自應以該陳子和在本案發生後是否潛逃或爲論斷據上項偵查稱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四月二十日即將陳子和就視澈究同日該陳子和亦呈請停職偵查等語是該陳子和在本案發生後並無潛逃事實也明矣陳子和既無潛逃事實則鄭濟安之縱刑潛逃與夫劉濯清之縱犯潛逃當不成問題亦均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告陳子和鄭濟安劉濯清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節 委員畢聯輝

委員王開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蔚庭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美國獎金等價表	楊錫卿 沈秉慶 沈鴻壽 徐志文 惠炳元	同 上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2999	
鄉村教育	大華書局	廿二年六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3000	
論理學概論	大華書局	廿二年六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3001	
兒童尺牘 上下兩冊	大華書局	廿二年十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2	
國譯問題概觀	徐百齊譯	廿二年十月	四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3	
商業算術	褚鳳儀著	廿二年十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4	
航空通論	姚士宜著	廿二年十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5	
工廠檢查概論	劉巨聲著	廿三年一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3006	
但願之死	林適夷譯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7	
不徹底原理	唐紹著	廿二年七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8	

政治學原理	桂傑基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9
英語正誤自修冊	吳獻書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0
英語正誤自修冊答案	吳獻書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1
實用助產學	程瀚章譯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2
中國考古小史	衛聚賢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3
社會學原理	張世文譯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4
法學通論	丘漢平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5
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	蔣夢麟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二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6
英語短篇散文選	桂榕著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7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8
日本與法西斯主義	傅先選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9
法國合作運動史	奧克斯著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0

唱喉病	口琴的吹法	診斷學	中西圖案畫法	甜歌一打	隔牆歌譜	出塞新聲	倚琴樓歌譜	玫瑰室曲譜	學生常識寶典	俄國革命史	孕婦之友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書局 上海大眾	大華書局	魯學源譯	朱季青著
張汝偉	張 寶	吳克潛	孫蔚民	黎莉莉	張 弦	胡 茄	徐 來	王入美	戴介民	同上	同上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九角○分	二元○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一元二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32	3031	3030	3029	3028	3027	3026	3025	3024	3023	3022	3021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六一三號

傅樂翔	臨證處方法	兒童簡易幻術	家庭兒童新教育淺說	中華民國會社學	中華民國民法債權總則	中華民國刑法總則	時事新報評論集	大晚報評論集	日本現代政治評選	希特勒組閣	紅花瓶
上海大衆書局	上海大衆書局	上海大衆書局	上海大衆書局	中華民國會社學	中華民國會社學	中華民國會社學	四社出版	四社出版	四社出版	四社出版	四社出版
蔣十眉	沈煥章	傅德康	郭後覺	田中耕	我妻榮	小野清	潘公展	曾虛白	老拙	同上	陳大悲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38	3039	573	884	110	891	1258
							二補前五七	四補前八八	〇補前八九	一補前八九	五八號

新童子軍初級課程	新童子軍中級課程	新童子軍高級課程	英漢常用辭典	華英對照雙城記	藝術圖解	八德須知 肆集	西洋史表解	初級中學實用動物學 上下册	辣椒與橄欖	故都歸錄	時代姑娘	女人的心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世界書局	三民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一分	〇元二角四分	一元九角五分	三元六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共元五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一元四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四角五分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9	3048	3047	3046	3045	3044	3043	3042	3041	3040	2466	2398	2398
										補前二四 六六號	補前二三 九八號	補前二三 九八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編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行	十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三三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陸壹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九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鹽務學校教職員薪俸不敷數動支案今仰轉飭知照

第九一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任命鄧運等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第九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及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追加經費歲出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第九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不敷經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第九一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債券事務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

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十兵劉玉山等卹令准予備案

第二六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主計處遴選請任命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

第二六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司科員已有明令任命

第二六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李景濤職已有明令免職

第二六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司科員已有明令任命

第二六一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學校教職員薪俸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

第二六二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

第二六二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及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追加經費歲出動支案應准照辦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任魯滌平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岑德彰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平羣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兼內政部部长黃郛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甘乃光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鐵道部政務次長錢宗澤呈請辭職，錢宗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仲鳴爲鐵道部政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魯滌平、呂苾籌、王激登、葉溯中、曾養甫、葛敬恩、蔣伯誠、蔣錫侯、楊綿仲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應免兼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呂苾籌、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激登、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溯中、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竑、徐青甫、許紹楙、曾養甫、黃華表、蔣錫侯、周象賢、朱孔陽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青甫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紹楙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曾養甫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翼生呈請辭職，張翼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源濬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侯家源呈請辭職，侯家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宏淮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葉棧久未到差，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第二十團團長梁固榮另有任用，葉棧、梁固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固榮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此令。

兼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旅長王樂善、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百三十九團團長閻鶴齡、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二團團長俞達潤另有任用，梁鴻恩應免兼職，王樂善、閻鶴齡、俞達潤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中誠爲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九旅旅長，該經國爲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旅長，李璣爲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百二十九團團長，劉鍾漢爲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二團團長，李翰卿爲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二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業經核定三萬六千元，嗣據該校呈明學校年度，係以八月份爲開始時期，教職員聘約，均至七月底爲止，經費削減後，七月份教職員俸薪，計不敷銀九百七十元，請予增加前來。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此項增加之九百七十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校七月份教職員俸薪，計不敷銀九百七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情，擬將不敷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准主計處遴請任命鄧濤、楊繼周爲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少校科員，轉請鑒核任命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並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軍政部會計長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九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七六號函開，「一案據實業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字第一二二一三七號呈稱，「一案據國際貿易局呈，以江海關稅務司索還本局所租海關四層樓房屋一案，奉令轉准財政部關字第二六二六號咨，以上項房屋，該關確有需用必要，急須收回自用，仍飭如期遷移等因。當即派員查看房屋數處，非面積太小，即租價過昂，惟北蘇州路中國銀行貨棧四樓，全部面積，計五千九百七十七方尺，每月租金四百零六元八角，外加巡捕捐五十七元，每月合計洋四百六十三元八角，較之他處動輒月租千元左右者，最爲便宜，擬即租賃該處爲局址，於十一月中遷入辦公。惟查本局房租預算，原列每月三百五十元，此次遷移之後，每月須增加一百十三元八角，自十一月起，本年度共八個月，房租一項，應溢出預算九百一十元，加之遷移費用及改裝房間、裝設電燈、漆置器具等，約需洋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合之經常臨時兩款，共溢出三千六百七十六元，本局預算逼窄，即在平時，已有牽難補屋之歎，今一旦遷移，經常月租，驟然增加，無可措注



，而臨時遷移費用，尤難設法，凡所預計之數，又屬省無可省，應即准予分別追加，俾有遵循。又據青島商品檢驗局轉據濟南分處呈，以本處自設立迄今，四載又半，所用烘箱、天秤，均係開辦時設置者，因經費困難，從未增添，致應用日久，率皆參差不齊，而箱壁裝置之石綿，亦有破碎脫落之處，加之棉花報驗，逐年遞增，烘箱水分，猶須高低平均，若仍以舊有烘箱、天秤勉為應用，不惟工作棘手，且於檢驗本旨，大相逕庭。茲為工作便利及檢政前途起見，擬由申選購新式電力烘箱三十隻，天秤五部，檢呈各項估單，計烘箱連運費需洋二千一百元，天秤連砝碼需洋一千零一元，連同雜件及裝置押運等費三百二十四元，共計需洋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以上所列，係依最低之件數及最小之估價核實計算，應請准予追加，以利工作各等情，並由該機關等先後編送追加經費概算到部。查國際貿易局，向租海關四樓房屋辦公，今海關既須收回自用，則該局遷移，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核其所列遷移後應增之房租，以及遷移時搬運裝置各費，均屬實在。至濟南檢驗分處所請添購之烘箱、天秤等件，係因魯省棉花產量逐年遞增，該分處專管棉檢事宜，其原有之烘箱、天秤，既感不敷應用，尤應准其添置，以利工作之進行。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則屬於意外事故，一則屬於擴充設施，其所需之經隨支出各數，原預算所列經費，實均發生不足，擬即遵章呈請核准在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茲據各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並分別賜轉備案，實為公便一情，據此，查來呈所請，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各二份，准此，當經本處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項概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別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

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七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六號呈稱，「案查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計需經費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前經編具概算，呈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奉核准在案。茲以該會議應辦事體，業已結束完竣，核計實支各費，簿籍、郵電、購置及旅費、雜費等，比較原概算減少肆千壹百貳拾貳元壹角壹分，僱員薪水、印刷雜件及修繕房屋等，比較原概算增加陸千陸百壹拾叁元陸角柒分。其中印製議案，及增印會議彙編、營業稅案彙錄與各表，所支印刷費，超越較鉅，增減相抵，計不敷銀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連前核准數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共計實支貳萬壹千玖百柒拾壹元伍角陸分，所有上項不敷之數

，擬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理合就實支總數，另行編具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准，並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前經核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有案，茲據前情，所請將不敷款項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仍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回原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全國財政會議所需經費，前准行政院函送臨時概算書，計列銀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動支在案。茲復准該院函，據財政部呈報前次概算之數，各科目增減相抵，計不敷銀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已就實支總數另行編具概算書，計列銀貳萬壹千玖百柒拾壹元壹角伍分，擬仍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七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先後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及四月至六月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各款收據，計一月至三月支銀一千五百零八元八角八分，四月至六月支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共計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查核尚無不合，原應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五款財務費第七項第十目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原額二十三萬元，業已支用無餘，應即准在同類第八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原送收據由部編具支出計算書另案辦理外，相應按照原報各批數目，編具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費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費，共計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二十九師負傷士兵劉玉山等十名，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准主計處遴選鄧謙等二員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鄧謙敘為中校，楊繼周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龔雲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王裕昌繼任，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王裕昌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少校參謀李景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錄名單，仰乞鑒核合理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科員周維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榮棠繼任，轉呈明令任  
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榮棠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並聲稱該校七月份教職員俸薪計不敷銀九百七十元  
，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鹽  
務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臨時費概算，並擬將不敷款項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仍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務事務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送二十三年度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運讓辦公房屋，經函撥出，及青島商標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添購烘箱六件，臨時提出各表，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備案等由，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蔡則民 前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現任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住安徽高等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執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則民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蔡則民前在江西高等法院推事任內因承辦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趙少庭與楊劉氏租賃涉訟歸結之與胡韻琴婦  
胡等案有人言其有收受賄賂情事經監察委員楊育福因公回籍就近調查認為該推事貪污執法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楊仁天劉覺民  
李正樂等初次審查認為證據不足應再行查明復經監察院派據調查專員馬震查覆楊委員仁天等對於該推事辦理汪良珍一案認  
為確有侵蝕該院承發史向外招搖情事實屬貪污執法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被彈劾者不止蔡則民一人即對於蔡則民一人所彈劾者亦不止汪良珍案一款而原審查報告則對於蔡則民以外之另  
一撥事及汪良珍案以外之另數款均無一字提及自應認定本案移付懲戒之範圍僅以蔡則民一人及汪良珍案一款為限茲專就汪  
良珍案論究如左

查原審查報告係有「該委員曾錫勳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執法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一案確有令該院承發史蔡佩向外招搖情事該推事蔡則民實屬貪污執法應即移付懲戒」款語檢閱監察院調查專員馬震原呈履  
文則備有「勒索汪良珍一節查據律師彭運稱「當事人汪良珍於去年（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退庭後忽有蔡佩來稱該案係  
其親戚蔡則民推事辦理如欲磋商可由佩接洽其時汪良珍疑為騙局乃按址訪蔡佩於狀元橋則蔡佩與蔡則民均已往座蔡則民即  
向汪曰你有什麼意思儘可與蔡佩說我自知道等語當時汪良珍不知道進退乃問計於余（彭運自稱）余既未阻止亦未加以懲悉至  
於有否賄送或送數若干汪良珍求與余談余實不知此事純係閉語當事人自本人不負任何責任但蔡則民在本地方聲譽狼籍無人  
不知」等語」云云是原審查報告所謂「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者純係得自彭運之口說之而彭運所述蔡佩招搖情形又係閉語當事人  
曾彭運並曾向馬專員聲明不負任何責任雖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一案確係則民承辦何日開庭不能記憶



據馬專員轉據律師彭運稱係去年三月二十日查是時蔡佩尙未到贛至四月以後到贛即蒙魯院長委以承發吏職有獎令可憑即過一步言之開庭日期非三月二十日蔡佩尙在贛有無勸索情事則民實夢不聞焉」等語並據附帶詳述該被告懲戒人及蔡佩遺囑於當地律師之由來係因懲罰法收及迭次駁回救助証費之聲請而起本會以該汪良珍究竟會否向彭運談及上述蔡佩招搖情形及蔡佩到贛與被告承發吏之年月日並汪良珍案開庭日期均為被告懲戒人感受懲戒與否之重要關鍵倘有再行查明之必要嗣經函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覆節開「復懲罰與吳榮昌債務一案（汪良珍係復懲罰之訴訟代理人）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本法院第二書判決有判決書可核其開審日期當然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前任良珍會向彭運談及蔡佩招搖情形經本處迭次稟傳汪良珍詢問據持票法官報告該復懲罰店主姑云汪良珍已往萬載探辦爆竹回省並未定期贛云出外辦貨未回而汪良珍本人終未見面該店亦不代收傳票似此履傳不到則律師彭運不負責任之語難保非捏拾浮言至蔡佩到贛及派充承發吏之年月日常經函准本法院院長查明函覆蔡佩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派充本院承發吏等語並傳蔡佩入庭訊問到贛日期容稱伊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到南昌當時有湖北回鄉載永記見可以證明隨即當庭諭令取其印明會送案據蔡佩呈送聲明書前來」等語並准附送經派法官前往載永記處核對圖章之前項聲明書來會本會詳加審議汪良珍案開庭日期既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而蔡佩之被委為承發吏係同年四月七日其到南昌係同年四月一日則無論汪良珍既經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迭次傳詢迄未到案其會否彭運談及蔡佩招搖情形尙難判明即令汪良珍親自向彭運言之亦因據彭運稱三月二十日退庭後蔡佩忽然訪汪良珍亦隨即訪蔡佩而其時蔡佩尙未到贛並未充承發吏其言不足採信况被告懲戒人申請書中尙有一「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一案剛造均係上訴人則民因第一審係按訂期票時之鈔價判決尙無錯誤故評議時報告主張兩造上訴均駁回於汪良珍方面並無利益其後兩造又上訴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最高法院有判詞可就近調閱」等語亦經本會函准最高法院查覆屬實並准將該案判決正本檢送一份在案是亦足為被告懲戒人對於汪良珍案無從索賄及並未索賄之反證自未便據彭運片面不負責任之言驟被付懲戒人以何項之責任

依上論納被告懲戒人蔡則民向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衡 委員 畢君璠 委員 王君耀

委員 馬宗暉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于君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五線譜的學習	中華書局	朱蘇典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3050	
男青年性問題	中華書局	楊銘鼎譯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3051	
孫哲生先生言論集	中華書局	秋文田編	廿二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3053	
政治學概論	朱宜風	同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日	3053	
國際勞工運動史	中華書局	黃卓	廿三年一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3054	
中國近代通商沿革考	中華書局	葛綏成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3055	
世界危機——一九三六年	中華書局	周天放等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3056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第六種)	中華書局	Edwards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3057	
初基本英語讀本(第一册)	中華書局	張夢麟等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3058	
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中華書局	吳守謙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3059	

職時國土防空之理論與實際	卓獻書	同上	廿三年一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3071
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蕭孝經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0
職業教育通論	莊澤宣	同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3069
華英對照金銀島	三民圖書公司	笑隱之	廿三年三月	裝平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五月四日	3068
世界現代尺牘大全 <small>第一二三四 共四册</small>	世界書局	許彙疾編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3067
新文章作法	世界書局	顧正風著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3066
英文文法大全	世界書局	金則人譯	廿三年四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3065
易卦與科學(英文)	沈仲濤	同上	廿三年三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3064
詩經串釋	李璣精	同上	年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3063
書經串釋	李璣精	同上	年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3062
孝經串釋	李璣精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廿七年十月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3061
應用職務 <small>第一編至 第三編</small>	李德彬	李國良等 著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3060

最近各國航空事業

航空法大要

文化人類學

普通物理學 下冊

食品微生物學

社會主義運動

國際法之新趨勢

蘇俄刑法

英國警政新編

希臘擬曲

慶賀學淺解

佛蘭克林

潘樹藩

潘樹藩

林惠群

薩本棟

陳同白

嚴惠慎

但蔭潭

中德潭

陳朝秋

周作人

劉 謙

Katharine  
R. Green.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三元二角〇分

三元二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六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9

3078

3077

3076

3075

3074

3073

3072

3081

3082

3083

3083

成木會計	道路工程學	注射淺說	所得稅論	異速課稅法	中國貨幣史	秦代初平南越考	史記釋例	音樂之派	農業信用	中國勞工法	茂森經濟辭典
潘序倫	洪觀濤	羅枕江	杜俊東	岑德彰	戴銘禮	馮承鈞	靳德峻	黃仲蘇	陳振華	孫紹康	何士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七角〇分	一元四角〇分	〇元九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95	3094	3093	3092	3091	3090	3089	3088	3087	3086	3085	3084

文思論(英文本)	方樂天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98
愛迪生	Katharine R. Green.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97
約翰生	梁實秋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98
胡捷東北一斑	顧青海	同	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99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鍾得齋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100
世界語地圖	鍾憲民	同	上	廿一年七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101
世界語漢文模範字典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102
世界漢文模範字典續編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103
世界語模範文選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104
最新步兵工作教範	軍用社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105
步兵典範令問答	軍用社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106
步兵操典研究上之問答	軍用社	同	上	廿一年八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107

戰術問答一千題	軍用社	同上	廿一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08
作戰命令及各種計劃	軍用社	同上	廿一年十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09
三十節式機關槍修理法	軍用社	同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0
戰術學講話	軍用社	同上	二十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1
步兵教育計劃案	軍用社	同上	廿二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2
新編各科常識問答	上海新書局	愛知社	廿三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3
實用指紋編號法	徐 璽	同上	廿三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4
大俠魂論	安若定	同上	廿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5
大俠魂主編	安若定	同上	廿一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6
大俠魂人生態度	安若定	同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7
大俠魂救國論	安若定	同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〇角四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8
初級中學實用植物學	步 毓 森	同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19

書法圖說	吳孝侯	同上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0
廬山小誌	俞友清	同上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1
最新行政法總論 最新政黨概論	鄭必仁	同上	上	廿二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2
文法與作文	章錫琛	黃潔如	同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4
雷桑探案	程小青	同上	上	廿一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5
美人恩	上海書局	張慎水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6
英語一月通	上海書局	周敬瑜譯	同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7
日月英語四千字	上海書局	世界書局	同上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8
近世實用無線電學	河治坡	同上	上	廿二年三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99
兒童科學掛圖氣象組	上海書局	戈湘嵐繪	同上	廿二年三月	元 角 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80
宇宙觀發達史	危淑元譯	同上	上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31
科學的軍備與現代戰爭	沈敬銘譯	同上	上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3132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十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十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英大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陸壹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一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常會議決撥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黨部代表業已到京者赴各地考察費令仰轉飭照撥由

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學校教官施建康等晉升中校並請任命陸軍砲兵學校工兵學校職員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二六二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各水利機關移歸該會管轄在統籌改進方案未經議定以前各該機關名稱及印信均暫仍舊行用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六二五號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增設該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一人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為安徽省區振撥會常委費審核主任潘汲積勞病故請予獎勵仰轉飭照填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端以昭激勸由

第二六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議故員楊松冠等卹案准加所擬給卹由

第二六二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費上海市保安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議著作物註銷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邵秀明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吳祖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孔慶宗為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馬定波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陳士鐸、李鹿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參謀方同書另候任用，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李少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溥泉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祕書徐履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吳聞天試署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本會議決延期，而海外黨部代表業已到京者頗不乏人，多願往各地考察，業經本會規定辦法，酌給費用，總計約需一萬五千四百元，經提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函請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計部 部 長 李 元 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附兵學校少校教官施建康、金孟瑋二員請晉升中校，另薦于德源為陸軍總兵學校少校擬請官，梁景仁為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連長等情，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施建康、金孟瑋二員晉升中校，准予備案。于德源、梁景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呈報各水利機關移歸本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一案，前已奉令照准，除分別行知遵照外，並飭在統籌改進方案未經確定以前，各該機關原有名稱及所用印信，均暫仍舊行用，以免紛更，請要核備查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請准增設該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一人，除指令准予設置，並將該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第二條加以修正暨令知內政部外，懇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服務委員會呈，為准安徽省政府函，以安徽省監獄協會常務委員兼審核組主任潘洪禧勞病故，請予獎勵一案，核與附版團體及任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內項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核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以昭激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長 黃 紹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故承審員楊松魁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陳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銜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廳呈發上海市保安處刑規規程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長 何 應 欽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 考
方法與結果	譚補之譯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33	
張東蓀哲學批判	葉青著	同 上	年 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4	
（初級小學） 世界第二國語讀本	同 上	同 上	廿二年三月	一元一角二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5	
高級小學 小學國語讀本	蔡炳新編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四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6	
世界第一種 社會課本	朱子俊	朱子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六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7	
社會課本歷史編	朱炳新等	朱炳新等	廿二年七月	一·二册各八分 三·四册各一角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8	
社會課本地理編	朱子俊編	朱子俊編	廿二年四月	一·二册各八分 三·四册各一角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39	
初中本國史（四册）	世界書局	朱炳新	廿二年八月	每册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40	
初中算術	世界書局	駱師曾	廿二年十月	上册五角〇分 下册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3141	

王氏初中算術	世界書局	王剛森著	上冊 廿三年五月	下冊 廿三年九月	上冊 七角〇分	下冊 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9
賈氏初中幾何	世界書局	賈泰著	廿二年八月		上冊 五角〇分	下冊 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3
高中外國史	世界書局	李季谷	廿二年四月		二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4
虛詞典	顧佛影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5
中學作文訂談	黃潔如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6
無線電收件實踐	張天君	同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7
中學作文法	上海大公書店	郭起濟編	廿三年一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8
現行婦女法律詳解	上海大公書店	朱方著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49
摩登婦女生活	上海大公書店	史岩著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50
劉竹相思記	大眾書局	徐枕亞	廿三年三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51
愛鴻歷史	大眾書局	徐枕亞	廿三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52
杜亞復集 初集	大眾書局	徐枕亞	廿三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53

枕亞浪墨 續集	枕亞浪墨 二集	枕亞浪墨 四集	雙翼記	余之妻	玉梨魂	雙鳳奇緣	行政學總論	甘地自傳	德國發達簡史	基督教綱要	新文化 蘇俄婦女與兒童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大衆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徐枕亞	徐枕亞	徐枕亞	徐枕亞	徐枕亞	徐枕亞	李福秋	黃昌源譯	向達譯	常乃感	謝扶雅	袁文彬譯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〇元六角五分	一元二角〇分	〇元五角五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中華百氣象學綱要	中華書局	楊鍾健	廿三年三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66
又 辛亥革命史	中華書局	左舜生	廿三年一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67
又 現代中國經濟思想	中華書局	李權時	廿三年一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68
又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華書局	周憲文	廿三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69
又 社會學綱要	中華書局	劉天予	廿三年二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70
中華百新聞學概要	中華書局	黃天鵬	廿三年二月	○元四角二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71
又 怎樣做教師	中華書局	俞子夷	廿三年二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72
又 政治論文選	中華書局	樊寅彬	廿三年三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73
新文化叢書 西康佛教史	中華書局	李翊灼	廿三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3174
體育原理	吳蘊璋	吳蘊璋 袁牧禮	廿三年九月	二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5
體育行政	勤奮書局	金兆均	廿三年四月	二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6
人體測量學	同上	尚湘青	二十年九月	一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7

體育建築及設備	吳藻瑞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二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78
運動場建築法	勤奮書局	王復旦	廿二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79
世界體育史略	勤奮書局	章輔五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0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勤奮書局	陳亦生	廿一年九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1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體操	勤奮書局	陳奎生 金兆均	廿一年七月	二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2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八月	〇元九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3
早操與課間操	勤奮書局	陳奎生 金兆均	廿一年六月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4
晨操教材	彭禮南	同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5
德國復興早操	勤奮書局	袁熙元 陸翔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6
費子軍體操	勤奮書局	彭禮南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7
民衆體育實施	勤奮書局	王庚	廿二年九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8
健康教育實施法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9

中學運動會指南	勤奮書局	王復旦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0
小學運動會指南	勤奮書局	項翔高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1
運動救急法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2
運動衛生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3
體育場指南	同上	王壯飛	二十二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4
舞蹈新教本	蔣佩瑛	蔣佩瑛 陳嘉謨	廿一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5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勤奮書局	蔣槐青編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6
邱紫海網球成功史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7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8
田徑賽訓練法	勤奮書局	張恆	二十二年八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3199
田徑賽裁判法	勤奮書局	王復旦著	二十一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3200
女運動員隨隊以前	勤奮書局	劉家澤譯	二十一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3201

五項十項訓練法	勤奮書局	阮蔚村著	廿二年七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8
籃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馬榮淦 吳邦偉	廿三年三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8
女子籃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宋君復	廿一年七月	一元四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4
籃球裁判法	勤奮書局	彭文餘譯	廿二年四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5
美國籃球新術	勤奮書局	張國勳 錢一勤	廿二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6
足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吳邦偉	二十二年三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7
足球成功術	勤奮書局	吳福同譯	廿二年三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8
足球規則問答	勤奮書局	吳邦偉 馬崇淦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09
游泳訓練法	勤奮書局	錢一勤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0
游泳成功術	勤奮書局	吳福同譯	廿二年六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1
網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馬德泰	二十二年八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2
網球要法	勤奮書局	吳邦偉	廿二年六月	○元七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3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字	十元
半頁	每百字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字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陸壹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九一九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密縣縣長羅椿榮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二〇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維持紐扣製造業對於象牙果進口擬准比照椰子乾肉稅率徵稅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金買馬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王得勝等照准由

第三三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所屬各處技正秘書技士等邵秀明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三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潘恩培呈報到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密縣縣長孫得榮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院會決議內政部長黃郛未到任以前由政務次長甘乃光暫行代理部務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美國君主避贈蔣委員長勳章請核示可否准予收受佩帶照准由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及電台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陳士鐸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楊崇瑞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陳錫符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何揚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顧燦試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基發元爲青海省土地局科長，馮汝履爲青海省土地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邵銳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虞和寅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李修達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黃金鈞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馬如龍爲寧夏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澹波爲軍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葉在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家駿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廖瀚為實業部山東模範林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鐵道部技正盧維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袁夢鴻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被劾擅自加徵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孫椿榮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轉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孫椿榮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六〇八號本報）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爲維持鈕扣製造業起見，對於象牙果進口，擬准比照椰子乾肉稅率按二〇%從價徵稅，除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令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於下屆修改進口稅則時酌量改訂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函請鑒核備案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七軍第一百二十師陣亡官兵金賞弔等六十三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騎兵第二旅負傷士兵王得勝等十七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呈請朱章廣為該會衛生實驗處秘書，葉顯偉為農業處技正，牛希騫為農

業處技士，吳又新為水利處技士，檢同表件，請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邵秀明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朱章廣等四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邵秀明原發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邵秀明證件二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潘恩培呈報到部任事日期，轉呈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被劾擅自加徵一案，經審議議決，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孫椿榮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蒙內政部部长黃郭未到任以前，由政務次長甘乃光暫行代理部務，祈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義國君主擬贈蔣委員長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及電台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軍械學校少校教官陳士輝、李麗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羅爾登網球術	阮蔚村譯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4
世界網球家傳秘訣	吳福通譯	廿一年七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5
排球訓練法	阮蔚村	二十二年十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6
競走訓練法	陸翔千	廿一年十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217
越野跑訓練法	王復且	二十二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3218
乒乓球訓練法	俞斌斌	二十二年五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3219
舞蹈入門	沈明珍	二十二年九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20
書面高調種法	姚蘇鳳	二十二年九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六月十五日	3221
學生指南	馮崇浚編	二十二年二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222

結婚指導	同 上	馬崇澄編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3
大學投考指導	同 上	盧紹穆編	廿一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4
中學投考指導	勤奮書局	盧紹穆	廿一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5
國學概論 下冊	新亞書店	王敏時編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6
用器具法闡解平面幾何之部	新亞書店	薛德燾譯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7
健康教育	新亞書店	薛德燾著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8
中國新鄉村教育	新亞書店	雷通華	二十二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9
新教育的基本原則	同 上	雷通華譯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30
方法論的母性再教育	同 上	王石錫 穆瑞生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31
業餘無線電	同 上	劉云穆	廿三年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32
科學玩具製作法	同 上	繆超羣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33
代數學演習指導 上册	同 上	薛德燾譯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34

舞種學	舞	蚌	蝸牛	蝮	蚤	沙蠶	紙蟻	蚊	蠅	心理學	幾何學演習指導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亞書店
求良備	薛德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茂有 沈有乾 編	薛德煥譯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二月
○元六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八角○分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46	3245	3244	3243	3242	3241	3240	3239	3238	3237	3236	3235

巖石學	心臟保健法	男女的競技和衛生	人體的寄生虫	蜜蜂的研究	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際	家庭看護法	衣服與健康	生物的目的是保種	中西畫學綱要	繪畫法	名家與發明物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新亞書店
徐康泰	程維水	薛德娟	胡步蟾	王歷農	繆維生	胡珍元	薛德娟	薛德娟	馬振麟	徐麗池	劉遠生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三元五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〇元七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58	3257	3256	3255	3254	3253	3252	3251	3250	3249	3248	3247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〇  
 地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陸壹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七號目錄

令

嘉獎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礦務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為關於公務員得律師助振該會應遵照辦法第五項規定辦理經函准 中央政治會  
議決議照准令仰知照由

第九二三號 令 行政院 青海省土地局科長基發元等試暑期滿經部審查應予實授已明令照准任命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由

第九二四號 令 行政院 任命陳錫衍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山東濰縣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二六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四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安徽礦務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山東棧範林場場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參謀副官處副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院秘書科長黃念鎰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科長黃念鎰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科長黃念鎰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科長黃念鎰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軍事委員會公安局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軍事委員會公安局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捐款十三萬元，製造飛機，擬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頒給金質獎章，並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慷慨捐鉅款，裨益空防，愛國熱忱，深堪嘉尚。除准予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魯岱另候任用，魯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趙國華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劉遠駒呈請辭職，劉遠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文瀾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兼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五零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六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安徽嶺南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肆萬捌千元，歲出肆千叁百元，業經核定飭知在案。嗣該局撤銷招商承辦之甲乙兩區礦運銷處，增設蕪湖硝磺公賣處，其餘各縣直接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茲據該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前來，計列歲入伍萬壹千捌百肆拾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叁千捌百肆拾元，歲出柒千柒百叁拾貳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此項增加數內，該局因事務增繁，添設辦事員、公役各一人，連同增加辦公費、旅費等月共壹百壹拾壹元，年增壹千叁百叁拾貳元，蕪湖硝磺公賣處經費月支壹百柒拾伍元，年增貳千壹百元，均尙核實，所有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准予照列，其歲出概算所增之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應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戶口書各一份到處。查該局因整頓硝磺事務，各區處組織略有變更，本局內添設員役，增加辦公費、旅費，其歲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

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俸助振一案，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法八項，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嗣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職員薪俸，早經一再折扣，應遵照辦法第五項規定辦理，呈祈鑒核等情，當經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照准等因到府。除飭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青海省土地局科長基發元，技正馮汝璽二員，試署期滿，經審查決定，應准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陳錫符等六員爲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等職一案，內陳錫芳、相菊潭、薛鍾泰、顧克彬等四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陳錫符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錫符證件五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柳城縣縣印，於用日久，字跡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爲該部秘書徐履慶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吳開天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徐敘部函復，吳開天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  
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徐履慶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  
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還開天證件三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安徽積穀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并聲稱歲入歲出各數，均有增加，擬將歲出增加之五千肆百柒拾貳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秘書處秘書何揚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謝慶職任，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顧燾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何揚烈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八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康瀚為山東棧橋林場場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康瀚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十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政治教官吳重楠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定波為該校少校教官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孔慶宗敘為中校，馬定波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胡澍波為該部中校秘書，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胡澍波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聚縣兵工廠籌備處第三期員兵薪餉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方同善另候任用，副官處少校副官李少如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並薦黃澤泉為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賈陳名單履歷，仰乞監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黃澤泉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奉發審計部審核本會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經費計集案內之審核通知書，逐一陳復，新核轉等情，除函送審計部查核，並分別函令外，檢同該會原發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薦張經濟為該院秘書，黃念劬為該院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黃念劬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蔣和寅等四員為該院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蔣和寅、李修達二員，經審查合格，虞和寅應予實授，李修達應予試署，俸級均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和寅證件一件李修達證件六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邵銳為該院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邵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四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邵銳證件五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馬如龍為軍署省會公安局局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馬如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馬如龍證件十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所 有 人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號 數	執 照 備 考
地 震 講 話	新亞書店	蔡源明	廿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59	
細菌與人生	新亞書店	胡步蟾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0	
生物進化的證據	新亞書店	薛德煊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1	
除虫菊與薄荷	新亞書店	楊志復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2	
人類的飛行	新亞書店	沙玉濂	廿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3	
森林與社會	新亞書店	顧恆德	廿三年一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4	
國學概論	新亞書店	王敏時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5	
乘新鉛筆畫集	史乘新	同上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6	
去密歌選	大衆書局	張 靜	廿二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3267	

27

天聲曲集	大衆書局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68
黎明之歌	大衆書局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69
哲學論議	康橋館	廿三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0
現代哲學思想	范 鐸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1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樓振孫	廿三年一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2
經濟學大綱	趙龍坪	廿三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3
權利義務淺說	鄭 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4
民事訴訟法常識	朱德文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5
課程編制原理	熊子容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6
肝腸病及胃腸炎	劉以祥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7
英文高等簿記會計	潘序倫	廿三年二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8
娜娜 上下册	王了一	廿三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7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麗珠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68

醫學的勝利	煙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炸藥製備實驗法	光學之研究	人人讀 一至八冊	工程材料試驗法(英文本)	新奇推測物的智慧	中國鐵道便覽	歐美政治史	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	神祕羅馬帝國	中國文化的出路
黎烈文	韓祖康	甘昭倫	呂大元 張玉哲	莊澤宣	吳豐初	邱尼山 陳謙生	葉務司 鐵道部	鄧公玄	張九如	胡適真	陳序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五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一元四角〇分	一元〇角八分	一元八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七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3291	3290	3289	3288	3287	3286	3285	3284	3283	3282	3281	3280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計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〇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陸壹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八號目錄

## 訓令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旅費津貼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任命趙國恭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該部技正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呈請頒發開防應予照准該會組織章程並仰呈府備查由

第二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軍法官司軍法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旅費津貼動支案應照辦由

第二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核獎鐵道部直轄各路員工代表團及爪哇華僑代表團捐款請飭撥機准予分別給獎由

第二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修正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等經院會修正通令

暨核備案由

第二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政府鄉區保衛團組織規則特呈核由

第二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長等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獎勵故員兵周志恆等照准由

第二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經決議修正通過請飭核備案照准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 奉頒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關於小車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監視加載廠錄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五零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呈稱，「案查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歷經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在案。本年度應支各項概算數，計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六千八百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叁千陸百元，合共貳萬零肆百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該項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撥案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為荷」等由，附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本年度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六千八百元，暨軍事教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三千六百元，合共二萬零四百元，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蔣謝志安等為建設廳技正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國華一員，績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國華證件十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該部技正盧維濤免職，遺缺以袁夢鴻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袁夢鴻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盧維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簽袁夢鴻證件八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鋼鐵公司審衡委員會呈請頒發獎防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即轉飭鑄發。該會組織章程，並仰呈府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軍法司少校軍法官葉在榕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王家駿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王家駿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長，請將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全國航空建設會函請該獎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工代表團及爪哇華僑代表團捐款贈送燈籠一案，轉呈分別核獎由。

呈暨清單均悉。津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贛海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正太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京滬杭甬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北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平綏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湘鄂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道清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株韶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南粵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至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除已令准頒給金質獎章外，並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政府區區保衛團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並轉呈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應准備案等情，除指令並飭南京市政府知照外，轉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蔡元培等名單，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海軍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故員吳志恆等五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代電擬訂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請鑒核通飭遵照一案，經提出院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令外，抄同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關防。銅章一畢，

文曰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美國當代四小說家	蔣韋石 蔣韋烈	同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9	
現代倫理學	張廷健	同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3	
兒童節歌曲集	趙陶知行	同	廿三年四月	〇元〇角八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4	
荷蘭小朋友	王素意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5	
印爾安小朋友	王素意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6	
愛斯基摩小朋友	王素意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7	
天文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8	
吉維經	梁遇春	同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299	
英文國際地理	張其昀	同	廿三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壬寅年六月十五日	3300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1
中華通史 下冊	章 嶽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2
與遠東比較論	傅无退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3
教育與羣治	趙 演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4
日本之職業教育	潘文安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5
高級英文文法研究	王安宅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6
牧羊神	顧一權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7
理髮	陳獻榮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8
美萊夫人	克 連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09
哲學的改造	胡 適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0
賦稅論	董 正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1
保險學概論	管懷琮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2

布利民新式算學教科書	余介石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3
初等微分積分學	楊德潤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4
河工學	鄭肇經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5
經濟學入門	羅鴻韶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6
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	吳兆名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7
各國政黨史	何子恆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8
經濟學史(精裝)	陳濟華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19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李昌隆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0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十一月	一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	〇六五二四一〇六六五三	備考
十一月	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	〇六六五四一〇六七二三	備考
十一月	三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	〇六七二四一〇六七九三	備考
十一月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〇六七九四一〇六八五三	備考
十一月	六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	〇六八五四一〇六九二三	備考
十一月	七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〇六九二四一〇六九八三	備考

月	日	廠名	加載條數	號	每條成色與重量
十一月	八	乙種(八八〇成色)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〇六九八四—〇七〇五三
十一月	九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〇五四—〇七一〇三
十一月	十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一〇四—〇七一八三
十一月	十一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一八四—〇七二五三
十一月	十二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二五四—〇七三三三
十一月	十三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三一四—〇七三八三
十一月	十四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三八四—〇七四四三
十一月	十五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四四四—〇七五一一
十一月	十六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五一二—〇七五七三
十一月	十七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五七四—〇七六四三
十一月	十八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六四四—〇七七〇三
十一月	十九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七〇四—〇七七七三
十一月	二十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七七七四—〇七八三三
十一月	二十一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七八三四—〇八九〇三
十一月	二十二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八九〇四—〇八九一三
十一月	二十三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八九一四—〇八九八三
十一月	二十四	廠名	三〇〇	六〇	〇八九八四—〇九〇四三
十一月	二十五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九〇四四—〇九一〇三
十一月	二十六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九一〇四—〇九一五三
十一月	二十七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九一五四—〇九二〇三
十一月	二十八	廠名	三〇〇	七〇	〇九二〇四—〇九二五三
十一月	二十九	廠名	三〇〇	四〇	〇九二五四—〇九三〇三
十一月	三十	廠名	三〇〇	三〇	〇九三〇四—〇九三六三
合計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六五二四—〇八一八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監視加載廠條一覽表

月	日	廠名	加載條數	號	每條成色與重量
十一月	一	乙種(八八〇成色)	一四六	四一四六八—四一六一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十一月	二	廠名	一四六	四一六一四—四一七五九	同上
十一月	三	廠名	一五五	四一七六〇—四一九一四	同上

合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計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乙種(八八〇成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七四九	一五二	一五九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六	一五〇	一四七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五二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一四六八	四一四六九	四一四七〇	四一四七一	四一四七二	四一四七三	四一四七四	四一四七五	四一四七六	四一四七七	四一四七八	四一四七九	四一四八〇	四一四八一	四一四八二	四一四八三	四一四八四	四一四八五	四一四八六	四一四八七	四一四八八	四一四八九	四一四九〇	四一四九一
	四一四六八	四一四六九	四一四七〇	四一四七一	四一四七二	四一四七三	四一四七四	四一四七五	四一四七六	四一四七七	四一四七八	四一四七九	四一四八〇	四一四八一	四一四八二	四一四八三	四一四八四	四一四八五	四一四八六	四一四八七	四一四八八	四一四八九	四一四九〇	四一四九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四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陸壹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九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二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決議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二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決議備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太湖分院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班禪大師及薩班智達等乘車記帳各款支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教育部追列二十二年度軍事教育旅費經常概算決議准照數追列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捐令

第二六六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給部呈報審核放警鐘玉田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六六四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給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官眷就職禮同晉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六六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給部呈報審核放警丁良才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博文爲陸軍職兵學校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參謀劉樹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睦修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王青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曹天戈爲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查安欽呼圖克圖等係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到京，此項招待費請以二十二年支出，彙案核定等語，查此案前據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議決，撥五千元，准先行動支，並函達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補編概算書，全款共列五千元，與核准原案相符，惟二十二年國家總概算，業經另案准免改編，此項支出，無從彙案核定。經將原書連同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李元鼎	孔祥熙	于右任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據列歲入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收入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歲出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支出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並據說明，此係江蘇、河南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廈門、蘭州無線電台水線收發處，河北、河南、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等機關之收支，查本案收不敷支達二十一萬餘元，表面上似屬未備追加概算之法定要件，惟二十二年度電政收支，業經本會議決議備案者，共計收支盈餘二十八萬餘元，合併本案計算，尙屬收贏於支，仍擬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交通部、財政部  
處 審計部 查照。

主計長 汪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訓令

訓九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經常費四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據財政部原呈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經常費五十四萬元之稅警特務部隊，不敷緝私之用，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就編入軍務費內開支之稅警總團所屬部隊，調回一團，改編爲兩淮緝私隊，連同無線電台，並從二十三年四月份起，添招新兵一千名，共需經常費如上數，又購置服裝補充軍械等項，共需臨時費如上數。其中項目，均經主計處審核相符，簽請照列前來，擬予如數核定經常費四十萬零六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兆銘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行政院長  
監察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太廟分院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院太廟分院原建築物向稱堅固，且於歷史上有重要價值，祇以年久失修，歷經風雨剝蝕，亟待修葺，俾免毀圮，因而編具二十三年度修理費臨時概算，原列一萬七千五百元，經主計處減列爲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處議減列此項修理臨時費爲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第三屆鐵展期間門券收入，抵充修補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帳」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農林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刊物售價暨廣告收入四百九十三元四角，臨時印刷費支出四百九十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除收入部份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關於支出，查核尙屬必需，擬准照列。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事，准

知照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蔽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班禪大師及興薩班智達等乘車記帳各款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伍千捌百零陸元玖角伍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俾便轉帳結束。復經本會議第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飭遵  
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列二十二年度軍事教官旅費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部支付軍事教官旅費津貼，歷經在教育文化費類預備費內支銷，茲以二十二年該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付，編具追加概算，原列一千九百四十五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追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半數共一十萬元，並據財政部聲稱，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與京兆財政廳合資試辦之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辦理不善，現就兩行基礎，從新組織，另訂章程，由部核准，各予撥給資本，從事經營，舊行一切未了事宜，在新行附設清理處，以清界限。案經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其撥付資本，擬即准予補列概算，計核定二十二年度國有營業資本支出一十萬元，仍著照章補送營業概算，以資查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審核故警鐘玉田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擬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宣誓就職情形，檢同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誓詞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丁良才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兒童遊戲與說技	蕭百新	同上	廿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1	
古書句讀釋例	楊樹遠	同上	廿三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2	
高級商業簿 習題詳解 配教科書	潘序倫	同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3	
高級商業簿 實習題附屬文件 配教科書	潘序倫	同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4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作法	凌文之	同上	廿二年八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5	
最易 翻譯 兩碼新電書	劉柏森	同上	廿二年六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6	
韻典	廖友 校女	李炳衡等	廿二年二月	三元○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7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全部 八册	厲鼎模	同上	廿二年六月	每册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328	
電波大全	郭洛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3329	

實用銀行簿記	世界書局	徐鈞濤	廿三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日	3330
算術之本練習法 四冊	益新書局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1
高等算學入門	周爲羣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2
微積分大意	周爲羣	同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3
窮人	章靈齋	同上	十五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4
世界古代故事集	章靈鈞	同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5
英華對照阿秋生文報譯萃	三民圖書公司	同上	廿三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3336
匯氏會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單率表	厲鼎槐	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3337
警察外勤分配彙編	伍樹芬	同上	廿三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3338
新合刑事補償法	陳偉	同上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廿日	3339
比較政治制度	中華書局	沈乃正	二十三年三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340
蘇俄新興心理學	中華書局	郭一岑	二十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341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足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一三  
 地址 重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陸貳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二零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九三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六六七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批准國籍法公約無國籍規定書及無國籍特別議定書准予照辦由

第二六六八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發給瓦多爾圖大總統祝詞書並擬具答復詞書等請發署呈電准予照辦由

第二六六九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博興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將糧賦分別緩徵帶徵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七〇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將國營招商局第一屆任期屆滿之董事會董事理事會理事陳光甫等仍予連任應准由

第二六七二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部發麻弊藥品輸入憑照式樣等事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七四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辦法呈報上核備案由

第二六七五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旅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七六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天鎮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將糧賦分別緩徵帶徵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七七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咨用鈔票稅票大印日其轉呈鑒核由

第二六七八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組織第二八及二九兩師陸軍醫院呈報第一師陸軍醫院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八〇號

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修正該會水利印刷組織條例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八一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呈為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清糾正積弊精神並查飭該會擬辦法以資糾正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八二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膠濟鐵路西段工程局呈送全路購地費開支準備案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二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桂馨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呈，請派吉爾格朗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廳秘書，札拉噶穆濟、陳賡揚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廳科長，蘇魯岱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自治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郭持平另有任用，郭持平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山西省補助費陸拾叁萬捌千元，綏遠省補助費壹萬肆千肆百元，係由該主管（財政）部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經徵之山西部份棉紗、火柴、麥粉等稅款及綏遠部份麥粉稅款，分別商准各該省撥用，照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辦理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行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批准國籍法公約，無庸議定書，及無庸特別議定書，擬具批准書稿，轉呈鑒核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批准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附呈批准書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薩爾瓦多前總統就職國書，譯就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察鑒署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部發麻痺劑藥品輸入憑照式樣，及需要麻痺劑藥品種類，暨全年輸入數量表，請核示一紙，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院會議討論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令行外，是報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該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興縣屬二十二年秋禾被災，情形較重之第三區陳劉鄉等八村減，情形較輕之第三區張相橋等七村酌，及情形最輕之第三區相公鎮等十村各酌減糧賦，分別覈徵、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內政 部長 林森  
 財政 部長 甘乃允  
 孔祥熙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國營招商局監事會第一屆任期二年之監事陳光甫、虞和德、秦相澤、金應孫、郭順五員，經理事會第一屆任期二年之理事姜基憲、劉鴻生、張嘉璈、錢永銘、余昌章、楊鈞庭六員，現均屆二年期滿，請仍予連任，轉請鑒核繼續留任。此令。

主 席 林森  
 交通 部長 朱家驊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選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暨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財政 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中校參謀劉樹香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應請胡陸修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陸修一員敘為中校，併子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政務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中校參謀王青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應請曹天戈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曹天戈一員敘為中校，併子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軍政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天鎮縣屬小辛莊村二十三年秋禾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以上各地畝，共計三千五百畝之額徵錢糧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財政廳啓用鈐蓋稅一六印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組織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臨時陸軍醫院，並將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及第十五陸軍醫院，擴充爲千人容量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捷克公使館，駐脫利斯脫領事館，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註角舊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財政部部長 汪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本會水利處事務激增，原有組織，未備切合實用，擬將原組織條例，略加修正，繕具修正本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仰祈鑒賜核准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司法部

呈為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糾正租界稱呼一案，經飭據外交、內政、交通、司法部會同呈擬辦法，會呈呈擬施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所擬辦法第一項業經通令飭遵矣。至第二、第三、第四各項，即由該院等分別飭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各部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長 居正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長 朱家驊  
交通部長 居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隴海鐵路濟西段工程局呈送全段購地書圖，照案補行法定手續，轉請鑒核備案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局原說明書圖地各乙份，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長 顧孟餘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詩賦詞曲概論	中華書局	丘瓊藻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九月七日	3349	
中華百科叢書 文藝批評論	中華書局	夏實秋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一年五月七日	3348	
英文同音異字彙解	中華書局	林天蘭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4	
甚夏的南洋	中華書局	羅縉華	廿三年六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5	
水質清潔衛生	中華書局	陳良上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二年九月七日	3346	
Manual of the Verbrbhe Animals	中華書局	Dr. J. van D. Kuyck	廿二年三月	四元五角〇分	廿二年九月七日	3347	
中華二千年史 上册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3348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 杜其堡 杜其美	同	廿三年四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3349	
醫藥之方法	施友忠	同	廿三年二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3350	

論語古義	楊樹蓮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1
唯識研究	周叔迦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2
民國礦財政史五·六·七編	賈士毅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計合九元五角七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5333
物權法提案	孫芳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4
教育政策原理	陳汝衡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5
高級幾何學	陸欽斌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6
象牙戒指	盧隱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7
戀愛與社會	李珠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8
地理學通論	傅角今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59
佛教各宗大意	黃振華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0
太平洋大勢	方樂天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1
中華債法論綱	柯波漢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2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二二六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一號

呈請人 袁翼安

物品 永動日曆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永動日曆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主文

該項永動日曆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此項永動日曆之構造，係（甲）全部機械以手指撥按槓桿為發動力，藉彈簧鋼絲為回力。（乙）撥按機軸，推動菱形槓桿內一端向下，其所銜住之槓桿亦即下行，拉動銜接之槓桿左端下沉，右端即翹起，推動銅塊下面之釘上露，由其上端所附長形小銅片推上彈簧鋼片，使扣住於彈性銅片之上，而中止於底板凸出處，同時其表面挾住日期銅片之人體形腰面片裝活扣，（活扣內裝有小彈簧鋼絲可活扣之開合，）劃入日期銅片缺口，（銅片之缺口，左右高低不一，限回每次低可翻下一張，）則日期銅片即循環形細漏空翻下，尚有一裝有彈性簧性之座板，係推動各字片向外與活扣開斷。（丙）銅塊上懸時，帶動銅片所附活扣帶動日期圈之響齒，使之旋轉，由鋼絲簧彈其自來帶力於星期圈邊緣缺口及對齒之間，管理其每次一格之準確位置，並以銅塊讓住銅片，使其動作時，不致鋼外滑出，則星期圈有脫離連帶動作關係之際，銅塊動作後，給彈簧鋼絲向下之拉力，恢復其原位置。（丁）至月終時，將日期銅片，全部翻上扣住後，推動銅塊彈性銅片露於表面之尖端，則彈簧鋼片，即因彈性鋼片之鬆放，被V形彈簧彈下，其楔角尖端，鉤動月，圈之斜方孔，使之旋轉一格，由附於其上之小鋼絲，管理月分圈，不使回退及移動。（戊）又一銅片上端所附小釘與外圓接觸，受其邊緣缺口淺淺作用使其下端所附伸出表面之彈簧條隨之上下，當尖與廿九、卅、及卅一字片及座板左旁所附開之小孔而點擊一定高度時，撥出於廿九或卅或卅一字片左旁之小孔，發生撥出之功用，在限制活扣，

徒刻不通字片之缺口而機軸亦無由按下，字片不至翻下，乃得自動管理月分之大小。二月廿八日時，月分圈邊線缺口最深，隨之上下之實條，所處地位最低，廿九日字片開孔，適亦最低，彼此成正例，實尖得鑽出於廿九日字片左旁之小孔，使活扣不能割過廿九日字片機軸無由按下故二月分至廿八日字片墮下而止。月大時，月分圈邊線缺口最淺隨之上下之實尖所處地位亦最高，其地位高度，祇足剛開孔最高之銅座板成正例，除座板外，廿九、卅、卅一日字片左旁小孔之高度均不足使彈簧尖鑽出，故按時活扣可割過卅一日字片毫無阻礙，使該月得現卅一日。綜核該項日曆，全稱神道，尚合機械原理，自動管理月分大小部分，確有獨出心裁之處。應准予專利十年，以資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二號

呈請人 戴鶴卿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墨水匙，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墨水匙，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墨水匙，係以銅片先鑄成圓形，次鑄成一端之木柄，加以修飾電鍍金色及磨光等項工作而成。將其裝於尋常鋼筆尖之對面，蘸墨水一次，可寫字母二三個。致其式樣與裝置方法，向屬創見。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三號

呈請人 梁嵩齡

物品 廣告香皂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廣告香皂，呈請應用彩印廣告粘於香皂上之部分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香皂之應用彩印廣告粘貼於香皂上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香皂，係以溶化性最強之黃蠟 (Gallinax) 百分之五，加入白地蠟 (Paraffin) 液體百分之九十五中，重行溶化，並華氏表百度以上，即將此混合蠟液刷於香皂上，次以彩印廣告之玻璃紙粘上，然後再用混合蠟液塗於玻璃紙上，則彩印廣告兩面均有蠟保護，水分不能侵入，可保存至香皂用完之時。此種利用香皂，以作廣告，尚屬創見。應准予應用彩印廣告粘貼於香皂上之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四號

呈請人 徐秀棠

物品 製造選擇機器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製造選擇機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選擇機器，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此項機器全部，係由底盤文架開台裝置，鋸刺刀之往復裝置，軋頭角度轉動裝置，軋頭進退裝置，自動停止裝置，以及油液裝置等組合而成。選擇機先由車床車成適當之形式大小後，即裝入此機，從事刺刺。以其一端插入軋頭，一輪托於支軸之上，機器開動時，鋸刺刀藉其往復之作用於軋上刺刺，每往復一次，刺刺一個，又藉軋頭之角度轉動裝置，於每刺一刺，使軋頭及橫微形轉動一次，其轉動角之大小，則視刺之排列疏密（即每適若干刺）為定，又藉軋頭之進退裝置，使軋頭及逐轉向機退縮，視上寫刺之軋頭着螺旋機之方向，逐漸向前延展，直至全軋之四週刺滿所需之刺為止。其停止方法，係藉自動停止裝置之作用而發生，此種作用係當軋上刺畢，其最後一刺時，軋頭因逐步向後退縮，其後部遂與一固定之薄片接觸，即合裝置，即因此而使皮帶輪與他軸分離，而往復運動之鋸刺刀至此亦遂停止其動作矣。此其各部分均互相調聯之大概情形。經加實驗試驗以後，運轉頗能自如，出品亦甚迅速。並就其所呈試驗及改良經過詳加審議，足證其為首先發明。應准予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審定

部 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陸貳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一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九三八號 直轄各機關 謹行政府司法兩院呈為奉中央交辦關於糾正租界稱呼一案經防務會議辦法請將第一項通令飭遵  
司法院 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盧芳吸食鴉片案原卷無應准照判執行由  
第二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委員名單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該處統計局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周保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呂鎮坤等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俞崇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際順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清瀛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俞乃復名字錯誤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李璧金 呈報律師馮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方恩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李鍾期 呈報律師鄧道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鐵道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高應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寶鼎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薛遇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杜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行政院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二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籌軍艦副長周憲章、海軍逸仙軍艦副長張鵬霄，海軍練習副長何傳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直轄各機關  
令行  
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

案據行政院會同司法部呈稱，

「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

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會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

應由行政、司法兩院  
業經指令該院等

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居正
	內政	部部長	甘乃光代
	兼署外交	部部長	汪兆銘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兼司法行政	部部長	居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處死汪逆食鴉片一案，檢同原卷，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照部議更正引用條文呈轉備查。  
卷判發還，並仰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委員名單，請照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同原附名單及組織規程，轉呈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汪桂馨為該處統計科科員，檢同表件，請照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汪桂馨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鐵道部長 顧孟餘

附發汪桂馨證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呂鎮坤因保釋在子長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呂鎮坤因執公職方聲調病故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俞崇志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際福聲請登錄指定合肥地院阜陽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濟瀛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數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復律師俞乃慎名字錯誤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法院前呈律師俞乃慎聲請登錄一節。應准備案。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俞乃慎新舊律師證書各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希泰聲請兼在澧縣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俊恆聲請登錄并指定灤縣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麓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恩普聲請登錄指定歙縣高二分院兼兼湖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魁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遵禮聲請登錄并指定豐鎮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檢同相片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應麟登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群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寶郡等四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孫寶郡、武鎮龍、楊德芳、張濤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四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馥春聲請登錄指定運城府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四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誠聲請登錄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懲字第 一九四號

被付懲戒人孔祥榕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 男 年四十九歲 山東曲阜人 住上海外灘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虛糜國幣延誤工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孔祥榕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二十二年八月間黃河水災為河北長垣石頭莊大堤決口多處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塔口計畫先在石頭莊上游築地  
方修築石壩（即楊財壩）俟合龍後再培築石頭莊各決口修復大堤被付懲戒人孔祥榕於本年二月中旬經任工振組主任二月十  
七日禹樓石壩即已合龍惟合龍後仍復透水被付懲戒人呈奉黃災會核准在石壩後石頭莊決口前築地加築壩水壩壩（即彈  
紡文所稱之密頭二壩）以資完全該督察委員鄧鴻基于洪起奉派前駐地視察認為在禹樓石壩前施工閉氣極為易易實無修築密  
頭二壩之必要阻之未總督察委員鄧鴻基曾二次呈請彈劾經付審查案未成立嗣見該被付懲戒人呈黃災會三月有電詳陳該二壩有奏  
大功用又見四月五日該二壩甫經合龍僅數小時所下連門占及口門中間一段礮料均被水沖翻此時石頭莊大堤尚未堵口石壩係  
然透水再四月十日石頭莊培築決口適因他故停工二小時已堵之一口復被水沖開鄧委員因此亦認修築該二壩閉氣實為真  
有功用之工作惟以該二壩自四月九日被水沖翻停工日久於十九日石壩閉氣石頭莊堵口完工以後又復開工重修二壩在十九日  
以前停工半月之久顯係誤工在十九日以後開工於死水中實屬糜費且查該被付懲戒人有電呈報需款萬餘元在河復復約四五  
萬元超過原估三四倍又該二壩二十日午前後堵其半至晚五時報稱塔台閉氣塔口於死水中其閉氣已非本身功再况該壩背後估  
築填土萬方尤非半日之功所能作成既驗後修否無可辭以此二提彈劾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鄧鴻基等五委員審查結果認應移付  
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在分款論斷如次

一、該工 申請查督謂四月五日後客頭楊壩從嚴進行原因（一）因石頭莊發現膠泥土壩成一排膠泥線形勢實可危而不可求  
者有此機會搶堵較前容易乃趕即進行分段興修壩壩塔台是以稍緩（二）因河底變化洶劇加厚壩壩壩完全做成需款較鉅故

明擬進行視石頭莊數日內進行情形如何再行動工(三)因駐工監察委員會函電囑停此項工作於前不能不加以慎重擬飭黃英會所派黃魯三總長及黃河水利會張總書長到工視察後再辦并謂自四月五日以後繼續購辦器材等項準備進堵中間因奉黃英會電於四月九日出席行政院黃河善後工款會議十日出席黃英會第四次常會十五歸抵工次十六日黃英會所派視察各委發出贊成修築堵壩電辭釋亦去電請示十七日即已先行推定於次日堵合適得部委員黃詢函件又只得暫停候命十八日午後到黃英會面辭電即於是夜加緊趕築十九日晨已將東壩連占距離西壩祇剩丈餘缺口二十日午後堵合告成是對該二壩始則德納附科規畫戰則遵令動工堵合自接電郵工至缺口堵成僅用二日實因事前無時不在策畫準備之中故堵合有如是之速云云修之黃英會查復所言修築壩頭二壩工程尚為緩工之處各語中特將情形自不能不認係責任即歸還以若何責任

二、廢款 申靜意旨謂石壩閉氣固否實為本案最重要之關鍵姑無論勒文所云為十五日石壩閉流次日閉氣以閉流閉氣為二事已屬誤會即就其石頭莊水清十九日上午九時堵合完全斷流至下午五時堤前小堤僅抬高水位一公分餘各語觀之亦可證明石壩實未閉氣蓋果如所言十五日閉流十八日閉氣則十九日下午五時石頭莊小堤之水何以能抬高一公分餘此石壩未閉氣耳况石壩實水閉氣更有五月五日工機組主任工程師傅德誠及二區主任工程師楊廷玉會測報告及附圖可資證明石壩既終未閉氣則二壩所在之地即不得謂之死水石壩本身既無閉氣能力即不能不修築二壩閉氣以保護前壩後堤五月四日石壩前水位為六五、二七公尺(附圖註高度以大沽海平面為準)石壩後水位為六五、零四公尺前後水位之差僅數寸耳(見傅德誠兩工程師會測報告)設無二壩阻隔則該時水勢直抵石頭莊不惟新堤備受危險即在壩處即加高培厚工程土方亦將無處可取而西樓與石壩間數十村之田廬必並被淹沒自二壩堵合完成後大河水漲水殃及民田新堤未受絲毫危險石壩場陷較前為少二壩後河身已多成官狀功效其在何得謂之廢款云云核之黃英會復函所云近兩月水漲後該項工程如著功效似未可謂為慶費黃河水利委員會復函所云本會會於此次限期內派員前往河北視察防汛工程始知楊秋濤逐水為期已久現時仍透密頭二壩尚有補助楊秋濤之水功能而為石頭莊之重障各語是該密頭二壩既具有相當功效而其修築亦並非在死水之中自難認其廢款

三、工款超過原估數倍 申靜語稱按二壩在石壩未合龍以前駐工部委員等監視指揮堵壩台地失效以致後修堵壩及水勢奇猛堵壩至難不得不在密頭地點修築二壩作補助合龍之準備原估工料需七萬三千餘元比及石壩合龍水勢與前不同乃在此從事於補助閉氣工作減估為一萬六千九百餘元迨四月五日河底淘刷深發生變化需款較前為多并會報告於本會當務會議有案結案關於二壩本身工程僅用二萬六千餘元連同加築圍工料與備防物料在內共計四萬五千餘元(見二壩工款報告)云云本會所請黃英會查復認為所稱各節尚屬實在該二壩用款之多寡既須視當時河底淘刷程度為準且加以圍工工程編

防料物各項雖所費超過原估然事先既報告黃炎會亦難誤以何項責任  
四、填後填土萬方非半日所能作成 申結略稱：於四月二十日晨運途中向遇汽車裝運麻袋以爲堵築二壩之用當  
夜間二壩於五時閉氣遂謂無如是之速且填後估計填土萬方尤非半日之功所能作成認爲欺騙掩飾不知每款工完成防其危  
險當多存材料以爲日後堵築之需途中所遇運工麻袋即爲二壩及石壩等處防堵材料又填土萬方者係指填壩前後填土及壩  
固工程所需而言該項填土多以麻袋裝之連同麻袋土水方土迫壓大土等一併在內合萬餘方早已先後趕辦并由十八夜趕做  
至二十日下午堵合之時自己做成諸合日期既有負責專員之正式呈報(見附錄)林廳長(河北建設廳長)亦電報河北省政  
府有案其爲二十日堵合事實其在何得謂爲欺騙掩飾云云本會由請黃炎會查復亦經所稱各節係屬實在詳以各方之堵合呈  
報自無欺騙掩飾可言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知 委員畢鼎璋 委員王開編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群麟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	馮柳堂	廿二年二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3	
甲骨學 二册	朱方蘭	同	每部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4	
肌肉發達法	趙竹光	同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二號

或本會計習題解答	成本會計實習題應用簿冊	果樹剪定法	除虫劑	鄉村民衆教育	社會學綱要	實教事業平議	法國教育史	黃仲則年譜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 續編 正編	工業組織與管理	英心編
唐文端夫	潘序倫	湛克終	劉柏慶	甘豫源	馮品蘭	陸定九 陸定九	彭基相	黃逸之	馮承鈞	王濤淵	任一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二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二元〇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元 角 分	二元四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每部〇元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7	3376	3375	3374	3373	3372	3371	3370	3369	3368	3367	3366

與登選台傳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

工資理論之發展

監獄制度論

勞動法原理

世界黨綱彙編

中國農業之改進

工業經濟學概要

德國的政府

德國新教育

輸血實驗法

神經衰弱與眼

魏以新

郭斌爵  
吳呂極

樊弘

芮佳瑞

陳任生

朱美予

行政院農  
村復興委  
員會

管懷淙

錢錦升

張安國

李澤身

任一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五分

〇元七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四角五分

二元六角〇分

〇元九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8

3379

3380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二號目錄

令  
任憑令八件

## 訓令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務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及流用節餘經費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陳克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分行由

## 指令

第二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兼駐德克國公使張敬海辭任國書轉請簽署蓋覆准予照辦由

第二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關務署呈報海關則則評議會成立日期並擬定辦事細則呈報呈核由

第二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派該會秘書廳秘書科長等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二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會決議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因病給假一月部務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清獎蒙城縣政府科長楊鴻才等事實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政務部會核山東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分別核撥經費撥備案由

第二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廣西賀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分別核撥經費撥備案由

第二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分別核撥經費撥備案由

第二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冠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分別核撥經費撥備案由

第二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定陶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分別核撥經費撥備案由

第二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呈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以候補理事姚景瀛等遞補理事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德公使張敬海辭任國書仰依例交部存案由

第二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軍司令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市誠報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減去書請案核由

第二七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陳克誠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七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及流用節餘經費情形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劉文輝、郭昌明、張錚、向傳義、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嵇祖祐、林耀輝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應免兼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文輝、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錚、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向傳義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湘、甘績鏞、劉航琛、楊全宇、郭昌明、鄧漢祥、謝培筠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甘績鏞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航琛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全宇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財政部祕書郭德華、財政部科長龐松舟、何軼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帖冠軍爲財政部祕書，薛登道、王巽之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 九 三 九 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稱，

「案准文官處第五五一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振務委員會呈送本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轉呈備查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送原呈一件，二十三年三、四、五、六四個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到處。本處遵查該會呈送二十三年三至六四個月支出計算所請將二十二年節餘經費四百十八元七角五分，作爲房屋歲修之需，核與中政會議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案可准流用辦法相符，復經行政院指令遵照成案辦理，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陳克誠因與歐陽斌等為爭執擬派款捐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宣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連同判決書六份，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兼駐捷克國公使張敬海辭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國務院查照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令行政院

呈為據財政部呈，據關務署呈報海關則評議會成立日期，並擬定辦事細則及請求書，決定書格式，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令行政院

呈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薦派吉爾格則等四員為該會秘書廳秘書，丹長等職，轉請明令派充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行政院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會議決議海軍部長陳紹寬因病給假一月，部務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拆代行，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請獎豐壽縣建設局長時尙義履歷事實表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安徽省政府咨為蒙城縣政府建設科長楊瀚才等七員，辦理全縣河渠疏濬工程，甚為出力，咨送請獎事實履歷表，請核轉等由，經核與對水利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應由部製發獎章，均安核備案一案，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惟情形較重之夾坊鄉等十三村莊地畝，及情形較輕之南石村等十九村莊地畝之額徵糧額除已完外，其未完之數，並二十一年以前因異議遞緩糧賦，一併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又情形最輕之王屈等五村莊，除本年錢糧照常徵收外，其二十一年以前因異議遞緩之數，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一案，核與勸報異數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賀縣縣屬二十三年份被水冲壞黃田區屬聯治等村糧有朝等各戶共地七十四工畝之額徵糧額，永遠豁免，又李成坤等各戶共地一百零三工畝之額徵糧額，豁免三年，及趙有財各戶共地四十五工畝之額徵糧額，免七錢三分三釐，緩徵分三年帶徵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各乙份，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平縣縣屬等十二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較重較輕不等，共兵地、軍地、衛地等計一百零六頃五十五畝五分八釐八毫，額徵地丁漕米等共洋七百五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十三元三角九分五釐，截至二十三年秋後啓報一案，與該省咨部核准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冠縣縣屬莊莊等四村莊二十二年秋禾被蝗情形較輕，及任樂莊並開地各村莊二十二年秋禾被淹情形最輕各地畝，分別緩徵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定陶縣二十二年份黃水縣發，秋禾被淹或災之右兩鄉等前堤樓等六十三村莊，及勘不成災，情形較重之右兩鄉等劉莊等七村莊，情形較輕之大左鄉等周樓等三十四村莊各地畝之類徵丁漕，分別緩徵一案，核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甘 乃 光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甘 乃 光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甘 乃 光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以候補理事姚景瀛等遞補理事，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魯魯國大總統答復我國前任公使魏子京及現任公使李駿辭任、就任國書及譯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依例交外交部存案。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軍司令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並據稱已分函檢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歸審處等情，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陳克誠因與歐陽斌爭奪快槍派領指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經處查核，該會所請將二十二年度即餘經費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作為房屋維修之需，與中政會議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案，可准按用辦法相符，擬請俯准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七號

被付懲戒人凌約三 現任江蘇淮安縣警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年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人 住淮安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凌約三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凌約三現任江蘇淮安縣警員兼看守所所長緣本年八月十日上午四時該縣監獄西看守所押犯李錫孟姜美龍單炳文史寶邦郭殿祖殷股茂才陳登慶等七名趁黑夜深夜該獄偵班看守許煥泉在木柵門口守班之際出謀越獄從該所甲號舖板底下西北邊牆挖洞竄出復由後院草堆翻越圍牆逃匿經看守許煥泉覺察報告值夜主任李炳榮適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凌約三由監趕至巡夜隨即由縣府稟請省保安隊會同縣府所屬隊警並由縣長趙謝親督啟警四出搜索踴躍由公安局在城內捕獲逃犯蔡殿祖一名縣長督隊在城外苗田內搜獲逃犯李錫孟姜美龍單炳文史寶邦等四名又由政務署在城內苗田內搜獲陳登慶一名先後共計獲到六名該縣長當將所有緝獲逃犯連同看守許煥泉等一併押候偵查隨依法究辦在逃之殷股茂才一名即分別咨請鄰封各縣協緝並據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鑒核該院見報記載先令派淮陰縣承審官王紹頤赴縣查覆屬實與該院審核該看守所人等究竟有無知情縱縱等項情節除令縣依法偵訊外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凌約三平時督率不嚴實難辭咎該縣長趙謝為有獄官應負監督之責惟經督隊先後緝獲六名尚屬出力應否仍與管獄員一併送本會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該部除指令准將淮安縣縣長趙謝從寬免予置議外認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凌約三疏於戒嚴若無可斷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淮陰縣承審官王紹頤報告該縣淮安縣管獄員任所在監獄相隔千里之遙縱云該看守所任縣政府內防範何嚴而管理上之不能周密始可想見又查該監獄西看守所押犯李錫孟姜美龍單炳文史寶邦郭殿祖殷股茂才陳登慶等七名之疏脫係由該所甲號舖板底下西北邊牆挖洞竄出復由後院草堆翻越圍牆逃匿姑不問是否係該所甲號舖板年久腐蝕或為西北邊牆鬆動平時視察不週失於督緝致使該押犯等能於忽促之間挖牆竄出然該縣長趙謝報告該所後院草堆皆由縣府趙謝書視察該所時三次囑令搬移以防不虞該管獄員責人不加注意卒求遷移差使該押犯等即因草堆之接觸而得越圍牆逃匿其沙不細心疏於防範無可諱責且疏脫人

（註）已名之多事先出謀必有結合即臨時之挖掘舖板邊境闖越草堆圍壩亦豈是絕無聲息過該看守人等毫不覺察實屬疏忽失職李三該管員兼看守所長凌約三申請種種無非飾辭卸責所舉事實顯與趙縣長及淮陰縣承審員王紹祖所呈報者不相離查無賄賂證據要將解送其平日營生不嚴疏檢戒違之責

總上論結該被告應成人凌約三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如 委員張鼎燾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個戶的女兒	王了一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元 角 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90	
新生活運動	正中書局	蔣中正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1	
黨員與新生活運動	正中書局	陳立夫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2	
農民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范苑聲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3	
文藝家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王平陵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4	

店員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王漢良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395
音樂家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蕭友梅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396
電影界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洪深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7
兒童新生活	正中書局	胡叔異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8
藝術與新生活運動	正中書局	林風眠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9
銀行行員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張公權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0
憲法論	法學編譯	張知本	年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1
民法債編各論二冊	法學編譯	戴修瓚	年月	三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02
民法繼承論	法學編譯	蘇鼎	年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3
民事訴訟實習	法學編譯	丁元善	年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3404
民法債編分期釋義 二冊	法學編譯	季平文	年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5
民法親屬釋義	法學編譯	黃右昌	年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6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每百	十元
半	每百	六元
四分之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陸貳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三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給山西私立銘賢中學補助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捐助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積務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歲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孫子元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軍艦副長周蓮華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孟廣德等照准由

第二七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給山西私立銘賢中學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余壽等照准由

第二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楊中麟等照准由

第二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吳春波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館陶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各地畝請將地丁漕糧分別酌緩帶徵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捐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西積務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歲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長等除臨兆榮一員外已有明令任免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中 (附規程)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請辭職，居正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請辭職，謝冠生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另有任用，王用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大齊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一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五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案據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校董會呈稱，「竊本校自創辦迄今，已將廿載，概以學以事人為宗旨，歷年學生成績，均稱良好，除已辦之幼稚園、小學、初高中學外，前並試辦大學預科，並經籌備一切，先成立一年二年級，本擬逐漸擴充，為學生謀深造。惟環顧國內農村凋敝，生產日絀，青年學子出路維艱，此種情形，華北尤甚，因感覺添設大學尚非目前需要，而培植學生勞動生產能力，以謀收進農村，實為教育之急務，乃於十七年經校董會議決，實施農工教育計畫，次第成立農工特科，並經繕具全部計畫書，於二十二年六月呈請山西教育廳轉呈鈞部備案在案。查此項農工計畫，實施已及七載，學生極感興趣，作業成績，日有進益，工科學生已能製造新式農具，毛織物品及家庭日用品，如肥皂、葡萄汁等，現在推銷山西各地，極受歡迎。農科之學生，亦已於改良種籽及改善農作方法等，得有試驗之相當成績，遠近農民多與教員學生時時接近，於改進農村之需要及方法，漸能了解，誠為救濟農村，發展實業之基本計畫，第一步實施成功之優良現象，各省之農學專家及倡導復興農村之名流，多來本校參觀，咸稱滿意，本年度本校依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以期完成訓練農村服務人員之目的。惟各項特種試驗科目設備，逐年均應擴充，計本年所急應增設者，在教學方面，為關於農村經濟、社會學、教育學等科目，在實習方面，為增加購置工廠應用之各種機器，計設備費需洋九千五百元，增加農場實習各種設備費需洋八千八百元，又農村服務訓練科增加設備費需洋七千元，特種教席三人，薪金需洋九千元，添置圖書設備費需洋三千五百元，總計三萬七千八百元

。查本校經費，除學費收入外，大部份基金，係向美國捐得，俱屬美金，現因匯兌關係，日形減少，一切支配，因之均感拮据，經常不足之數，尙賴本會向各方隨時募集，惟因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募集實非易易，是上項特種科目設備所需之款，必待另籌，始得進行順利，素仰鈞部對於特種學科設置、提倡、培植不遺餘力，今本校之農工計畫，已具相當基礎，擬懇鈞部在本年度教育文化預備費項下將上項擴充設備費一次撥足，並按年補助經常費洋三萬元，庶本校之整個農工計畫，得以次第進行，教育幸甚，農村幸甚，所有本校請求補助經費，完成農工計畫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查該校歷史甚久，辦理亦著成績，所擬擴充農工科目，養成學生勞動生產能力之計畫，實屬切要，擬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三萬元，俾資補助，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案關私立學校請求補助經費，教育部擬在本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元，尙無不合。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一等由，准此，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擴充農工科目，請求補助經費一案，經教育部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孔 王 李  
兆 兆 右 祥 世 元  
鈞 任 熙 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八零一號通開，『案准貴處歲字第六八一號公函，囑轉飭江海關監督公署查明該署房屋巡捕地畝等項，原估、現估數目，及其折算方法，核明見復等因，准此，當經轉飭該署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本署洋式房屋兩宅，坐落上海公共租界新開路第一三二一及一三六一號，計地十一畝五分五釐三毫。巡捕捐一項，係按房屋百分之十四繳納，原估房租每年現元銀五千七百兩，應繳捐七百九十八兩，四次分繳，行市不一，共繳國幣一千一百一十五元八角，約合七一五有奇，現估房租每年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元，應繳捐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地畝捐一項，係按地價百分之七繳納，原估地價現元銀一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兩，應繳捐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兩次分繳，共繳國幣一千八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約合七一五，再加掛號費每年一百一十二元，年租十六元一角五分，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現估地價現元銀二十八萬三千兩，應繳捐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七一五合國幣二千七百七十元零四角五分，內除工部局優待捐戶按期繳租，將上半期增加部份，核減二成，計九十六元零二分外，全年實繳二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二分，再加掛號費一百一十二元，年租十六元一角五分，共計二千八百零二元五角八分，本年度應繳巡捕捐、地畝捐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請予核轉等情。查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經常費內租賦一目，計列三千一百二十元，內地畝捐一千八百元，係約按原估銀數折列，并漏未將掛號費及年租計入。巡捕捐一千三百二十元，較之原估額已增列二百零四元二角，本係備捐額增加時之應付，乃以估捐額增加



過鉅，致原列概算數不敷開支，該署此次查復各數，因折合關係，角分尾數，微有不符；核與前請伸算尾數，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零三十二元，尙無不合。相應函復查照，仍希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年八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九零四號函，以據江海關監督公署呈，以工部局之巡捕捐、地畝捐，現經重行估定，共應繳銀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二十三年度概算內租賦一目，僅列三千一百二十元，計不敷銀二千零三十二元，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當以工部局原估及現估該署房地價數目，暨巡捕地畝等捐折算方法，未准敘明，即經函部查復。茲查財政部復函，以本年度應繳巡捕捐及地畝捐，共計需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除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經常費內租賦一目已列三千一百二十元，計不敷銀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八分，業經本處核數相符。惟因折合關係，角分尾數，比較原請動支二千零三十二元，計相差二角二分，應照實計不敷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八分列支，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五二零號呈稱，定歲入五萬零四百元，歲出五千四百元，前經飭知在案。查江西贛礦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該省贛礦品類統歸該局自行採辦。分承銷利四千元，均自變，本年八月一日起，該局歲入，直接概算歲入，計列前連銷處七月份分銷處繳納餘利七萬七千八百零六元，共為十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元，比較核定數計增六萬一千四百零六元，尚無不合。應予照列。歲出概算以該局改組事務增繁，原有人員及辦公費用不敷分配，請增給費四千四百元，連同原核定數五千四百元，購置費五十五元，特別費二百二十元，共增千八百四十四元。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尚屬需要。併准照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四份，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相應檢准此，查該局因整頓礦務，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將本局略為改組，增加人員及辦公費用，其歲入歲出各數，比較原定原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預算歲出增加之四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填發第一百零八師陣亡員兵孫子元等一百八十四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海軍艦少校副長周憲章等三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檢閱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故員兵正廣瀨等三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 育部呈請撥給山西私立銘實中學補助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編額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元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余額等二十二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員兵中尉等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三師陣亡殉兵吳春漢等二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提請將館陶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災五分以上之東窩莊等三十三村莊，及勘不成災，情形較重之惟安莊等四十二村莊，又情形較輕之社裡堡等十八村莊各地畝之地丁錢糧，分別蠲緩帶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甘乃光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據江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捐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八分，請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是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收、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西貢積局故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明歲入歲出各數，比較原定數稍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即案核收，歲出增加之四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發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該部秘書郭德華、科長俞松舟、何執民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高任蔣冠軍為該部秘書、薛登道、王巽之、區兆榮為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帖冠軍、薛登道、王巽之等俸級另行核敘外，蔣冠軍均應予實授，除區兆榮資格審查另案辦理，及帖冠軍、王巽之等俸級另行核敘外，蔣冠軍一員，擬予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郭德華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還證件三件，帖冠軍證件二件，主要之證件六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	財政	教育	交通	郵政	外交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孔	王	朱	顧	顧
兆	祥	世	孟	孟	孟
光	乃	際	麟	麟	麟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二、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三、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四、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及謀集中管理，有應與其他機關協商者，由本會商請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第一款執行整理各事宜，由該管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應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六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用。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案字第一九八號

被付懲戒人朱傳庭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贛川救濟院院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西臨川人 住江西贛州救濟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占公款任用私人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朱傳庭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朱傳庭前在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贛監獄管獄員）兼贛川救濟院院長任內據縣民黃澤泉等以侵占公款任用私人虐待罪犯脫逃重囚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由司法行政部令飭江西高等法院查悉詳監所中人犯食量較大者每飯不能飽自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止監所死亡人犯多至六十四人而呈報有案者僅數人監所看守未給棉衣而登棉鞋製棉衣八套有商店發單為憑並以胞兄朱益堂任監所看守朱慧心任救濟院查老所主任親戚傳作處任救濟院收員救濟院所屬之施醫所原設有西醫內藥育嬰所原置有乳媪收養棄兒近均裁廢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撤職以刑情由復監察院覽察委員因刑罰提案彈劾經王廣慶等三監察委員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作二部分論斷如次

- 一、關於監所部分 被付懲戒人對於囚食之申辯略稱監所囚食每次均有餘飯所云飯量較大者噴飯不飽非謂實者之誤語即是劣性囚之妄說云云純係空言諱飾並無有力反證足以為飽食之證明雖據江西高等法院查稱尚無特別虐待人犯情事然既查明飯食不飽自不能不負其責對於死亡人犯隱匿不報之申辯略稱死亡人犯多係寄押之軍事犯及俘虜等押來所時頗皆身受重傷疾病不堪普通入犯死亡均已呈報法院寄押人犯死亡因係縣政府送來故祇呈報縣政府云云本會查准臨川地方法院及縣政府查覆所言亦大致相符惟八個月間死亡多至六十四人實屬不善無可諱卸又法院為該監所監督機關監所人犯收入及



死亡之處理在監獄看守所各規則中均有一定程序乃以人犯由縣政府寄押其收入及死亡並呈報法院殊屬違法對於服裝之中解略稱監所服裝依照預算僅軍棉兩式在夏秋之交單衣或過去棉衣又不可用爲難目前需要權將舊備棉衣之款改置夾衣商店發單仍爲棉衣者依爲符合財政命令以免劇駭此項夾衣迭經地方法院王書記官長希杜許檢察官時時到所驗明且於交卸時已列明移交云云本會函據臨川地方法院查覆所言查驗情形尚相符惟稱棉衣改製夾衣係應時令需要然一至冬令夾衣便不可用又將何以應其需要乃較閱不一後明且所稱商店發單係指財政命令之用期係夾衣製稱棉衣即無便體情事（江西高等法院查覆附件內稱有無別情無從懸揣）然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誠實義務要已顯相違背至任用其兄朱益堂充看守申辯書於此未置一詞其爲不知避嫌自屬無可掩飾

二、關於救濟院部分對於養老所主任及徵收員之申辯略稱救濟院各所主任均無給驗歲暮查閱前主任身故一般社會心理無疑之事請不贊幹故以胞兄朱慧心來盡義務不徵收員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選用傳庭并未過問基金會與救濟院用人行政各自獨立今以基金會職員混爲救濟院職員殊與事實不符云云本會函據臨川縣政府查覆稱養老所主任係有給職月薪一十元徵收員係作僱由基金會公會推委并非縣政府委任是關於徵收員之任用被付懲戒人自無責任可言養老所主任薪金微薄安不得稱爲無給職乃竟以無給掩飾其任用私人之非其爲未合自屬顯然對於取消西醫藥及乳糧之申辯略稱平日來施醫所求醫者多求中醫西醫經少人問加以經費極度艱難不能不隨時制宜稍事變通將西醫部分暫時取消至育嬰所工作原爲哺養嬰兒及津貼貧嬰兩種近年細究利害醫哺養嬰兒毫無成效且乳糧良者極不易得故變通辦法停乳糧的加質嬰津貼間有拋棄嬰兒來所者則以代乳粉養之并稱以上二事均經呈報縣政府府有案可查本會函據縣政府覆稱取消西醫藥及乳糧原因雖與申辯所稱大致相若然呈報一節則稱係事後補報并未批覆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於取消之先並未呈報縣政府核准即無其他情節然擅自變更定章亦屬助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靈 委員于國瑞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正 委員沈君如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民事訴訟法釋義 二册	譯法學編	郭 炎	年 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7	
公文程式詳論	譯法學編	周定枚	年 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8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送	譯法學編	周定枚	年 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9	
民刑訴訟權狀方法	譯法學編	董 浩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0	
大博權	中華書局	程承祖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1	
小本英文 說苑類函金	中華書局	程承祖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2	
小本英文 說苑異駒	中華書局	厲鼎驥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3	
小本英文 說苑飛行稅	中華書局	厲鼎驥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4	
小本英文 說苑逐鹿錄	中華書局	馬潤禔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5	
小本英文 說苑縞衣仙	中華書局	馬潤禔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6	

高加索的俘虜	航海辛巴	三陸士	英文本中國脊椎動物之研究	性教育指南	實用公文示範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	中小學行政備覽	中國教育史要	民衆教育述論	自然小麥叢書	小本英文成規長樂業
開明書局	開明書局	開明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李未農	李未農	李未農		杜夏 左石	曹辛 漢應	許立紀	孫宗復	余家菊	徐錫麟	楊國藩	張慎伯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 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三月
○元二角○分	○元二角○分	○元二角○分	四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六角五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五分	○元八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8	3427	3426	3425	3424	3423	3422	3421	3420	3419	3418	3417

三姊妹	開明書局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29
阿寶哈森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0
幼主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1
奇馬記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2
星孩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3
快樂王子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4
羅德記	開明書局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5
旅行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6
忠僕約翰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7
白蛇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8
綠指孀婦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9
金島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40

人魚公主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五日	3441
賣火柴的女兒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五日	3443
醜小鴨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五日	3444
飛箱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五日	3445
樂園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446
周作人散文鈔	開明書店	周作人	廿一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447
我們的身體	開明書店	胡伯靈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448
勵志哲學	開明書店	曹 孚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3449
亞洲腹地旅行記	開明書店	李述禮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50
日照百口通	百新書店	范天啓	廿三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51
戰爭論	柳若水	克勞塞維 慈	廿三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52
人種性論 上下二册	鄧均吾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上下 二册 三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53

哲學原礎	橋怡儉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3
通農期刊第一卷二期	江蘇趙立 南通學院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每 期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4
如此江山三冊	三友書社	顧明道		廿三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3455
中外地名辭典	中華書局	丁松成		二十三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56
理化詞典	中華書局	陳彭楊 映鼎世立 烈瑣升芳奎才		九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57
實用大字典	中華書局	張姚 漢魯		七年五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58
兒童自治概論	中華書局	周吳楊潘羅 邦慈文延裕 英良河費璋		二十二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59
現代法國小說選	中華書局	朱智賢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60
民衆海外地理誌略 上下二冊	中華書局	徐霞村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61

教育 中學訓育問題	小學國語字典	教育 教育社會哲學	博物辭典	文藝概論	教育 中學訓練問題	教育 青年心理	教育 教學觀察法	民衆常 外國史略 上下二册	民衆常 世界近代史略	民衆常 本國(史略) 上下二册	民衆常 本國地理誌略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周天冲	蔣鏡英 馮俊如	余家菊	王世芳 陳映璜	錢歌川	魏啓天	劉建陽	施仁夫	徐澄	徐澄	徐澄	徐澄
廿四年五月	十八年四月	廿二年二月	十年十月	十九年七月	十一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三角〇分	一元一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一角五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〇角八分	〇元〇角四分	〇元〇角八分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3473	3472	3471	3470	3469	3468	3467	3466	3465	3464	3463	3462

教育小叢書之原理	新式學生辭林	國語學生字典	國語普通詞典	國文測驗舉例	少林拳術秘訣	數學辭典	石鐘拳術秘訣	武當拳術秘訣	中華中字典	縮中華大字典	開明國語課本教學法 八册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開明書局
元向仁	同上	陸衣雲	許德伯	馮俊如	周廷珍	歐濟甫	主我齋	倪德基	郭祥亞	金一明	徐元節
十年八月	十四年二月	十五年七月	十二年三月	十一年九月	十四年九月	七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五年五月	五年十月	五年十月	年 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元〇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三角五分	三元〇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七元〇角〇分	每册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74	3475	3476	3477	3478	3479	3480	3481	3482	3483	3484	3485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一切例假皆理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行十元
半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方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週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陸貳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創辦汽車製造工廠決議案令仰查核辦理由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收省立大學為國立決議案令仰轉飭參考由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取締精鹽侵銷規定標準決議案令仰查照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撥款為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為期決議案令仰遵辦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撥款興建南洋各地辦事館決議案令仰查照由

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救濟安徽省冬賑賑災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令政府迅派重兵勦滅川共以策黨國決議案令仰查核辦理由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辦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國防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函

教聘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聘書

教聘中國航空協會理事聘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炳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三八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人傑等三委員提，汽車進口與年俱增，政府應即創辦汽車製造工廠，以杜漏卮一案，當經決議，汽車製造，極屬重要，交國民政府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張委員人傑等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四八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李敬齋等六委員提，收省立大學爲國立案，當

經決議，交教育部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等因，自應照轉。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教育部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李委員敬齋等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四二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王柏齡等二委員提議，請取締精鹽侵銷，規定標準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等因，自應照轉。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乙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三九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提，請由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爲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爲期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查案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查案辦理」。

等因到府，應卽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三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四委員提議，請撥款興建南洋各地領事館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酌辦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滙字第七四六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安徽省冬賑春賑，無款辦理，請設法救濟一案，當經決議，關於被災省分，均須急謀振濟，交財政部統籌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交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柏委員文蔚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滙字第七四四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黃復生等四委員提議，令政府迅派重兵，勦滅川共，以奠慈國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查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四一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蔣委員中正提議，撫卹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主管機關辦理」

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院即便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聘

蔣中正先生爲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聘

陳慶雲、沈德燮、厲汝燕、聶開一、李景樞、伍仁碩、曾詒經、姚錫九先生爲中國航空協會理事。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及第三一九九號

賈付懲戒人陳惟儉 前任江蘇泗陽縣縣長 男年五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住平湖

張永聲 前任同縣區團長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泗陽縣人 住泗陽縣西門南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庇惡縱匪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儉張永聲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江蘇泗陽縣縣民史廣樹等以庇惡縱匪濫行敲詐各詞先後呈請該縣前任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及現任區長張道生於監察院  
經監察院派員丁歧詳查復稱該縣長史廣樹等因租地賭博烟事屬實任且於辦理第一區團長張永聲家寓案件不但不將高匪張  
永聲處以應得之罪反多方為之開脫並將搜得未蓋火印之手提機槍等兇器予以發還仍任其充團長庇惡縱匪無可道區長張道  
生藉案詐財亦經查明屬實等語經監察委員楊亮功指為貪婪不法濫職殃民提案予以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樂汝壽吳瀚壽李世華審  
查結果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又該縣公民雲海珊復以於前庇惡縱法亂紀等詞呈請陳惟儉於監察院監察院以詳詞前  
情應併案辦理亦經檢同原卷續送前來

理由

本件關於張道生部分其被劾藉案詐財各節既不無涉及刑事之嫌而其行為又與陳惟儉等行為各別並無連關係為進行便利計  
應送由監察院移付江蘇地方懲戒委員會辦理外所有陳惟儉張永聲各部分依原彈劾案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陳惟儉部分

(甲) 剝奪因權 據被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請書略稱關於因權之購辦發放按月均由管獄員按名向縣政府領取採辦每日發放鑰匙

均由管獄員轉交炊場人犯自行炊爨計口授查並於月終將差誤及支款數目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核銷截至上月底止因糧節餘

款項已達四百七十餘元之多有月報册可稽云云查與丁員員查復所稱每人每日一角現時物價下落因糧節劣所餘亦微等語

略有未符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復稱查各縣監獄所因犯口糧例由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按月向縣政府領款採辦每月支若干

由管獄員造具結算表銀錢物品收支圖柱清册粘同單據呈縣轉報核辦泗陽縣亦係遵章辦理截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結存一

角定額內節餘款項共計四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等語又由漢源陽縣現任縣長孟慶福稱亦大致相同是上項稱稱尚屬實情未便科以封扣囚糧之責任

(乙) 鹿縣種煙 查鹿縣一節張丁專員查獲稱該縣鹿風其城各區皆同知之不禁則屬實在若謂開賭抽捐似非事實云云又據被告懲戒人陳惟倫申辯書稱賭博貽禍社會至深且烈迭經布告分佈各區嚴禁並令公安自治各機關嚴切查禁在案縱有耳目難周之處亦應由負有專責之公安局及分局等負責不應令被告懲戒人獨任其咎調查報告指為知而不禁更非事實等語是陳惟倫對於該縣賭博並非毫無所禁不遏耳目難周之處固有未免既經丁專員認為開賭抽捐似非事實云云指為鹿縣賭博憑信應予免議又查種煙一節據丁專員查復稱該縣煙苗多蓋在鄉下較僻之地二區七號地方有田十和家後南北地又東西地計六段每段約種煙苗一二畝八號地方田小老頭家種煙苗約七八畝又田學呂家種煙苗七八畝云云又據被告懲戒人陳惟倫申辯書稱查酒陽陽院地連從前鄉均有煙苗農民食園重利於荒僻之區偷種煙苗勢所難免本縣於二十二年秋末下種之始即經迭令各區區長區團長嚴密查禁於轄地通點文告則切誦誦又於巡視各區時召集各區區長區團長切實查辦務絕根株(附呈禁煙文件)猶恐各屬不免有疏濬徇隱情事被告懲戒人復親自率警下鄉督罰並會同濰縣宿遷兩縣在邊增會剿前後計共八次歷時約共兩月並將抗罰煙苗掘毀茂茂茂高隨年等帶帶匪徒刑各在案(附呈庭諭)又經委派警察大隊長督隊至第三區一帶搜剿歷時七日至此剩煙工作始告一段落迨本年一月十四日開區區長區團長會議後由縣分飭各區區長區團長於十日內出員查將煙苗切結嗣據陸續送齊正擬復勘已奉省令停職不能行使職權等語是陳惟倫對於該縣煙禁辦理尚無不力至查復所稱該縣二區被併之地尚有田十和等三家偷種煙苗一節要亦事出僻地偶爾失察但以素覽鹿區之酒陽又毗連向多煙苗之皖省其為該縣被併懲戒人劉培之所遺漏者僅此地勢較僻之三家已難認為隱庇况據丁專員查復核其時日尙在該縣剩煙工作告竣之先尤難遽科以庇種煙苗之責任

(丙) 鹿縣殃民 原彈劾案所云鹿縣殃民即指該縣陳惟倫辦理張水舉家高匪一案而言也查張水舉家高匪一案據丁專員查復原文稱查本年八月間第一區團各甲長及訓練員等九人往鄉間巡查得張開太報獲匪在村內常在張斯立家(即張永舉之父)抽獲槍年巨匪王其德張德昌二名張斯立家在楊吸煙張柱生持槍拒捕當將人犯並在其家搜出未盡火印手提機槍快槍各一枝有火印槍五枝彈具等解縣該縣府訊後張開太張柱生取保開釋張斯立煙癮部分罰洋五十元通匪尚待偵查張斯立保出候訊有印無印各槍送還原主王其德二匪仍押又稱張永舉身充區團長家中用匪護院該縣長對於此點不但不予治罪反將槍之無火印者發還仍充團長如故非多方為之開脫云云檢閱被告懲戒人陳惟倫申辯書略稱第一區一部分訓練員以謀充甲長未遂對前第一區保衛團長張永舉挾仇視已非一朝夕迨二十二年八月訓練員軍業培以據張開太報告為由於是月二十六日

庭率同團丁巡赴張水聲之父張斯立家將匪犯王其瑞匪徒盧德昌暨張斯立等連同槍枝馬匹一併解縣經被付懲戒人交前審員蔣廷恩前清理積案委員邵凌會同審問案犯均予編押嗣以張斯立吸食鴉片罪證俱確先依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處以罰金五十元其贓匪犯入及于馮兩犯盜匪部分候傳集人證偵訊核辦庭議在案旋據縣商會農會等民衆團體領袖蘇福壽等呈請依法將張斯立交付本城殷實舖保候訊其後傳訊明即經依法擬判(附原呈判一份)又稱本案內槍枝因據第一區團部來呈以院匪竄據防務緊張請求借用槍械當以所呈尚屬實情因此暫交該區團部借用以資捍衛(抄附第一區團部借領結至該項印領由據泗縣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稱確已粘呈張斯立案原卷經特呈送最高法院云云在卷)既非發還私人亦非率于處分又稱張斯立與張水聲係父子但久已分居一住莊灘一住泗城相距有二十里且本案處理經過曾經呈報江蘇省政府並奉民字第一零零四號指令以既據查明該區團長張永聲平時服務尚能盡職與其父張斯立竊匪犯人家無涉現已辭職姑予免究云云在案(原指令函據泗縣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稱亦係粘呈張斯立案原卷經特呈送最高法院云云在卷)本案明係張斯立竊匪人犯原彈劾文認為張水聲竊匪犯罪主體顯有誤會等語是該案竊匪犯人主體實為張斯立並非張水聲張水聲與張斯立有父子關係既經分居相距又在二十里之遙復無若何共同犯罪證據一併指為竊匪陣惟檢對於張斯立所犯各罪或處罰金或處徒刑既已按其輕重先後分別判決於法尚屬不合至案內槍枝一節既係縣府批借第一區團部抵禦匪患捍衛地方且有該區團部借領結為證亦與發還原主有別又查案內盧德昌雖因未能獲右為匪證據判決無罪王其瑞確已判處死刑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奪有案綜上各節指為此匪殃民證據理由俱欠充足應予免議

(二)關於張水聲部分 查原彈劾案內關於張水聲之部分除於乃父張斯立案藏匪人犯一案外他無所指該案據上項丁專員查復所稱關係主體誤會張水聲與張斯立雖有父子關係係早已分居門戶各別其不應指為共同高匪之理由已於上項說明無庸再贅且據該主管機關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零零四號指令稱既據查明該區團長張水聲平時服務尚能盡職由其父張斯立竊匪犯人案無涉現已辭職姑予免究在案等語更足以見張水聲對於乃父張斯立所犯竊匪案無其關係不能混為一體而科以若何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惟儉張水聲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鼎昌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如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開明常識課本教學法 八册	傅彬然	年 月	每册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86	
開明算術課本教學法 八册	劉重宇	年 月	每册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87	
大地	胡仲持	年 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3488	
初中國文科教育 第一册	葉楚傖	廿三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3489	
中國醫界指南	朱恆璧 宋國賓	廿三年 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3490	
平等閣筆記	平等閣主 人秋平子	年 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3491	
現代叢書 一、二、三、四、五、六、六卷	正書局 張鑑	年 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3492	
英文生命之復活	李唯建	廿三年四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93	
六百個英文基本成語	桂紹肝	廿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94	
鄉村建設實驗 第一集	許士庶 李元善	廿三年四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	3495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頁	十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陸貳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五號目錄

## 法規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入員任用暫行條例

## 令

公布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 訓令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曹有義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六二四號本報更正

## 法規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第五條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任用規則之所定。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

第九條

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3.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

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

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

軍官在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七條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

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 鑄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

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

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

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上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上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遞進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爲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 第三章 退職

###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一、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規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

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

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第五條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簡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

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八條

## 第九條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銜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

### 第十七條

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遷委。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日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 第二十三條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端木傑、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鄒振廣、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鄒肇元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超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夏銘章為寧波防守司令部守備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王學穎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沈鵬飛另有任用，沈鵬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部部長 陳紹寬

主行政院院長 林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部部長 王世杰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曹有義等因修堰攤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連同判決書六份，轉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近年算術教學法	中華書局	周法鈞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2496	
教育統計學綱要	中華書局	楊國礎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2497	
中學百 科叢書 音樂概論	中華書局	朱蘇典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2495	
現代文小菊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予且	廿三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2499	
現代文叢書	中華書局	何妨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0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一江蘇徐毓氏與五豐莊等確認契約無效及返還方單遺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篤山與萬勳臣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世璋與劉戴氏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徐氏即徐蕊新與周永地確認離婚字據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任富林與信康發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戴笑吾等與袁鏡軒等確認房屋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熊桂樓與熊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劉鳳生等與傅劉維謙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通機膠廠等與聯華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張世堯等與呂飛鵬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安徽甘任山等與李斌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徐夢梨與志裕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胡王氏等與黃菊盟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黃昌茂與蕭仁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萬興與英商祥泰木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關扶九與龍劉氏等確認附與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江福齊與錢昭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春生與王吳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陳海瀛與陳海清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孫卓泉等與志成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北胡潤亭與歐陽攝慶求償票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李開石與李蘇氏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傅卓然與喻挺生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楊彥斌與趙韻聲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林有遠等與郭事葛請求撤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毛氏與曹呂氏等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交地付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樂善堂與蕭永茂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丁祥龍與東方國際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姜阿蘭因與唐小妹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雲南蔣玉華與雷漢友等求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熊伯平因與慶隆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大慶因與高浩升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篤武因與抗第諸請求履行契約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柯子振與森善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柯子振與森善八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聶玉珍與葛杜氏請求交人及房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鶴聲因與王秉澄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吳王氏因與吳星桂爲生活費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雨佩因與李子瑜爲債務營業涉訟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趙雲潤與張壽民等請求收回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文仲梅等因與民信公司太平洋肥皂廠僑商標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聶天才等與聶名揚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錫頭與蔡某等與長沙市糧務米業職業公會確認挑運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沈順源與陸惠芳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西金勝林與宋金斗等請求確認監護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雷特司務孟興濟業銀公司求償欠款及反訴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順純與寶克夫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錦江等與高源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吳振德與冷紹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並還原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楊全富與楊維全請求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維侯因嚴德源與王繼書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朱明川等與尹善安求償債務聲請推遲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竊馬氏因與寇清事請求贖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棧淳等因與朱孟慶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協記木作因與太順木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吳坤因與潘趙氏請中交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精東商行等與五和洋行求付租金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應升因與興隆建東商銀行求償債務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永旺因與王貴珍求分遺產及返還衣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立齊因與陳憲莊求還股款及賠償損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澤宜與彭桂求償股本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 一河北張玉麟與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管伯英等與傳德等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姜記順等與余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伯芝等與豐海號號東王春華求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戴崇甫與恆隆號等求還債務並請推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傅維雲與泉州中國銀行因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根洪等與徐根苗因盜匪縱火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程光遠與程德源等因補給肌肉及剝除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更正

昨日日本府公報第一六二四號第七頁聘書第一期敦聘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長脫「長」字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例說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陸貳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六號目錄

## 訓令

- 第九五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整頓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決議案令仰遵
- 第九五四號 令 軍事委員會 訓令 公布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仰知
- 第九五五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詢關於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其原有經費撥交該會決議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九五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詢關於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其原有經費撥交該會決議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九五七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詢關於對委員等提議在河南開辦官辦案決議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九五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大通鎮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經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撥發該省財政廳印信印候轉飭另印由
- 第二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將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本會北平辦事處並請將該會經費撥歸該會支配案經分令知照由
- 第二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第二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款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准予頒給銀質獎章由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五一號函開，

「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蔣委員中正提議，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查原提案內所稱詳細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就主管範圍分別擬議辦理具報，除函復並分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及  
訓練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

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見第一六二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稱，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將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其原有經費，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撥交該會統籌支配一案，經予照准，除指令並呈報及分行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六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案據程廷芳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監 院 院 席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于 右 任  
李 元 鼎

主 行 院 院 席  
法 政 院 院 長  
林 汪 兆 森  
汪 光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開，

一准劉委員時、李委員敬齋提議略稱，河南礦產甚富，多未開採，趁此國內安定，除對於民營礦業，極力協助外，擬更由官方擇定適宜地點，開辦官礦一處或二處，藉樹模範，惟河南省庫不裕，中原公司雖有官股紅利及官礦準備金之供給，爲數亦少，於事無濟，擬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款項三百萬元，再令主管官署通盤詳作計劃，以便實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實業部商擬辦法。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轉飭實業部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二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大通鑛稅處呈，以奉部令派員出席會計會議，經派總務股主任楊振亞依期趨京列席，自十月十四日起程，至十月二十五日返處，計十二天，實支旅費六十七元，原定經費甚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十六元，僅敷會計人員赴蚌結算稅款及解款之用。此項旅京費用，在前列經常費項下，實屬無法開支，惟有呈請臨時費，俾資應用，繕具臨時費預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原書列銀六十七元，查核亦尚覈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派員赴京旅費，因經常費預算內旅費一項，爲數無多，無法開支，尚屬實情。茲據該處送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六十七元，經財政部認爲尚屬覈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廳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一架一案，抄檢原件，轉請俯賜核

獎由。

呈件均悉。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准予頒給銀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勵。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甘乃光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曹有義等因誣捏推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

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運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司法部 長 居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將教育部所屬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本會北平辦事處，並請自十二月份起，將該會經費撥歸秋籌支配等情，自應准予照准，除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函達主計處查照，暨分令教育、財政兩部遵照外，呈請照辦。

呈悉。查此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到府，並已由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暨令飭主計處知照矣。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據行政院呈，以程廷芳等因賭害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歷城縣屬小房子村等十三莊二十二年秋米被水地畝緩征額米一案，與勸報決數核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安徽大通縣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核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屬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單縣縣屬二十二年秋禾被水，情形較重之北區等區鄉莊村等一百五十村莊，又情形較輕之趙新莊等十四村莊，及情形最輕之馬莊等十六村莊，應征糧賦，分別緩征一案，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呈部備案之單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平陰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情形較重之第四區孫康棧鄉等四鄉共下地四頃三十五畝二分八釐八毫之額繳歲租，及第一、二兩區東子賴莊等九村莊共大額地十六頃七十三畝三分三厘三毫之額繳地丁漕折，均擬至二十三年秋後撥徵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第一六三六號、第一八五二號、第一九九零號、第二零一三號、第三二七二號各呈，先後據軍政  
部呈送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請轉呈公布，  
及續據呈請修正各該條例數處，請轉呈更正公布各等情，轉呈要法分別更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  
行條例，業經按照第二二七二號呈內所請各節分別更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廣饒縣安丘等保，范家莊等六十三村莊，因濬河佔壓  
暨沙壓地畝，派員擬賦一案，查核所擬遞送辦法，與勸報災賑條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  
准外，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各部陣亡官兵王圖楨等二十九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錫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軍 部 長 陳 紹 寬

主 席 林 錫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錫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軍 部 長 陳 紹 寬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雷斯德	姓名	衣瓦諾 斯阿那 斯塔西 牙列德 那多夫
性別	男	性別	女
年歲	三五	年歲	五二
原籍	無國籍	原籍	俄國 偏扎
現住地方	上海 高麗 塔底 德村 四號	現住地方	南京市 中山 路北 段 鳳樓 村二 號 下
職業	英美 烟草 公司 職員	職業	家務
隨同歸化者	妻雷愛氏 三四歲	隨同歸化者	
證書 字號	洪三 號八 字	證書 字號	洪三 號九 字
給證 日期	廿三 年九 月二 日	給證 日期	廿三 年九 月九 日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轉請機關	南京市政府
備考		備考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劉桂香	姓名	王平頌
性別	女	性別	男
年歲	二五	年歲	三二
原籍	湖南省 零陵縣 永州鄉	原籍	澳門
現住地方	台灣 台北市 日新 町三 丁目 十二 番地	現住地方	上海市 福州路 三三 號
職業		職業	地業
證書 字號	力一 七號	證書 字號	力一 八號
給證 日期	二十 三年 九月 八日	給證 日期	二十 三年 九月 十三 日
轉請機關	外交部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備考	嫁與 台灣 人林 深忠 為妻	備考	自願 取得 葡國 籍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轉日期	核准改姓證明文件	備考
	更名王啓奎	王翰傑	男	三二	河北省成安縣	南京市馬家街十三號	中央黨部職員	北平大學專門科畢業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師政訓部科長河南省黨部幹事安徽宣德縣黨部部長	因與現時同居原籍本京原籍之同姓	南京市政府九月二日	畢業證書	

##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名	新設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安徽	察哈	化德	察哈爾省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善一帶地方面積廣闊不便先設治局以資治理	東界康保縣之安諾山嶺分水西界高都縣之溝大灣村南界與馬驛分界北界素木橋包圍西北界高都縣之合胡同全境面積約五千六百方里	原屬康保商都兩縣管轄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陸泉	沈邱	加善	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善一帶地方面積廣闊不便先設治局以資治理	就阜陽縣西境七八十三區及第四區一部份地方置設面積八千四百七十里	原屬阜陽縣管轄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西	西甯	新城	懸市	舊治新城僻處東隅 面積狹小交通不便 為便利行政易圖建設 起見有移懸市之 必要	江西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 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一 甘肅劉義臣與潘邦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戚之光等與唐玉記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呂禮文等與呂成理等積認典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潘仰漁與許文鎔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康納歌夫與北極電氣冰箱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炳章與郭景春求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主文)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費用由吳議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炳章與郭景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月亭與劉錦標求償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運興與倪鳳池因自訴被上訴人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贊梅等與蔣光迪請交房屋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道生銀號與林奉履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賴南輝與魏登某確認典字無效聲請提案核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馬占彪與吳德宇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沈氏與程林亭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馬菊香等與馮印記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袁吳氏等與徐善基請求追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片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勞務獎勵條例之頒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陸貳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七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福建印花稅局流用結餘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宗旨決議中華民國成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及元旦慶祝辦法並照例放假三天令仰遵照並飭遵辦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通飭保護回國僑胞決議案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故兵遺骸案仰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給何鄭氏赤子題額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當失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舜琴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何志浩、焦志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侯志磐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九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五二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一二號函開，一案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呈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項下核撥臨時費叁千壹百玖拾陸元，編造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查所列臨時費內調查邵汀龍岩三屬稅務旅費捌百伍拾叁元，因所需較鉅，原定經常費預算不敷開支，裝設電燈費玖拾捌元，因原有電燈，閩變被拆，須重行裝設，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開辦費柒百捌拾元，因匪區稅務久經停頓，重行開徵，一切購置修理，事所難免，應即准予照列，又局所修繕費捌百柒拾叁元，購置費叁百伍拾伍元，原屬經常費用，本應在該局原定經常費內撙節勻支，惟據陳政變後，局所損壞特甚，原有椅棹保險箱等，率皆陳舊，不堪應用，均須加以修葺添置，核與尋常情形，稍有不同，而原有修繕購置兩費預算不敷勻支，尙屬實情，應准將原列之數，減半列作臨時支出。至搭蓋涼篷費貳百叁拾柒元，乃常年應有之費用，未便作爲臨時費另請開支，統計核准之款共貳千叁百肆拾伍元。茲查該局二十二年所領菸酒各分局經費，除開支外，尙有結餘叁千貳百餘元，足資流用，上項臨時費即在結餘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核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原編概算計列臨時費叁千壹百玖拾陸元，係爲閩變以後，開辦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調查稅務旅費暨修繕購置等項之需，現經財政部將原列涼篷費貳百叁拾柒元

剔除，並將修繕購置等費核減陸百拾肆元，共減捌百伍拾壹元，准支貳千叁百肆拾伍元，經本處查核相符，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各分局經費結餘項下動支，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結餘經費辦法，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流用。擬請鈞府備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書字第一八〇七一號函開，

「查中華民國成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及元旦慶祝辦法，現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除各界慶祝大會改開各界代表大會外，餘悉照本會新近頒頒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規定之儀式辦理，又新年自元旦起，照例放假三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一件（本報附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前二軍一師二團八連故兵遺孀一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請將福建印花稅酒稅局所籌臨時費貳千叁百肆拾伍元，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分局經費結餘項下流用，經處存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結餘經費辦法尚無不合，擬請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獎揚貴縣縣故婦丁陳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卹匾額，檢同畫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畫冊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匾額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陝西省政府咨請獎揚長安縣故婦何鄭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揚邳縣梁孫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博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灤州山縣蔡者姐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玉潔冰清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遷移伊陽縣張趙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施行足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遷移東阿縣李方悅、李鄭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給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由。

呈及書冊均悉。李方悅准予頒給性行純篤，李鄭氏准予頒給淑德仁風四字匾額。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遷移天台縣姜作新，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鄉閭矜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揚武昌縣楊瑞璜，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書，咨請轉頒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天性純篤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魯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昌邑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情形較輕之向興福、北興福二村莊，最輕之蕭家埠等四村莊各地畝之額征地丁，照常征收，所有二十二年以來民欠，均遞緩至次年補征，及小章西張等村莊，被水冲河塌沙壓之地畝額征地丁，仍援照歷年成案，歸入較重項下核緩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甘乃光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填發陸軍第一百三十師陣亡員兵遺精一等一百二十七員名卹令，權表等請彙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故員兵許萬隆等二百八十二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撤銷贛閩浙院邊區警備司令部名義，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修正編制表內事務課同少校（上尉）課員二員，誤繕為一員，轉請更正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田政部稅契第二圖，前在陸軍第八十八師獨立旅第二團時，陣亡官兵曾沖漢等一百零二員名冊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請將黃岡縣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輕重不等各田畝之地丁或屯餉租糧等項，分別蠲緩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其帶徵年限，亦與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甘 乃 光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安徽省黃山官有土地放租章程，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報告，應准照辦，除將該章程修正函咨，指令該省政府遵照，以省令公布施行，並分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知照外，抄同原咨及修正章程並審查會議紀錄，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甘 乃 光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若林春	女	二九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大森二丁目九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九番地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朱杜烈	女	二八	德國特勒須登	南京市梅園新村四十三號	同右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朱光彩		三一	河南省川縣	同上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枝正	
邱明官		三四	福建省清縣	同上	理髮	
朱光					夫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號數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林同菊	女	四〇	福建省晉江縣水東鄉	台灣台南州台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一三八番地	獸肉商家族	力九號	廿三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高阿流爲妻
陳授	女	二一	福建省惠安縣東涌鄉	台灣基隆市堤頂二丁目六十五番地		力〇號	廿三年十月八日	同右	嫁與台灣人葉甲三爲妻
唐海霞	女	二一	同右	台灣基隆市丁日四十三番地		力二號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陳其東爲妻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陳漢	女	一六	福建省惠安縣大垵鄉大宅	台地	台地	二力 四號	廿三年十月 十一日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黃 智英為妻
高招治	女	二〇	同右	台地	台地	二力 三號	同右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林 表為妻
唐植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	台地	台地	二力 二號	同右	同右	同右	嫁與台灣人郭 德根為妻

- 一 江蘇永大汽車運貨車與何非特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盧振斌等與湯菊元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以同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南盧振斌等與湯菊元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林大海與和豐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雙福公司與廣安棧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華資源興何保庭確認減租數額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察哈爾華資源興何保庭給付租金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徐子尚與王慶亭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江馬氏與馬秀貞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彩儀與江西裕民銀行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龔海潤與侯明欽等請求返還押銀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邱慈庭與李顯名請求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臧王氏與孟昭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玉昭與劉培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之良與褚鳳棲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八號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附表)

## 令

公布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令

優卹國民政府委員鄧澤如令

任免令十二件

## 訓令

第九六三號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原核定之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酌予修正令仰遵辦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九六四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漢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陝西高等法院庭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七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漢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觀城縣屬二十二年被雹旱災水地減銷緩徵丁漕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督軍各部隊編制新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奧地利領事權公使劉崇傑辭任圖書轉請簽署蓋置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一、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

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

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鄧澤如，器識沈毅，志行忠貞。早歲追隨總理，參加革命，迭集鉅資，用張黨務，艱難宏濟，二十年如一日。今當國難未紓，百端待舉，方冀國有老成，長資翊贊，遽聞溘逝，軫悼良深。鄧澤如若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魯滌平另有任用，魯滌平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何喻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宗贊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孟平為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陳博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龍裔禧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申有楷為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測量連連長，黃紹美為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培堅為海軍邊餉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曾國晨為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張鵬霄爲海軍練習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王經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洪陸東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行 財政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開，

一 逕啓者，關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案，前據行政院函請核議，當交財政部審查，擬具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及附帶建議三項，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函由政府飭據立法院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施行，並將建議事項交行政院遵辦各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湖南省政府呈略稱，湘省公路，關係勳匪軍事，修築不容稍緩，請將不准發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分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連同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暨路線圖，呈請核示等情。查所請係應目前急需，事屬可行，經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照准，函請該核備案等因。經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省政府此項請求，具有相當理由，擬予照准，並將原案核定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與用途有關部分酌予修正如下。（甲）原則（一）本公債債額，暫定爲一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通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

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乙)附帶建議(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債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監督其用途。(二)該路之選線設計施工等工作，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湖南建設廳主持辦理。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交立法院審議。附帶建議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湖南緊要公路經費概算表函達，請煩查照，令立法院遵照將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並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  
抄發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

院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計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二號公函開，「案查前據馬尼拉裴聶茲 Benitez 電陳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大學校長就任典禮，菲人歡迎中國政府派員參加一案到院，經外交、教育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此案當經本部等會同核議，我國政府似可派員前往參加，其代表人選，擬以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及滬江大學校長劉澆恩充任，業已商得該校長同意。至來往旅費，擬請由政府補助各給一千元，即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幣二千元，准飭財政部撥發，以便具領轉給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飭知教育、外交兩部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馬尼拉裴聶茲九日原電及譯文各一件到處。查此案派員前往參加來往旅費二千元，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原電，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教育、財政、審計各部知照」

此令。

外交部、財政、教育各部知照。  
計部知照。

- |     |     |     |     |     |    |
|-----|-----|-----|-----|-----|----|
| 主計部 | 財政部 | 外交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主席 |
| 李元鼎 | 王世杰 | 孔祥熙 | 汪兆銘 | 于右任 | 林森 |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呈張炳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轉呈呈核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炳炎一員，經審查合格，擬照敘薦任七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合發強納表證件一件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行政院函，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敷支，擬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教育、財政、審計各部知照。可也。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呈請將觀城縣縣屬二十二年二妻伙禾坡、旱、蟲、水、助不成災，情形較重之耿、召、在、黃等四里，寄莊孫堤口等十七村莊，又情形較輕之耿、辛、宗、興、永、吳、召、在、黃、裴等十里圍城，並寄莊安樓村等一百六十二村莊各地畝，分別緩徵丁漕，連同二十一年以前民欠，及因災原緩各款，一併緩至二十三年秋後整案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多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計處	內政	財政
林	院	院
蔭	部	部
	長	長
	孔	甘
	祥	乃
	熙	光
		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督統軍各師團制新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兼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奧庫利國全權公使劉德勝辭任函書，檢附原件，轉請鑒察簽署重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重覆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兼 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調補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何志浩、少校處員焦志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以侯志馨為該處少校處員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謂將侯志馨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兼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河南李會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會子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李太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羅光金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光金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呂小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陳興與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監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榮坤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榮坤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江蘇袁玉賢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玉賢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陝西李三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于少譜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山東戚志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戚王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戚志光之公訴不受理
- 〔湖南楊珍寶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安徽委事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李秋宸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莊運章販賣鴉片代用品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甘肅張三哇子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三哇子張吓三子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浙江吳鍾意圖姦淫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西周蕭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蕭氏罪刑部分撤銷 周蕭氏殺人處有期徒十五年褫奪公權無期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南蕭子明販賣鴉片等案判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字第二三一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元
半頁	每行一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行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泥橋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陸貳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九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附違本付息表)

## 令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穆溥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預補助費動支案  
令監察院 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新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決議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建築南京貧民住宅區經費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該館附設師範班改稱講習班並修正該班章程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預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  
辦由

第二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短期省庫券條例第七條內載每期還本十分之一之十字應更正為九字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啓用圖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太原綏靖公署所屬騎兵第一旅團番號業經改為陸軍騎兵第四旅及第七八兩團准

予備案山

第二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各縣交代積案未清一覽表請再行通緝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贛粵閩湘鄂訓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部呈報結束並撥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鄞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七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姚玉海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中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展整理鄂都文物及請籌撥經費案抄同修正規程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漢口市政府鈐蓋稅票副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海軍總司令部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七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審計部政兩部函送會商給東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應准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財政部四川財政特種暫行章程由 (附章程)

行政院令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 法規

##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一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償票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二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月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 滾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	滾存
二四	六	三〇	1,000,000.	一	10,000.	10,000.	20,000.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算	本公債以本省稅收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基金
二五	六	三〇	990,000.	二	10,000.	10,000.	20,000.	餘五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抽籤一次
二六	六	三〇	980,000.	三	10,000.	10,000.	20,000.	餘一萬六千三百元	上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抽籤一次
二七	六	三〇	970,000.	四	10,000.	10,000.	20,000.	餘三萬三千四百元	上一年至第四年每年抽籤一次
二八	六	三〇	960,000.	五	10,000.	10,000.	20,000.	餘五萬四千元	上一年至第五年每年抽籤一次
二九	六	三〇	950,000.	六	10,000.	10,000.	20,000.	餘二萬一千元	上一年至第六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〇	六	三〇	940,000.	七	10,000.	10,000.	20,000.	餘三萬四千二百元	上一年至第七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一	六	三〇	930,000.	八	10,000.	10,000.	20,000.	餘一萬一千六百元	上一年至第八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二	六	三〇	920,000.	九	10,000.	10,000.	20,000.	餘二萬二千八百元	上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三	六	三〇	910,000.	一〇	10,000.	10,000.	20,000.	餘四萬零八百元	上一年至第十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四	六	三〇	900,000.	一一	10,000.	10,000.	20,000.	餘三千六百元	上一年至第十一年每年抽籤一次
三五	六	三〇	890,000.	一二	10,000.	10,000.	20,000.	餘一萬四千四百元	上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抽籤一次
共			10,000,000.					共六萬元	共一百次抽籤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蘇國藩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並以劉文輝爲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進德爲福建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常寧縣縣長文道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朱毓麟試署湖南常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九維、宋述樞試署司法行政部祕書，朱幹青試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彪呈請辭職，林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赴孫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科長潘元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潘元敕為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關於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欠領補助費一萬元一案，業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咨復略開，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現已限期結清，所有上項補助費，可否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既已結束，無可補撥，擬請鈞院鑒核，准將前項補助費欠領之一萬元，改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二萬元一案，為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嗣於二十三年九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呈為前項補助費，僅領得半數，其餘半數尚未領到，請轉飭照撥等情到院。復經令行財政部查案籌撥，並飭知教育部名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欠發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萬元，

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份（見第一六二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魏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直轄各機關  
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漾字第七六一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主 林森  
立 汪兆銘  
行 孫科  
司 居正  
考 戴傳賢  
監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稱，

「前據汪委員兆銘等提議建築首都貧民住宅區，擬訂最低限度建築計畫一案，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建築南京貧民住宅區計畫，原則通過，經費有關事項，交財政組審查，當經先行函請行政院查照飭遵，並交組審查各在案。茲據財政組報告稱，一、奉交審查汪委員兆銘等提議，籌集建築首都貧民住宅區經費一案，原擬全部預算二百八十萬元，分七年籌足，每年由京市府擔任二十五萬元，國庫擔任十萬元，捐募五十萬元，第一期捐募部份，由提案同人擔任，以後六期，則擬分由公私機關團體按年擔任等語。查市區貧民住宅，急待興建，詢謀僉同，首都所在，市政府財力不勝，自應盡由國庫補助。惟捐募部份，數盈鉅萬，期屆六年，無論公家機關團體，法令有禁止募捐明文，即私人組織，似亦難長任擾累，除第一期之五萬元已由各提案人擔任募集外，其餘二百七十五萬元，擬即依議分七年由市府擔任半籌二十五萬元，國庫第一年擔任十萬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以後六年，每年擔任十五萬元，由政府分別年度，列入預算，按月攤撥，以期觀成，而免紛擾」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院分別轉飭遵  
處分別轉飭遵  
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主席  
林長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本館附設練習班及師範班，辦理有年，間因入學程度及修業年限之不同，不便遵行合併，茲照教育部會議，除仍廣續辦理暨將師範班改稱講習班，以示區別外，其餘師範班原有章程，亦即依此名稱，修正為講習班章程，呈請呈核備案合行通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飭由文官處函達行政院轉行教育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何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專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尚無不合，呈請呈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轉呈公布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第七條內載，每期還本十分之一之十字，應更正為九字，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 長 汪 兆 銘  
政 院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太原綏靖公署所屬騎兵第一旅團番號，業經改為陸軍騎兵第四旅及第七八兩團，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各縣交代積案未清一覽表，請再行通緝一案，除咨請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再行通緝并查封家產備抵外，請派員請派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呈報現已遵令依限結束，并繳關防小章，請予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鄞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舊角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故警姚玉海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擬整理舊都文物，及請鑒撥經費一案，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院第一九零

次會議決定辦法，抄同修正規程及實施程序，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漢口市政府鈐蓋稅票副資副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張鵬霄為海軍總司令部副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鵬霄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屬廢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軍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審計、財政兩部函送會商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請轉呈備案等由，抄同原附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處理四川省特殊財政情形起見參照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設置四川財政特派員辦理全省中央財

政事務在整理四川省併案期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對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保管國稅稅款

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稽核及冊報全省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

五、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

六、整頓金融幣制

七、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八、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野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派員出外視察遇必要時對於地方稅收機關長官得向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得公署依據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須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轉呈薦任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該省地方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征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征收機關經管稅務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計開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 一 安徽樞廉氏等與廖欲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謝悅元與華國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鴻記商料莊與福義合銀號請求終止契約及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景泉等與張鴻治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平民銀行與劉陳氏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玉崇新債權團與馮子敬等確切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鄧聯海沈瑞香請求給付贖書費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劉鳳才與郭鳳陽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許成瑞與林香清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萬順德號與白立久號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趙之鑄與蔣生湖請求驗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許高入與王春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靳雲鵬與歐立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朱玉芹與管案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趙思齊與趙吉林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周繼世等與孫全耀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五號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勝口脅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趙丁氏因王勝口脅信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陸儀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陸儀玉緩刑二年
- 一 河北輔德泰請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高忠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 一河南王心素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秦和德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小陳三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第一審關於小陳三等強盜部分外均撤銷 小陳三等強盜帶兇器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結夥帶兇器連贖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執行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八年 張泰鴻結夥帶兇器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結夥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結夥帶兇器連贖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執行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八年 施才保結夥帶兇器連贖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九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四川盧明發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盧伯光監明發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盧伯光教唆預謀殺人處明發共同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南張進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預謀殺人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探科時營利賭博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第四七七七八號判決應即報告為公示送達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五七八	五	一三	三二二	次	「下漏」
一五七八	一一	一六	一四	燠	煖
一五七九	五	一八	二八	局	「下漏」
一五八三	四	一	一五	年	「下漏」
一五八五	一	四	二九	泰	泰
一五八六	一	七			「左漏」
一五八七	七	七			「左漏」
一五八六	二	二	二一	省	有
一五八六	三	一	二〇	得不	不得
一五八六	三	一	二〇	更勤	「下漏」
一五八六	四	一	九	帥	帥
一五八七	二〇	二〇	三七	束	束
一五八八	六	六	四九	厚	原

一六〇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〇九	一六〇八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六〇五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六〇四	一五九三	一五九三	公報號數
一七	九	七	九	一四	三	一	九	一一	一一	四	一	一四	八	頁數
四	七	一六	三	一	九	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三	二二	八	末行	行數
三九	二九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三	七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字 數
外	贈 轉	檢	地	長	說	俸	賈	灰	號	臺	閱	今	同	正
「下編」	特 請	棟	國	「下編」	稅	但	實	伏	「下編」	家	「下編」	同 稅	令	誤
一六二四	一六二四	一六二三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一	一六一九	一六一八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一六一四	一六一二	一六一〇	公報號數
一	目錄	一三	九	八	五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九	一九	頁數
二	一四	三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〇	九	八	七	二	六〇	三	五	行數
二一	一一	一一	四九	四五	二一	七	二二	二七	四	三二	〇九	七至 四三	五	字數
表	長	保	自	遇	知	學	三	三	綱	「衍文」	史	同上	正	
吳	「下編」	依	「下編」	遇	「下編」	攀	二	二	綱	之	史	王 鍾 獻	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〇一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